

股票简称：崧盛股份

股票代码：301002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osen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A3栋厂房)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〇二二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崧盛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或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信评级与本次债券评级状况出现不利变化，进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可以向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以上的部分，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 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 (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0 年度	11,815.00	9,949.05	118.75%
2019 年度	2,835.60	8,388.95	33.80%
2018 年度	2,695.62	5,006.30	53.8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7,345.62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7,781.43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22.91%

注：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决策程序。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部分。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1、技术和产品研发不足或滞后的风险

公司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由于 LED 芯片、光源技术持续更新迭代，再加上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及其配套驱动电源的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甚至技术路线本身也在不断寻求突破。能否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持续保持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存在未来产品开发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路线或者产品开发进度滞后于竞争对手，导致公司产品和技术竞争优势被削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 LED 照明产业渐入成熟发展阶段，目前我国 LED 驱动电源行业整体已经形成了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可能导致行业内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未能较好地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

3、规模快速扩张带来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了 43,882.41 万元、56,770.85 万元、67,642.05 万元和 81,600.59 万元的营业收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随着未来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管理半径亦随之加大，公司存在业务运营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运营效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82.41 万元、56,770.85 万元、67,642.05 万元和 81,600.59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53.71 万元、8,143.94 万元、9,762.04 万元和 9,379.6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15%和 41.82%，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89.63%和 53.3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基数的增大，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增长速度存在放缓的风险。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于国内客户，出口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7%、10.43%、8.88%和 8.14%，占比相对较小。但公司下游客户的终端 LED 照明产品有较大部分用于出口，并且以出口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公司经营业绩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大。

由于中美贸易战，公司下游客户出口美国的部分 LED 照明产品自 2019 年 5 月开始被加征 25%的关税，客观上对公司下游客户出口美国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的延缓或压制影响，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公司 2019 年的实际销售收入增长低于预期的不利影响。

虽然 2019 年之后中美贸易战及其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不利影响趋于缓和，但不排除公司业务因中美贸易战再度升级等国际贸易摩擦原因而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缩减，进而使公司出现销售收入规模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业绩下降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平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84.46%左右，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变压器、MOS 管、IC（集成电路）、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以及 PCB 板、底座和面盖等外壳结构件、灌封胶等相对基础的器件或材料，其总体的市场供应渠道相对丰富。但是，近年来，由于受上游原材料成本、市场供需平衡关系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主要

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交货期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情况。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化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内控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8.70%的股权，田年斌、王宗友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较高，且田年斌为公司董事长，王宗友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发行后，田年斌、王宗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持续规范运行，但凭借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此外，根据田年斌、王宗友共同签署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应首先进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投反对票。由于田年斌、王宗友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较高，如上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来就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分歧且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而均投反对票，有可能导致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无法推进，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8、应收账款较大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10.98 万元、18,292.35 万元、24,411.76 万元和 34,710.4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3.75%、32.22%、36.09%和 42.54%，占各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 54.77%、45.67%、44.91%和 31.7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4%、17.27%、13.64%和 9.96%。公司存在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9、存货较大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6,356.94 万元、6,258.53 万元、9,562.94 万元 18,840.17 万元, 占各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 23.51%、15.62%、17.59%和 17.2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5、6.16、5.83 和 5.54, 公司存在因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10、产品质量风险

LED 驱动电源作为一种电能转化装置, 被喻为 LED 照明产品的“心脏”, 是 LED 照明产品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 直接影响 LED 照明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公司一贯视产品质量为生命线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但公司仍存在因原材料采购或生产管控出现疏漏或瑕疵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进而导致客户索赔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1、“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销售存在受“新冠病毒疫情”反复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 公司主要客户的终端 LED 照明产品有较大部分用于出口, 并且以出口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 公司存在因受境外国家和地区“新冠病毒疫情”反复或加剧的影响而出现订单减少, 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12、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地震、战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 或导致公司资产受到损失, 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 其余均投入“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由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实施以及本次研发方向聚焦的两大应用领域技术创新的提升及落地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 因

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为公司带来经营收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的房产及设备，以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建成投入使用后，将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相应计提的折旧金额随之增加较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研发成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公司目前发展前景较为广阔的植物照明和 5G 智慧灯杆两大新兴应用领域作为主要研发方向。该研发方向系公司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环境以及主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审慎确定，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发展变化较快，若未来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使得研发方向无法适应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从而导致研发成果输出失败或难以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风险：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转股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资信风险、未设立担保的风险、市场利率波动风险以及募集资金不足和发行失败的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7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2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创新风险.....	33
二、技术风险.....	33
三、经营风险.....	34
四、内控风险.....	36
五、财务风险.....	37
六、法律风险.....	38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9
八、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3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6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4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49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55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78
八、与产品及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96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5
十、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9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19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19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及支付可转换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124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26
一、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126
二、资金占用情况.....	126
三、同业竞争情况.....	126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28
五、关联交易情况.....	13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0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4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0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6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7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49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5
七、经营成果分析.....	182
八、现金流量分析.....	203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08
十、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208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209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0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1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226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27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28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28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232
第九节 声明	23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3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35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236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23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3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9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40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4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崧盛股份、本公司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崧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广东崧盛	指	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崧盛创新	指	深圳崧盛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沙井分公司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本公司分公司
崧盛投资	指	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崧盛信息	指	深圳崧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崧盛管理	指	深圳崧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汉德	指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夏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美浓资产	指	浙江美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才三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担保集团	指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平川投资	指	深圳前海平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信达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英飞特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茂硕电源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	指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旗下的 LED 产业研究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5,500.00 万元（含）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专业释义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驱动电源	指	把外部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 LED 照明产品发光的电源转换器，是 LED 照明产品的核心部件，对 LED 照明产品实现发光和控制功能，提升发光效率，控制系统功耗，保证产品的稳定、可靠和长使用寿命起关键作用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指	输出功率大于或等于 100W 的 LED 驱动电源
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	指	输出功率大于或等于 25W 且小于 100W 的 LED 驱动电源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	指	输出功率小于 25W 的 LED 驱动电源
UV LED	指	紫外线 LED，可应用于光固化、工业用曝光、光照射医疗、空气杀菌、水质净化等领域
功率因数	指	有效功率除以总耗电量的比值，可以衡量电力被有效利用的程度，功率因数越大代表其电力利用率越高
总谐波畸变率	指	表征波形相对正弦波畸变程度的一个性能参数；其定义为全部谐波含量均方根值与基波均方根的比值，用百分数表示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指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 的缩写，译意是每百万分中的一部分，表示百万分之（几）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组装技术或表面贴装技术，是电子组装行业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PMC 部	指	PMC 为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即生产物料控制。PMC 部为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负责生产计划制定、生产进度控制，以及物料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工作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 的缩写，即物料清单，是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表明产品的总装件、分装件、组件、部件、零件、直到原材料的品名、数量清单及其之间的结构关系
MOS 管	指	MOSFET，是金属（Metal）-氧化物（Oxid）-半导体（Semiconductor）场效应晶体管的简称，或者称是金属-绝缘体（Insulator）-半导体，是生产 LED 驱动电源零部件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的缩写，即电磁兼容性，是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其他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CCC 认证	指	CCC 为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中国关于安全合格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
FCC 认证	指	FCC 为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的缩写，即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要求通过 FCC 的认可，属于美国强制性认证
CE 认证	指	CE 为 Conformance Européenne 的缩写，CE 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有关于安全合格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是电气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通行证
BIS 认证	指	BIS 为 The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的缩写，即印度标准局，其颁发的 ISI 标志是产品符合印度标准的标志，属于印度强制性认证
KC 认证	指	KC 为 Korea Certification 的缩写，为韩国国家统一认证标志，是韩国关于电气用品安全进入韩国市场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
SAA 认证	指	SAA 为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的缩写，即澳大利亚标准协会。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 SAA 认证，属于澳大利亚强制性认证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相关产品认证为美国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属于非强制性认证
TUV 认证	指	TUV 为 Technischerüberwachungs-Verein 的缩写，即德国技术监督协会，为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由其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是目前欧洲最大的跨国性第三方认证机构
ENEC 认证	指	ENEC 为 European Norms Electrical Certification 的缩写，即欧洲标准电器认证，是欧洲安全认证的通用标准

Class P 型 LED 驱动电源	指	Class P LED Driver Program, 为 UL 推出的过热保护型 LED 驱动器认证方案, 通过 UL 认证的 Class P 型 LED 驱动电源将被列名为 UL Listed 产品。该类别的 LED 驱动电源因电路设计或带有保护组件, 能使安装的灯具产品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进而消除火灾或电击的危害, 允许和其他 Class P 型 LED 驱动电源互换, 而无须再提交重新认证灯具产品的申请, 减少评估项目与认证流程
EVT	指	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 的缩写, 即工程验证测试
DVT	指	Design Verification Test 的缩写, 即设计验证测试
PVT	指	Pilot Verification Test 的缩写, 即小批量试产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 即来料质量控制
IPQC	指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 即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TQC	指	Total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 即全面质量控制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的缩写, 即质量保证

注: 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 所有数值均四舍五入。若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Sosen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A3栋厂房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A3栋厂房
股票简称	崧盛股份
股票代码	301002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500.00 万元（含）。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发行不超过 355 万张。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 35,5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

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八）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
合计	【】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九）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年【】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年【】月【】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年【】月【】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T+1 日 【】年【】月【】日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资金验资
T+2 日 【】年【】月【】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配售比率、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T+3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T+4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一）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四)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五) 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崧盛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 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②公司董事会；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④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2)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七)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 “连续 30 个交易日” 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 2 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九）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十一）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二) 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 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7)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年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A3栋厂房
联系人	蒋晓琴
联系电话	0755-29358800
传真	0755-29358816

(二) 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传真	021-50495602
保荐代表人	郭忠杰、陈华国
项目协办人	李健
项目组成员	樊嘉祥、黄道、白勍羽、王君

(三)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魏天慧、杨阳、何凌一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志鹏、徐冬冬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崔磊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2层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2299803
经办人	谢笑也、薛梅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及其配套驱动电源行业具有技术迭代更新较快、产品需求定制化程度较高、技术性能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等特点，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发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精神，不断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技术研发的创新投入，从而形成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具有竞争力的新技术、新产品。由于市场需求发展变化的加快，且技术创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目前及未来产品研发和创新方向无法匹配或契合下游客户应用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面临新技术、新产品可能难以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导致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创新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和产品研发不足或滞后的风险

公司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由于 LED 芯片、光源技术持续更新迭代，再加上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及其配套驱动电源的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甚至技术路线本身也在不断寻求突破。能否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持续保持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存在未来产品开发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路线或者产品开发进度滞后于竞争对手，导致公司产品和技术竞争优势被削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技术未能形成新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行业具有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的特点，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需要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并形成具有经济效益的新技术产品。由于技术的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

术成果并形成新产品，或者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原因无法实现产业化，或者新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并顺利导入市场，则公司的研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公司存在一定的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 LED 照明产业渐入成熟发展阶段，目前我国 LED 驱动电源行业整体已经形成了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可能导致行业内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未能较好地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

（二）规模快速扩张带来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了 43,882.41 万元、56,770.85 万元、67,642.05 万元和 81,600.59 万元的营业收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随着未来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管理半径亦随之加大，公司存在业务运营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运营效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82.41 万元、56,770.85 万元、67,642.05 万元和 81,600.59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53.71 万元、8,143.94 万元、9,762.04 万元和 9,379.6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15%和 41.82%，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89.63%和 53.3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基数的增大，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增长速度存在放缓的风险。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于国内客户，出口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7%、10.43%、8.88%和 8.14%，占比相对较小。但公司下游客户的终端 LED 照明产品有较大部分用于出口，并且以出口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公司经营业绩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大。

由于中美贸易战，公司下游客户出口美国的部分 LED 照明产品自 2019 年 5 月开始被加征 25%的关税，客观上对公司下游客户出口美国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了一定的延缓或压制影响，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公司 2019 年的实际销售收入增长低于预期的不利影响。

虽然 2019 年之后中美贸易战及其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不利影响趋于缓和，但不排除公司业务因中美贸易战再度升级等国际贸易摩擦原因而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缩减，进而使公司出现销售收入规模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LED 驱动电源作为一种电能转化装置，被喻为 LED 照明产品的“心脏”，是 LED 照明产品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直接影响 LED 照明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公司一贯视产品质量为生命线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公司仍存在因原材料采购或生产管控出现疏漏或瑕疵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客户索赔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产品与工艺技术的不断升级，以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价格未来可能下降，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在技术研发和中高端市场开拓方面保持优势，或者不能够充分控制成本以有效应对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则公司存在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引发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平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84.46%左右，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变压器、MOS 管、IC（集成电路）、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以及 PCB 板、底座和面盖等外壳结构件、灌封胶等相对基础的器件或材料，其总体的市场供应渠道相对丰富。但是，近年来，由于受上游原材料成本，市场供需平衡关系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交货期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情况。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化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劳动力成本变动风险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10%，劳动力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涨拉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风险。

（九）“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销售存在受“新冠病毒疫情”反复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公司主要客户的终端 LED 照明产品有较大部分用于出口，并且以出口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公司存在因受境外国家和地区“新冠病毒疫情”反复或加剧的影响而出现订单减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地震、战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或导致公司资产受到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8.70%的股权，田年斌、王宗友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较高，且田年斌为公司董事长，王宗友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发行后，田年斌、王宗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持续规范运行，但凭

借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此外，根据田年斌、王宗友共同签署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应首先进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投反对票。由于田年斌、王宗友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较高，如上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来就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分歧且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而均投反对票，有可能导致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无法推进，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较大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10.98 万元、18,292.35 万元、24,411.76 万元和 34,710.4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3.75%、32.22%、36.09%和 42.54%，占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的 54.77%、45.67%、44.91%和 31.7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4%、17.27%、13.64%和 9.96%。公司存在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存货较大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6,356.94 万元、6,258.53 万元、9,562.94 万元和 18,840.17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的 23.51%、15.62%、17.59%和 17.2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存货，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5、6.16、5.83 和 5.54，公司存在因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上述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如未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或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因此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境外收入3,362.60万元、5,920.41万元、6,001.63万元和6,636.24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67%、10.43%、8.88%和8.14%。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及结算,容易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16.60万元、5.49万元、77.60万元和42.1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9%、0.06%、0.68%和0.41%,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仍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也将增大。

六、法律风险

(一) 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目前主流LED驱动电源产品制造技术的原理主要是相对公开通用的电子电路技术,产品的核心技术更多聚焦于产品性能的技术实现方面,主要体现在电路设计、产品硬件方案设计和关键材料应用解决方案方面。

鉴于 LED 驱动电源产品制造技术原理的相对公开通用性，行业内企业在产品技术实现的知识产权体系相对繁杂，公司存在知识产权遭受到竞争对手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还存在受到竞争对手恶意或非恶意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从而消耗公司管理资源或影响公司的市场形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租赁厂房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分子公司所使用的厂房、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公司租赁场地主要位于深圳市，合计租用面积超过 39,000 平方米。公司存在所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内被收回等原因不能继续、正常使用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其中，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恒明珠工业区第 14 栋一层东面和二层北面的房产，面积 4,550 平方米，作为仓库使用。该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其出租方及所有权人已就租赁厂房办理完毕违法建筑申报，并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处房产所在地块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该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拆迁或拆除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均投入“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由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实施以及本次研发方向聚焦的两大应用领域技术创新的提升及落地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为公司带来经营收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的房产及设备，以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建成投入使用后，将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相应计提的折旧金额随之增加较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研发成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公司目前发展前景较为广阔的植物照明和 5G 智慧灯杆两大新兴应用领域作为主要研发方向。该研发方向系公司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环境以及主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审慎确定，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发展变化较快，若未来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使得研发方向无法适应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从而导致研发成果输出失败或难以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

八、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二）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方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方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四）转股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可能存在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六）资信风险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崧盛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或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信评级与本次债券评级状况出现不利变化，进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七）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八）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九）募集资金不足和发行失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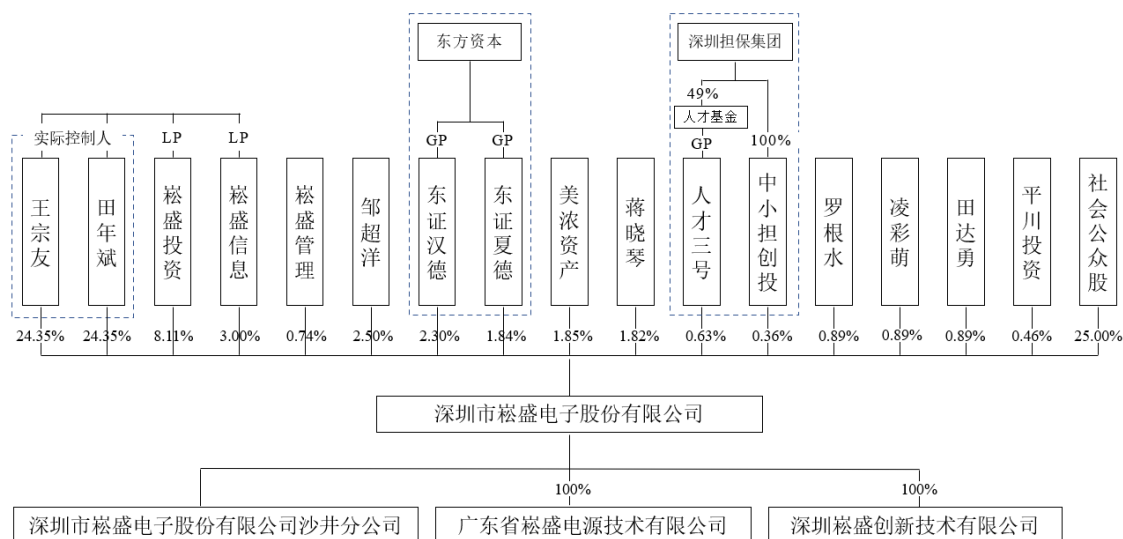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45,50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5,500.00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94,52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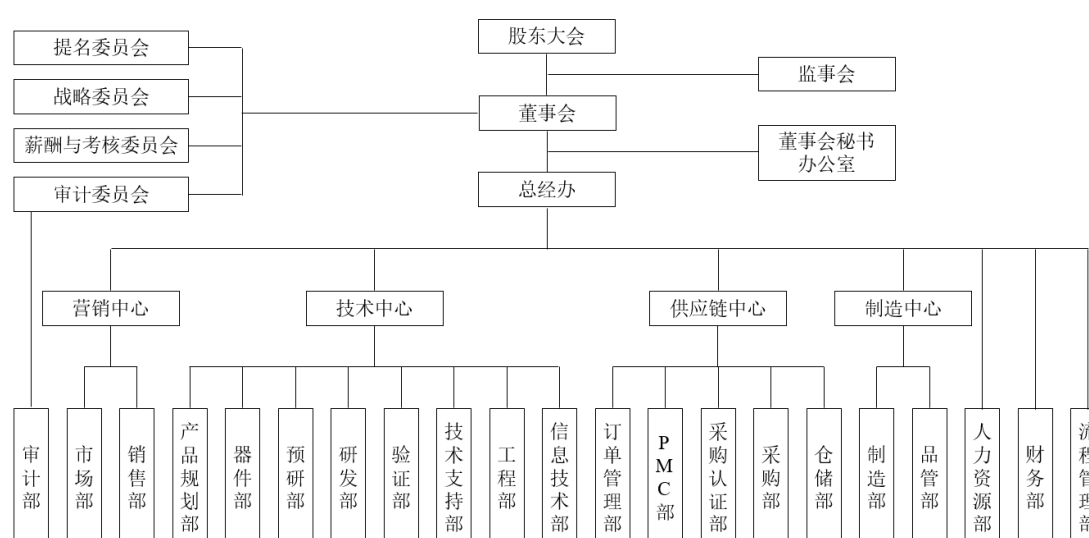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东性质
1	王宗友	2,301.76	24.35%	2,301.76	境内自然人
2	田年斌	2,301.76	24.35%	2,301.76	境内自然人
3	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12	8.11%	766.12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深圳崧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14	3.00%	283.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邹超洋	236.65	2.50%	236.65	境内自然人
6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0	2.30%	217.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浙江美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00	1.85%	17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1.84%	17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蒋晓琴	171.60	1.82%	171.60	境内自然人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71	1.65%	0.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6,783.24	71.77%	6,627.55	-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崧盛

广东崧盛为公司配合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于 2019 年 10 月在中山小榄镇新设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年斌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顺康街 33 号 A 幢四层之一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源产品、发光二极管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崧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0,011.20	3,284.06
净资产	1,380.58	1,011.46
净利润	369.12	11.66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崧盛创新

崧盛创新为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崧盛创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崧盛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年斌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中心路 233 号鹏展汇 1 栋 6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及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公司为自然人田年斌和王宗友共同控制的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田年斌和王宗友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4.35%的股权，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8.70%的股权，自公司成立以来就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田年斌、王宗友的简要情况如下：

田年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2519801011****。

王宗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213019830729****。

田年斌和王宗友的具体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部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公司之外，田年斌和王宗友分别持有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 29.00%和 29.00%的股权，共同控制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之外，田年斌、王宗友未投资其他企业。

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但后未使用。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52487B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7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大道福海工业区 A 区 C 幢第六层西
法定代表人	刘红艳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未实缴
经营范围	无人机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田年斌	43.50	29.00%
2	王宗友	43.50	29.00%
3	凌彩萌	20.00	13.33%
4	罗根水	20.00	13.33%
5	田达勇	20.00	13.33%
6	邹超洋	3.00	2.00%
合计	-	150.00	100.00%

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部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先生和王宗友先生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田年斌	董事长	男	41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王宗友	董事、总经理	男	38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邹超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汤波兵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部总监	男	43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卜功桃	独立董事	男	56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王建优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温其东	独立董事	男	39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罗根水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 量产维护主管	男	43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田达勇	监事会、销售部业务 总监	男	41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凌彩萌	职工监事、研发部 工程师	男	34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蒋晓琴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女	53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田年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于2017年12月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颁发的国防动员与国防教育专业专科毕业

证书（自学考试）。1998年8月至2004年3月，担任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锋林电子厂品质课长；2004年3月至2006年8月，担任深圳市柯爱亚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深圳市兴宝亨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7月与王宗友先生共同投资创立崧盛有限；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崧盛有限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崧盛创新执行董事。

王宗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于2016年1月获得郑州大学颁发的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毕业证书（网络教育）。2004年11月至2006年10月，担任东莞市三基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市雅新科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1年7月与田年斌先生共同投资创立崧盛有限；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崧盛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崧盛创新总经理。

邹超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于2002年6月获得岳阳师范学院颁发的应用电子技术专业专科毕业证书（普通高等教育）。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丰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FAE（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课长；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担任飞恩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Senior AE（资深客户主任）；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崧盛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汤波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于2001年7月获得南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颁发的应用电子技术专业专科毕业证书（普通高等教育）。2003年10月至2006年2月，担任雅达电子有限公司电源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2年7月，担任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担任飞恩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电源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崧盛有限研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卜功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于1986年7月获得湖南财经学院颁发的工业财务会计专业本科毕业证书（普通高等教育），已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88年10月，担任南京船舶工业学校教师；1988年11月至2000年3月，担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审计师；2014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理。其兼职情况包括：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兼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德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兼任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主任干事；2019年10月至今，兼任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于2000年12月获得南京大学颁发的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脱产学习）。1985年7月至1991年8月，担任江苏水利工程专科学校团总支书记；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担任扬州大学社会科学系教师；2000年11月至2012年9月，担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兼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其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于2006年7月获得中国政法大学颁发的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证书（普通高等教育）。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担任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兼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罗根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于2009年7月获得井冈山科技学院颁发的应用电子专业专科起点本科毕业证书（网络教育）。

2000年8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宝安区松岗鸿缘电子制品厂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崧盛有限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量产维护主管。

田达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于2003年7月获得湖南科技职业学院颁发的市场营销专业专科毕业证书（普通高等教育）。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担任上海诗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上海日清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任；2011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崧盛有限业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销售部业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监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崧盛创新监事。

凌彩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于2010年7月获得茂名理工学院颁发的应用电子技术专业专科毕业证书（普通高等教育）。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担任深圳市安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崧盛有限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工程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王宗友，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邹超洋，公司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汤波兵，公司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章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蒋晓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于1990年7月获得安徽大学颁发的经济系财会专业专科毕业证书（普通高等教育），于2011年

1 月获得东北财经大学颁发的行政管理专业专升本毕业证书（网络教育），于 1996 年 5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企业）专业会计师资格证书。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担任安徽省巢湖地区印刷厂会计；1993 年 11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巢湖正大药业有限公司成本主管；199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远东塑胶染料（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深圳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深圳解铃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崧盛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宗友、邹超洋、汤波兵、罗根水、凌彩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部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为公司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与产品及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之“（四）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田年斌	董事长	现任	71.15
王宗友	董事、总经理	现任	71.15
邹超洋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3.89
汤波兵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现任	52.79
卜功桃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王建优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温其东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罗根水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量产维护主管	现任	21.04
田达勇	监事会、销售部业务总监	现任	82.13
凌彩萌	职工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现任	20.07
蒋晓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59.20

合计	-	-	439.41
----	---	---	--------

注：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含工资、奖金。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公司/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田年斌	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王宗友	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卜功桃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建优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温其东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田达勇	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田年斌	董事长	2,301.76	24.35%	2,301.76	32.47%	2,301.76	32.47%	2,066.64	36.33%
王宗友	董事、总经理	2,301.76	24.35%	2,301.76	32.47%	2,301.76	32.47%	2,066.64	36.33%
邹超洋	董事、副总经理	236.65	2.50%	236.65	3.34%	236.65	3.34%	215.14	3.78%
蒋晓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71.60	1.82%	171.60	2.42%	171.60	3.34%	156.00	2.74%
罗根水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量产维护主管	84.52	0.89%	84.52	1.19%	84.52	3.34%	76.84	1.35%
凌彩萌	职工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84.52	0.89%	84.52	1.19%	84.52	1.19%	76.84	1.35%
田达勇	监事、销售部业务总监	84.52	0.89%	84.52	1.19%	84.52	1.19%	76.84	1.35%
合计		5,265.33	55.69%	5,265.33	74.13%	5,265.33	77.20%	4,734.94	83.23%

（五）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制定的或正在实施的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LED驱动电源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之“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小类。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审批和发布行业标准、指导行业技术改造和进步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行业的发展战

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公司为中国照明学会、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促进会等团体会员单位。

2、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 LED 驱动电源是 LED 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LED 驱动电源的发展主要受下游 LED 照明行业政策的影响。LED 照明因其高效节能等特点，被誉为人类照明产业发展的“第三次革命”，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

(1) 中国国内的主要产业鼓励政策包括：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将“节能环保产业”确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
2	2011 年 11 月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	明确提出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功率大小分五个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3	2011 年 11 月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展城市绿色照明，建立有利于城市照明节能、城市照明品质提升的管理体制和运行维护机制；完善城市照明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城市照明能耗管理考核制度；积极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提高城市照明系统的节能水平。
4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再次强调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为节能环保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并提出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等具体任务。
5	2016 年 12 月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	明确指出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

6	2017 年 7 月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在发展目标中提出到 2020 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到 1 万亿元，LED 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行业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 70%，功能性照明市场份额达到 70%；形成 1 家以上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的 LED 照明企业，培育 1-2 个国际知名品牌，10 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
7	2017 年 12 月	《“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提出积极推进 LED 等绿色照明产品在城市照明中的应用，到“十三五”期末，城市道路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 90%；道路照明主干道的亮灯率应达到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应达到 96%……到 2020 年底，新、改（扩）建城市景观照明中 LED 产品应用率不低于 90%；新、改（扩）建道路照明中 LED 路灯应用率不低于 50%；全面建设智能化管理系统，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和东中部地区县级市智能化控制覆盖率应达到 80%，新、改（扩）建照明项目智能化控制技术应用率应达到 100%。
8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半导体照明设备”、“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产业。

（2）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的主要鼓励政策

序号	国家或地区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美国	2007 年	能源独立和安全法案	从 2012 年 1 月到 2014 年 1 月间，逐步淘汰 40W、60W、75W 及 100W 白炽灯泡
2	欧盟	2009 年	强制使用节能灯的相关规则	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将分 5 个阶段分别淘汰 100 瓦、75 瓦、60 瓦、40 瓦和 25 瓦的白炽灯
3	欧盟	2010 年 12 月	欧盟委员会有关 LED 照明产品的《绿皮书》	进一步普及 LED 照明产品，推动欧洲照明产业发展，到 2020 年将照明能耗在目前水平上减少 20%
4	日本	2005 年 12 月	《促进税法》	企业使用 LED 照明装置取代白炽灯时，可获得投资额 130%的超额折旧或投资额 7%的税率减免
5	日本	2010 年 4 月	“环保产品积分制度”	企业或个人购买 LED 照明灯具等环保产品可获得积分，该积分可用于换取商品

6	日本	2010 年 9 月	“新经济刺激方案”	拟提供 9,200 亿日元的政府预备金,用于补贴和鼓励企业在日本国内建立 LED 等环保产业生产基地
7	韩国	2006 年	“LED 照明 15/30 普及计划”	计划的目标为:到 2015 年,韩国 LED 照明规模占整体照明规模的比重达到 30%
8	韩国	2011 年 6 月	《LED 照明 2060 规划 (中长期 LED 普及路线图)》	计划于 2020 年实现公共事业机构 100%LED 照明,将全国 LED 照明普及率提升至 60%;政府将增加 LED 照明产品安装补贴,补贴范围扩大至所有公共事业机构,逐步将大型公共场所、产业园区、学校、地铁、公路、铁路等领域的传统照明替换为 LED 照明

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节能环保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LED 照明及其核心配套的 LED 驱动电源产业作为节能环保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属于我国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长期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LED 照明行业在境外市场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也都受有利政策的支持影响,行业发展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这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政策支持和市场环境条件。

(二) 行业概况及发展情况

1、LED 驱动电源所主要配套的 LED 照明行业概况

公司所主营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作为 LED 照明产品的核心部件,主要是与 LED 光源、壳体等配套组合成为 LED 照明产品。一般情况下,LED 驱动电源在 LED 照明产品的整体成本中占比约为 20%-30%;在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的整体成本中占比相对较高。公司所主营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行业和市场需求的发展状况主要受 LED 照明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总体有以下几个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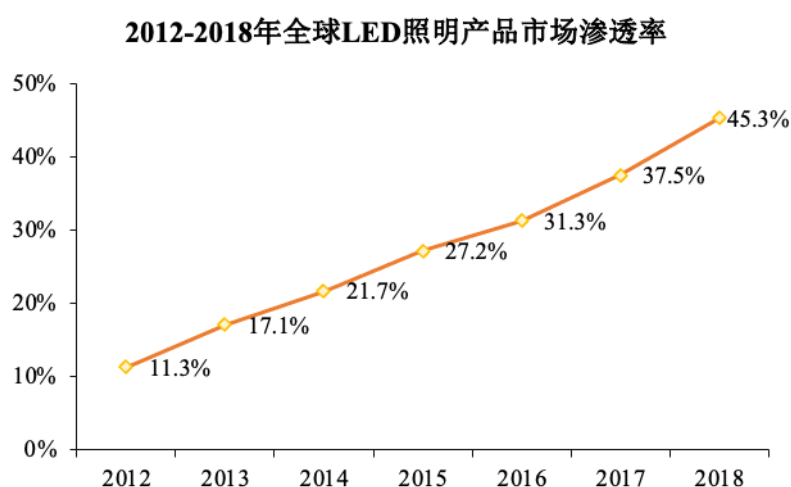
(1) 国内外 LED 照明产品替代传统照明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总体市场规模较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 LED 芯片技术和制程持续更新迭代,LED 照明产品的发光效率、技术性能、产品品质、成本经济性不断大幅提升;再加上产业链相关企业和投资不断增多,LED 光源制造和配套产业的生产制造技术不断升级,终端产品规模化生产的成本经济性进一步提高,目前 LED 照明产品已成为家居照明、户外照明、

工业照明、商业照明、景观亮化、背光显示等应用领域的主流应用，LED 照明产品替代传统照明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①全球 LED 照明加速渗透，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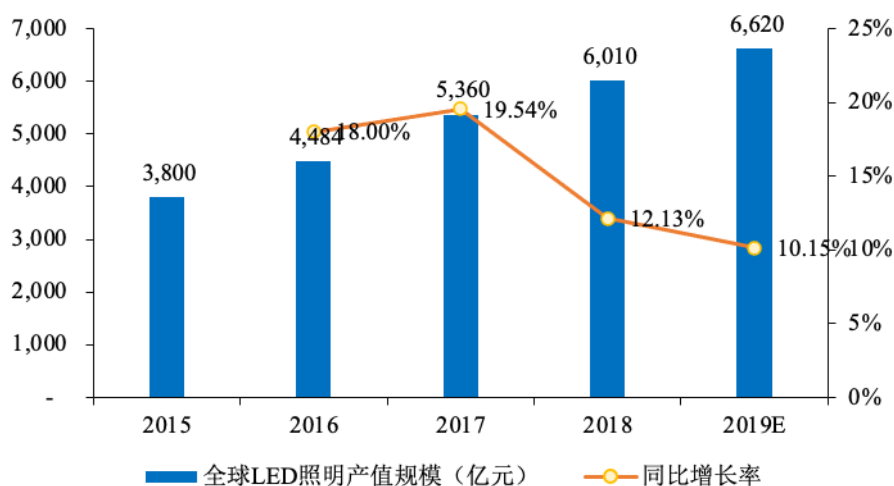
受益于全球各国政策的推广和支持，LED 市场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全球范围内 LED 照明渗透率呈现加速增长态势。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的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已达到 45.3%。2012-2018 年全球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

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的同时，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亦呈现出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的统计，2018 年全球 LED 照明产值规模达到 6,010 亿元，同比增长 12.1%；2019 年全球 LED 照明行业产值规模有望达到 6,620 亿元。2015-2019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产值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5-2019年全球LED照明市场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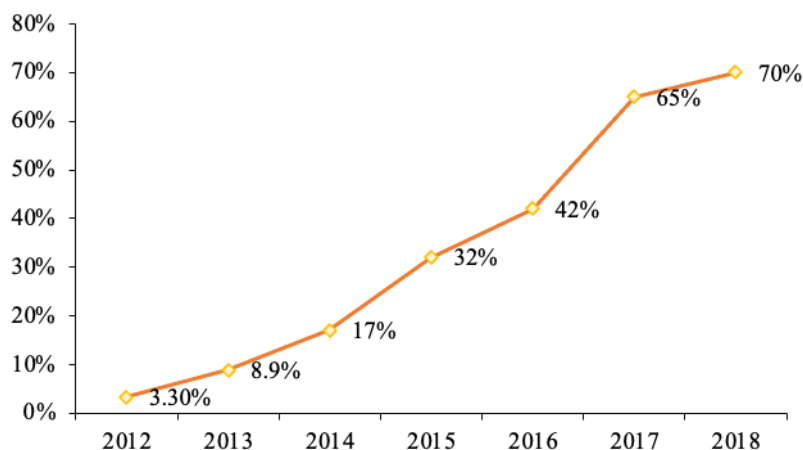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

②国内 LED 照明渗透率领先全球，国内及出口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的统计，中国 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渗透率（LED 照明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由 2012 年的 3.30% 快速提升至 2018 年的 70%，远超全球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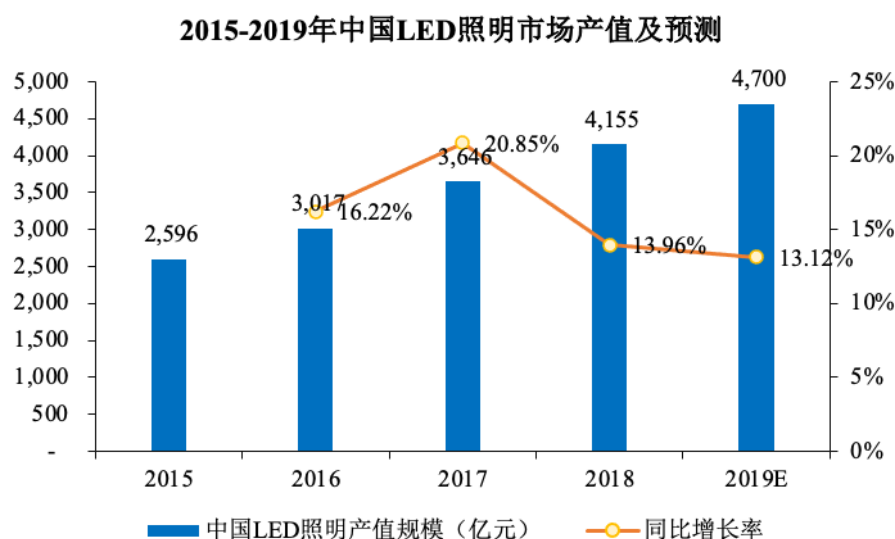
2012-2018年中国LED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



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

中国是 LED 照明产品最大的生产制造国，随着国内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快速攀升至七成以上，LED 照明已基本成为照明应用的刚需，国内的 LED 照明市场规模呈现出较全球平均水平更快的增长势头。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

(GGII)的统计,中国LED照明市场产值规模由2015年的2,596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4,15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6.97%,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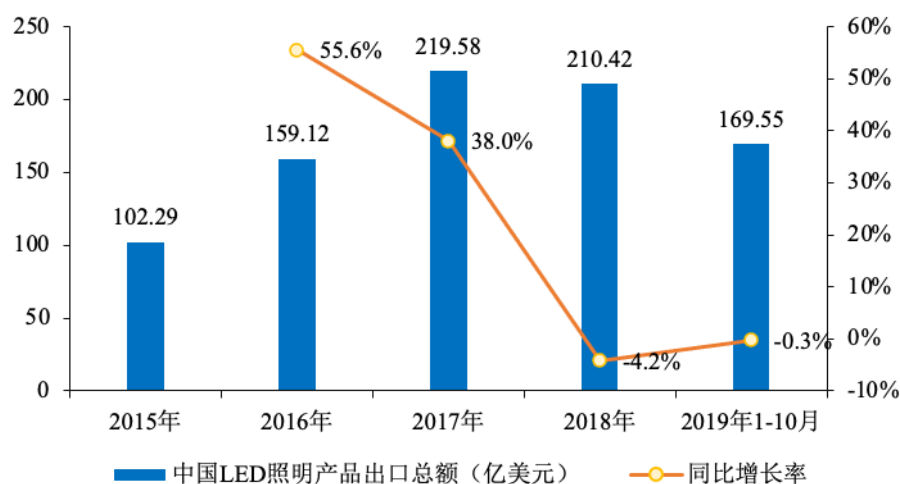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高工产研LED研究所 (GGII)

(2) 中国是全球LED照明产业链的主要聚集地, 海外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从产品供给角度, 中国是全球LED照明产品产业链的世界工厂, 是LED光源、驱动电源和LED应用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主要供应国。由于境外LED照明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海外市场需求的潜在空间仍非常广阔。

作为LED照明产品最大的出口国, 在全球范围LED照明加快渗透及市场需求加快扩容的趋势下, 中国的LED照明行业的出口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 (GGII) 的统计, 中国LED照明产品出口总额从2015年的102.29亿美元增长到2018年的210.42亿美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7.18%。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中国LED照明产品出口市场有所下滑, 但随着中美贸易关系出现缓和, LED照明出口需求总体呈复苏趋势。2015-2019年10月中国LED照明产品出口总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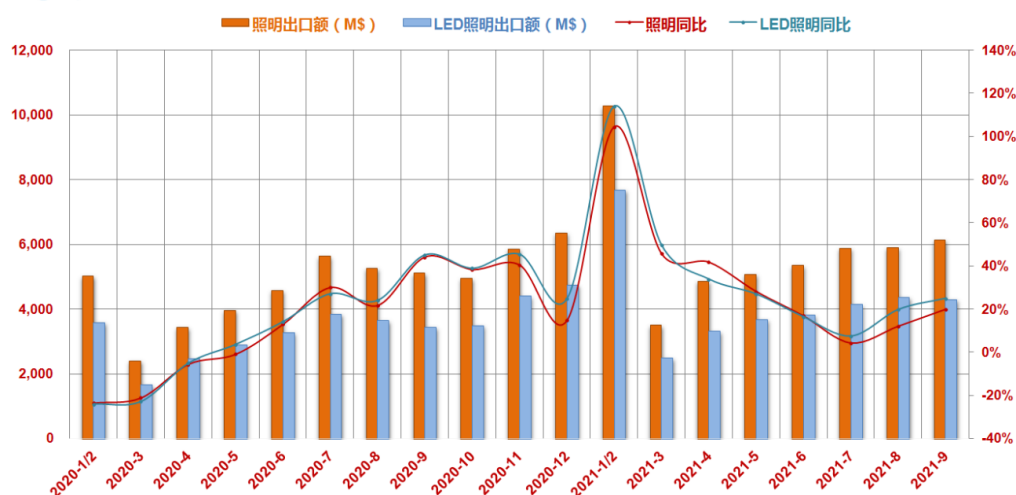
2015-2019年10月中国LED照明产品出口总额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

2020年3月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遏制并趋向稳定，国内照明行业整体出口回升态势明显。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2020年，中国照明全行业出口逆势增长，全年出口总额首次突破500亿美元，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年中国照明全行业累计出口额为525.88亿美元，同比增长15.7%，其中，LED照明产品全年累计出口额为355.94亿美元，同比增长17.9%，均创下了自2016年以来的最大涨幅记录。2021年前三季度，中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为469.99亿美元，同比增长达32.68%，比2019年同期增长40.24%，两年平均增长率达11.93%；其中LED照明产品出口额338.04亿美元，同比增长达35.98%，比2019年同期增长44.51%，两年平均增长率达13.06%。

2020-2021Q3中国全部照明产品及LED照明产品出口分月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3) LED 照明产品相关技术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再加上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更新换代的增量市场以及新领域应用市场不断增多，市场活跃程度较高

近年来，LED 芯片技术和制程、LED 光源制造和配套产业的生产制造技术更新迭代迅速。以 LED 光源为例，常用 LED 光源其发光效率由早期 2004 年、2005 年约 40-60lm/W 的水平，发展到现在可以达到 190lm/W 的水平。随着产品技术的持续更新迭代，更新换代的增量市场持续增多，创造了充分活跃的市场机会。

同时，LED 照明产品相比于传统照明产品，具有发光效率和能效比高、稳定耐用、可调光、更易于智能控制等特点，除传统的照明应用领域之外，智慧灯杆、植物照明、UV LED、可见光通信等新兴应用领域也不断增多，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正日益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增长点。

(4) 在不同的市场细分领域，市场渗透率和市场竞争呈现出一定的不同特点

在市场渗透率方面，在室内照明应用领域，LED 照明的大规模应用起步较早，产业成熟度相对较高，LED 照明应用相对于传统照明产品的市场渗透率相对较高。而在户外功能性照明领域以及工业照明领域，LED 照明应用的市场渗透率仍相对较低。

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在 LED 照明各主要细分市场中，主要面向家居照明、商业照明、景观亮化的中小功率 LED 照明领域，由于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竞争相对激烈，市场利润空间相对较小。相对而言，主要面向户外照明、工业照明的中大功率 LED 照明领域以及背光显示等专业性 LED 照明领域，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同时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市场的利润空间相对要大一些。

2、公司所处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情况

(1) LED 驱动电源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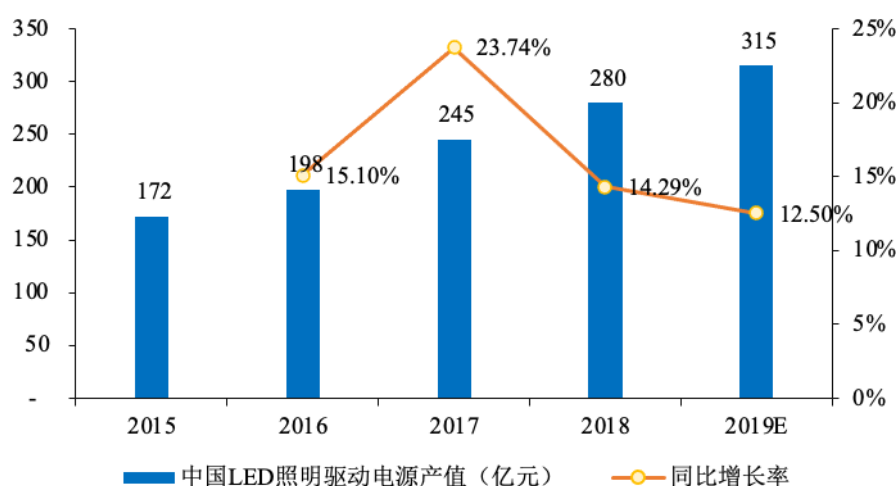
LED 驱动电源产业主要配套应用 LED 照明产业，其市场需求和产业竞争格局呈现出与 LED 照明产业相应的特点。

①国内 LED 驱动电源市场持续较快增长

在下游 LED 照明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推动下，国内 LED 驱动电源的市场需求也呈增长趋势。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的统计，我国 LED 驱动电源产值由 2015 年 172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80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 23.74%和 14.3%。

伴随着 LED 照明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 LED 驱动电源市场成长空间广阔。

2015-2019年中国LED照明驱动电源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

②中国 LED 驱动电源产值占据全球首位，未来仍有提升空间

作为全球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基地，中国同时也是全球 LED 驱动电源产业的聚集地。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的统计，2015 年中国 LED 驱动电源产值规模为 172 亿元，占全球 LED 驱动电源产值规模 288 亿元的 59.7%；2018 年中国 LED 驱动电源产值规模为 280 亿元，占全球 LED 驱动电源产值规模 403 亿元的 69.5%，2015-2018 年期间中国 LED 驱动电源产值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提升了将近 9.8 个百分点。

随着全球 LED 照明制造产业继续向中国转移，未来中国 LED 驱动电源产值在全球的占比有望再进一步提升，这将进一步拉升国内 LED 驱动电源制造产业的市场需求。

③在不同的市场细分领域，市场渗透率和市场竞争呈现出一定的不同特点

在市场渗透率方面，目前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所主要匹配的户外照明、工业照明以及植物照明等新兴市场的市场渗透率仍相对较低。未来，随着户外、工业和植物 LED 照明应用市场渗透率的上升以及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潜在市场需求的增速会相对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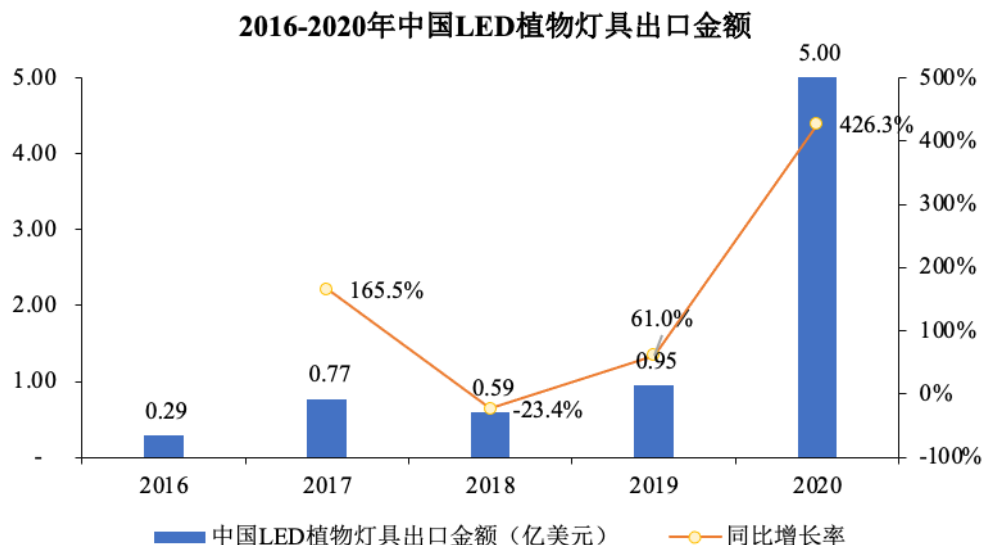
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由于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主要配套用于户外、工业、植物照明等 LED 照明领域，产品在恒压、恒流技术方面，在高可靠性和安全性和应对恶劣应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其技术壁垒和行业相对较高，其市场集中度和行业利润空间也相对较高。

（2）公司业务主要细分领域之一——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情况

相对于传统灯具的植物照明或自然光照环境条件，LED 植物照明具有光谱可调、高效节能、发热量低、波长类型丰富等突出优势，能够更好地匹配植物生长所需的光照强度、光质、光效及光周期，可大幅缩短种植周期，实现单位面积的产量倍增，加上移动植物工厂、模块化植物工厂等新型现代种植科技的应用推广，使得蔬菜瓜果等普通作物在严寒酷暑地区的种植成为现实，有效解决了粮食紧缺地区的种植问题，不断打破植物种植在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因此在粮食生产、果蔬培育、花卉种植、药用植物栽培等种植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由于 LED 植物照明广阔的应用前景，随着光谱技术的突破并日益成熟，加之不同植物光配方的发布，使得 LED 植物照明得以产业化应用，在全球疫情带来的粮食危机、海外工业大麻合法化、能源补贴政策改革等一系列的催化因素下，LED 植物照明自 2020 年起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

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的数据，2018 年中国 LED 植物照明灯具产值规模达到 17 亿元，同比增长 31%；2019 年中国 LED 植物照明灯具产值规模达到 21 亿元，同比增长 23%。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 年全球 LED 植物灯具市场规模超过 30 亿美元，中国 LED 植物灯具出口金额超过 5 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 4 倍，未来市场仍然存在广阔的增长空间。2016-2020 年中国 LED 植物灯具出口金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高工产业 LED 研究所（GGII）

进入 2021 年，LED 植物照明延续快速增长态势，下游订单需求持续旺盛，基于 LED 植物照明的广阔市场前景，海内外下游照明灯具厂商积极布局 LED 植物照明，从而为应用于 LED 植物照明的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行业创造了强有力的市场条件。目前，LED 植物照明领域在全球的市场渗透率仍处于相对较低的阶段，传统照明灯具在植物照明领域的存量市场正在加快替换为 LED 植物照明，海外植物照明发展迅速，日本、美国、荷兰等海外市场需求广阔，国内植物照明正在逐渐兴起，国内布局 LED 植物照明的企业正逐步增多，国内植物工厂建设数量正在加速扩增。

未来，随着全球人口的持续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及中国的粮食生产及需求仍将继续稳定上涨，同时现代设施种植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家庭园艺种植的需求增长，LED 植物照明在种植领域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未来广阔的存量替换市场和增量市场的双重推动将为应用于 LED 植物照明的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行业创造强有力的市场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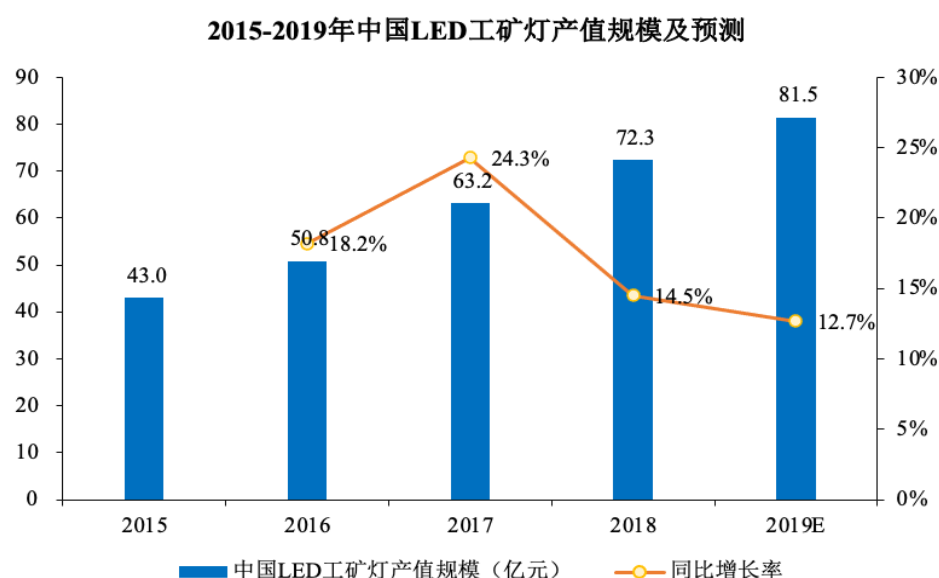
（3）公司业务主要细分领域之二——工业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情况

①工业 LED 驱动电源总体的市场需求情况

近年来，工业生产领域面临降低单位能耗、提高资源利用率的深刻变革，高光效、低功耗的新型 LED 照明产品正在工业生产中不断替代传统灯具。以 LED

工业照明产品中最主要的 LED 工矿灯为例，其使用寿命可达 5 万小时以上，比传统工矿灯节电约 60%，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易于调光等显著优势，成为工矿灯的首选，其更新替换和新建的市场需求都呈不断增长趋势。

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的统计，2018 年 LED 工矿灯产值规模达 72.3 亿元，较 2017 年 63.2 亿元同比增长 14.5%；2015-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9%。作为配套 LED 工矿灯应用的工业 LED 驱动电源，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2015-2019 年中国 LED 工矿灯产值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

②工业 LED 驱动电源重要增长点——UV LED 电源领域情况

相比于传统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具有发光效率和能效比高、稳定耐用、可调光、更易于智能控制等特点，除在室内照明、户外照明等照明应用领域正大规模应用之外，其在 UV LED 等新兴领域的应用也处于快速拓展阶段，光固化、工业用曝光相关的 UV LED 应用具有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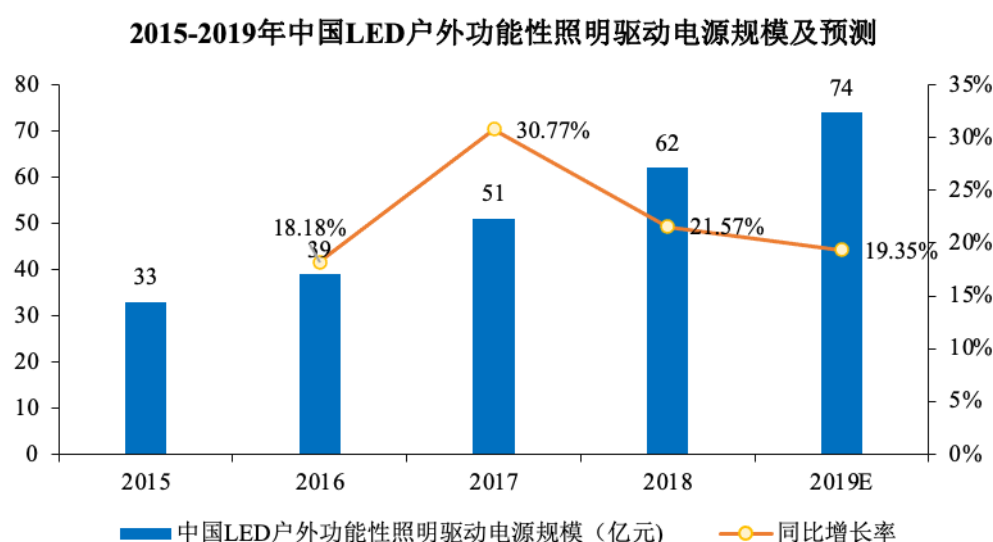
在 UV LED 领域，根据产品的波长属性不同，UV LED 可广泛应用于光固化、感应器、工业用曝光、光照射医疗类、生物蛋白分析、医疗区域消毒、空气杀菌、水质净化等领域。目前，主要应用于光固化、感应器、工业用曝光的 UV LED 的市场增速较快。未来，UV LED 在空气杀菌、水质净化等领域的应用也有望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

(4) 公司业务主要细分领域之三——户外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情况

①户外 LED 驱动电源总体的市场需求情况

LED 照明产品高节能、长使用寿命的优点，在路灯、隧道灯、高杆灯等户外照明领域都可以得到非常有利的发挥。在公路、桥梁、隧道、机场等交通运输公共基础设施等具体应用领域，户外 LED 照明产品正加速替代传统照明产品，其更新替换存量市场和新建项目增量市场的需求都呈不断增长趋势。因此，户外 LED 驱动电源行业也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发展空间。

以国内为例，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的统计，2018 年中国户外 LED 功能性照明驱动电源产值规模达到 62 亿元，同比增长 21.6%，2015-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4%。2015-2019 年中国户外 LED 功能性照明驱动电源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

②户外 LED 驱动电源重要增长点——LED 路灯驱动电源、智慧灯杆电源领域情况

LED 路灯是户外 LED 照明应用占比最高的领域，由于行业大规模推广应用起步相对较晚，目前的市场渗透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数据，LED 路灯在中国存量路灯中的占比约为 30%。随着近年来 LED 芯片及驱动电源技术提升，LED 路灯的产品技术性能和经济性价比正不断提高，结

合 LED 非常适合智能控制的特性，其在存量改造和新建项目的市场应用将进一步提升，这将加快拉动与之配套的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

随着智慧城市和 5G 网络建设的加快推进，智慧灯杆项目建设正处于加速实施阶段，未来有望成为 LED 照明及其配套产业的一个快速增长点。目前，全国多个主要省市都出台了规划或支持政策加速推动智慧灯杆项目建设实施。比如，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广东省 5G 基站和智慧杆建设计划（2019 年-2022 年）》即明确提出在 2019 年-2022 年三年时间完成新建 20,088 根、存量改造 207,741 根智慧灯杆的目标。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智慧灯杆项目在国家推动“两新一重”建设的投资背景下，2020 年相关项目总数约 200 个，总投资规模近 500 亿元；中国目前拥有近 3,000 万根灯杆，视频监控杆、通信杆等其他杆体约为 1,500 万根。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数据，目前路灯智能化比例仅为 2%，智慧灯杆普及率仍非常低，未来市场空间潜力广阔，预计到 2021 年，中国智慧灯杆建设规模将达到约 4.45 万根，2018-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9.82%。2014-2021 年中国智慧灯杆建设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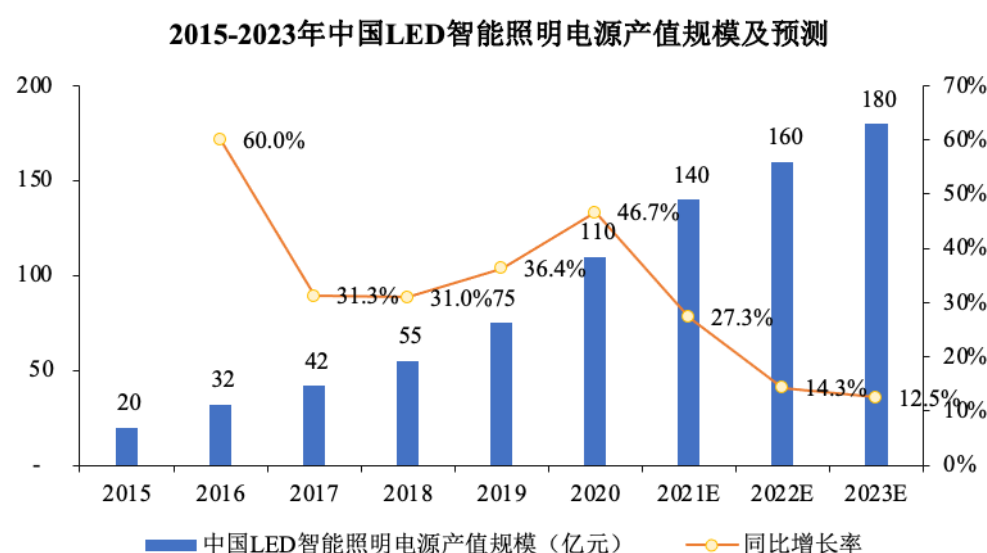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此外，2021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智慧城市 智慧多功能杆 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成为我国智慧灯杆产业首个国家标准。该标准规定了智慧多

功能杆的总体要求、服务功能要求、服务要求和运行管理要求，适用于城市道路、广场、景区、园区和社区等场景下的智慧多功能杆的设计和运行管理。作为我国智慧城市标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该标准有助于完善我国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对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灯杆照明行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在各地支持政策以及国家规范标准出台的推动下，智慧灯杆项目的加速建设，有望成为拉动配套应用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市场需求的一个快速增长点。根据高工产业 LED 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 年中国 LED 智能照明电源产值规模为 110 亿元，同比增长 46.7%，预计到 2023 年将达到 180 亿元的规模。2014-2023 年中国智能照明电源产值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高工产业 LED 研究所（GGII）

（三）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经过十多年的时间发展，目前 LED 驱动电源行业内的企业基本是高度的市场化竞争状况，行业竞争呈现以下特点：

（1）行业集中度正呈不断提高趋势

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的统计，2015 年国内 LED 驱动电源企业数量达到历史峰值约 458 家。2016-2017 年部分 LED 小功率驱动电源因经营困

难倒闭，截至 2018 年末，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 LED 驱动电源企业下降至约 370 家。

(2) LED 照明行业及其配套的 LED 驱动电源行业在各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和总体利润水平呈现出一定的分化特点

①在主要匹配家居照明、商业照明的中低功率 LED 驱动电源领域，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参与者较多，行业竞争日益趋于白热化阶段，行业的总体利润率水平相对要低一些。

②在主要匹配户外照明、工业照明、植物照明的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领域，由于终端产品需要满足应对严苛的环境要求，对 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水平、生产质量、产品可靠性等要求较高，使得该领域技术门槛较高。目前国内具备规模化研发制造高可靠性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的企业数量仍然较少，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优势企业，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相对有限，行业竞争环境相对较好，行业的利润水平相对较高一些。

(3) 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国内以大功率产品为主的、独立的 LED 驱动电源企业中，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的位置。在 LED 植物照明领域，公司具有突出的先发优势，公司于 2018 年积极布局 LED 植物照明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并于 2019 年推出 VP 系列等可专用于 LED 植物照明的驱动电源产品，在 2020 年快速抓住了 LED 植物照明市场发展机遇，奠定了公司在 LED 植物照明专用驱动电源领域的市场地位。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在国内以大功率产品为主的、独立的 LED 驱动电源企业中，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的企业主要为台湾地区的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陆的英飞特、茂硕电源和本公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为台湾地区电源产品的领导品牌制造商之一，于 1993 年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明纬（广州）电

子有限公司，主营 LED 驱动电源业务，其业务面向全球市场，是目前 LED 驱动电源市场份额最大的厂商。

（2）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并于 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以中大功率电源为主。2020 年，英飞特实现营业收入为 10.53 亿元，其中 LED 驱动电源业务收入为 9.22 亿元。在 2020 年的 LED 驱动电源业务收入中，大功率产品收入为 6.7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63.60%，中功率产品收入为 2.4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3.45%。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并于 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电源和 LED 驱动电源业务，其中 LED 驱动电源产品以大功率电源为主。2020 年，茂硕电源实现营业收入 12.35 亿元，其中 LED 驱动电源业务收入为 4.76 亿元。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和产品优势

①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同时公司还参与《照明用 LED 驱动电源技术要求》T/CECS 10021-2019、《直流照明系统技术规程》T/CECS 705-2020 等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

②公司自主掌握 LED 驱动电源的恒功率驱动技术、多功能的调光技术、雷击浪涌抑制技术、可编程技术、安全及防护技术、大功率高效率植物照明电源驱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产品采用先进的电路技术、结合在材料和结构上的创新，保证了产品在转换效率、功率因素、THD、防水、防雷、高低温、电磁兼容、寿命等方面的高性能。同时，公司产品兼容多国的安规认证，取得了包括国内 CCC 和境外 UL、ENEC、TUV、SAA、KC、BIS 等合计超过 270 项的产品认证证书。

③围绕户外道路照明和工矿照明两大应用领域，公司现已形成超 30 个系列、超 500 个畅销产品型号，主要的中大功率产品覆盖 25W-600W 的功率范围，针对工矿照明就有 14 个系列可选，是工矿照明 LED 驱动电源领域产品规格高度齐全的品牌之一；公司的产品布局可覆盖户外道路照明和工矿照明的大多数应用，为公司相对全面的市场覆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公司积极布局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业务，围绕快速发展的 LED 植物照明应用，公司现已形成了 VP 系列、M 系列、VA 系列、LV 系列等多个植物灯专用电源明星系列产品，主要产品覆盖 100W-1000W 的大功率范围，LED 植物照明领域应用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国内植物照明领域先进企业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双方在 LED 植物照明及配套驱动电源产业上下游的优势地位，共同推进双方在 LED 植物照明领域的产品市场拓展。

⑤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城市智能照明领域的未来业务发展，已获得“广东省智慧城市户外大功率 LED 智能驱动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认定，公司“崧盛大功率 LED 智能驱动电源工业设计中心”获“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资质认定。公司“5G 智慧灯杆综合供电系统关键技术”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公司还与欧司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成立“智慧城市智能控制联合研究实验室”，为公司在智慧照明领域的业务发展创造条件。

（2）研发优势

①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平均年增长 17.16%，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66.70%，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组建了超过 190 人的研发技术团队。

②公司研发部门长期专注攻克 LED 驱动电源的相关关键技术，对新材料、新结构进行研究，为公司储备了多项前瞻性的技术成果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研发部门可同时支持超过 60 个具体产品项目的开发，采用了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精细管理，从而保障项目高质量高标准的准时结案。

③公司拥有 UL 官方认证的目击实验室、EMC 实验室等高标准试验设施，并通过了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公司扎实的产品研发能力，使公司得以适应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及其配套驱动电源技术迭代更新较快，要求产品高度贴合具体应用，产品需求定制化、多批次、多型号的行业技术特点，从而保障公司快速地响应市场，将市场需求产品化，不断推出新品，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打下基础。

(3) 产品质量优势

①公司较早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围绕客户满意度、制程一次性通过率和产品准时交付率等指标构建了一套贯穿于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等各环节的，相对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产品品质稳定。

②具体而言，在设计验证阶段，公司建立了“EVT-DVT-PVT”的设计验证体系，在设计端的各环节保证产品设计符合高品质产品要求；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测试和认证流程，关键原材料指定由国内外一线品牌供应商供货，与供应商达成了明确的质量标准，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在产品制程方面，公司建立了“IQC-IPQC-TQC-QA”全制程的品质控制体系，将制程一次性合格率纳入制造部门及员工个人的 KPI 考核体系，保证品质控制制度与措施的有力执行。

凭借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强执行力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保持了较好的产品品质管理效果，公司产品在行业客户群体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获得了“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荣誉称号。

(4) 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生产线和生产流程体系，包含 SMT 环节在内的生产体系在公司内部进行；公司对从供应链开始到产品生产、产品售后的全业务流程进行精细的、与员工个人月度收入挂钩的 KPI 绩效管理。

公司相对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品质可靠,生产损耗少,生产效率高,产品交付及时,从而不断赢得客户信赖,确保公司的产品输出保持较高的市场竞争能力。

(5) 精细化管理和团队优势

①公司两名实际控制人一名主抓市场营销,一名主抓产品研发、生产和供应链管理,两者互相补充。公司自创立以来就采用市场化和职业化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自创立早期即建立了一套对公司业务运营的全流程进行精细的 KPI 绩效管理体系: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制造、市场销售、营运管理的全部业务流程和人员均有明确具体的 KPI 绩效管理体系,各职能岗位的 KPI 绩效与员工个人月度收入挂钩,确保公司运营体系的高效运行。同时,公司每半个月都对公司各部门的关键运营或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并据以制定应对策略。公司这套高度精细的管理运营体系,自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时候就已建立,在公司业务发展壮大过程中一直保持执行并不断完善,保障公司生产运营的高效率。

②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持续保持在快速增长通道,核心的技术和管理团队成员保持相对稳定。同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的多数核心技术骨干和核心管理团队都间接参与持有公司股权,有利于激发公司核心团队保持高效运行。

(6) 市场和客户优势

公司“崧盛电源”是“深圳知名品牌”、“优秀 LED 电源品牌”,公司客户主要为 LED 照明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客户。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高效的生产执行和产品交付能力,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4.39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20 年 6.76 亿元的规模,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8.16 亿元。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大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公司在主要客户内部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基础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创造了有利条件,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7) 业务聚焦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公司所聚焦的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领域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和较好的盈利空间和市场竞争环

境，业务聚焦在带来较好的盈利条件的同时，也使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生产和供应链管理、市场维护和拓展等各方面的业务运作都相对高效。

4、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主要配套用于植物照明、户外照明、工业照明等 LED 照明领域。产品强调高能效比，要求有高精度的恒压、恒流技术性能；强调具有高可靠性和长质保寿命；要求具备高防护和防雷等级以及高安全性和良好的电磁兼容性，要能应对高低温、雷击、潮湿、腐蚀和电网电压波动等恶劣工作环境，其行业进入具有相对较高的技术壁垒。此外，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的发展日益成熟，行业对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随之不断提高，可编程、可调光、智能化等高端应用技术正被不断引入，这将进一步大幅提高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

(2) 研发和生产壁垒

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及其配套驱动电源主要用于植物照明、户外照明和工业照明领域，产品应用环境多变，要求产品高度贴合具体应用，产品需求具有较高的定制化、多批次、多型号等特点；再加上 LED 芯片和光源技术更新较快，而且行业对产品技术性能需求的层次不断提高，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及其配套驱动电源技术的迭代更新速度也相对较快。参与行业竞争的企业需要具备很强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才能及时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及时交付。

另外，由于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及其配套驱动电源的应用环境严苛，要求产品具有高可靠性和长质保寿命，参与行业竞争的企业需要有专业成熟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供应链管理体系，才能确保产品的高可靠性。

(3) 客户和品牌壁垒

由于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对 LED 照明产品实现发光和控制功能、提升发光效率、控制系统功耗、保证产品的稳定、可靠和长使用寿命起关键作用，而且其面向的客户主要是专业的 LED 照明产品生产制造商，客户对驱动电源供应商的选择高度谨慎。建立与大宗客户的合作关系需要有较长时间的业务和品牌

积累，需要在研发配套能力、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通过客户的双重考验，而且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也将保持相对稳定。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企业一般依靠自身长期积累而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和较好的品牌信誉基础，从而对拟新进入行业者构成一定壁垒。

（4）规模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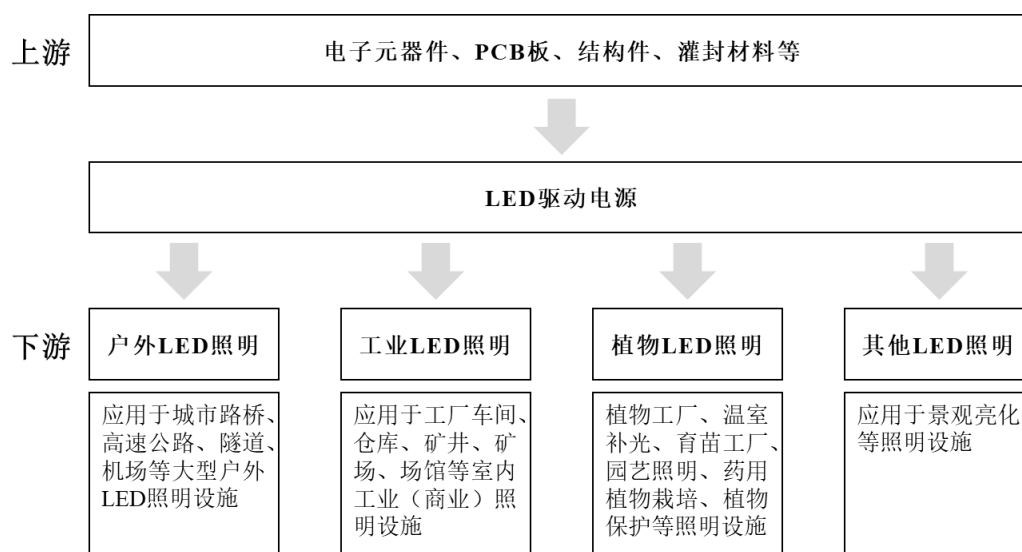
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需求具有较高的定制化、多批次、多型号等特点，规模企业的产品线和生产能力才能保障有效的客户需求覆盖和产品交付能力。同时，具有规模的企业，也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益，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另外，LED 驱动电源连同其配套的 LED 照明产品需要取得各项安规认证后才能投放相应的目标市场。海外主要市场的认证包括美国市场的 UL 认证、FCC 认证，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TUV 认证、ENEC 认证，韩国市场的 KC 认证，印度市场的 BIS 认证，澳大利亚市场的 SAA 认证等。规模化企业才能凭借技术和业务实力拥有丰富的经认证的产品线，保证产品能够覆盖重要的海外终端应用市场。

因此，规模也对拟新进入行业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发展状况

1、产业链和行业上下游构成情况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LED 驱动电源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是变压器、MOS 管、IC（集成电路）、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以及 PCB 板、底座和面盖等外壳结构件、灌封胶等行业，主要为相对基础、发展相对成熟的电子元器件或材料制造业，总体的市场供应渠道相对丰富。上游相关原材料产品的供应是否充足，在一定程度上会对本行业的生产供应和成本造成影响。具有规模、资金和品牌优势的 LED 驱动电源厂商能够通过集中采购等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一定程度上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LED 驱动电源产业链的下游主要包括户外照明、工业照明、植物照明等 LED 照明产品制造业，其终端产品主要应用在大型户外 LED 照明设施、室内工业（商业）照明设施以及植物生长等照明设施领域。随着 LED 照明渗透率持续提升，下游 LED 照明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拓展、深化，下游终端应用产品发展前景广阔，为 LED 驱动电源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围绕深耕十年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领域，紧跟下游 LED 照明应用市场技术和需求的发展趋势，现已形成“植物照明+工业照明+户外照明”的三大应用领域产品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领域极具竞争力的供应商品牌之一。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下游 LED 照明生产厂商用于制造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路桥、高速公路、隧道、机场等大型户外 LED 照明设施，以及工业厂房、仓库等工业 LED 照明设施，近年来公司凭借先发业务布局优势在 LED 植物照明驱动电源领域形成了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成功打造了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并不断向智慧照明、UV 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布局拓展，实现产品应用的价值延伸。

(二) 主要业务介绍

1、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所主营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主要是与 LED 光源、壳体等配套组合成为 LED 照明产品，其主要功能是把外部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 LED 照明产品发光并进行相应的控制。LED 驱动电源是 LED 照明产品的核心部件，对 LED 照明产品实现发光和控制功能，提升发光效率，控制系统功耗，保证产品的稳定、可靠和长使用寿命起关键作用。

目前，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涵盖 10W-1000W 功率区间的范围，按产品的功率范围划分，可以分为大功率、中功率和小功率三种类型。根据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分为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户外 LED 驱动电源、工业 LED 驱动电源以及其他 LED 驱动电源产品。

(1) 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

公司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植物工厂、温室补光、育苗工厂、园艺照明、药用植物栽培、植物保护等 LED 植物照明设施。公司于 2018 年起前瞻布局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业务，凭借突出的先发布局优势，围绕快速发展的 LED 植物照明应用，公司现已形成了 VP 系列、M 系列、VA 系列、LV 系列等多个植物灯专用电源明星系列产品，具备转换效率高、发热量低、输出电流精度高等优质性能，可实现高效节能、植物补光强度稳定等功能，可支持多台电源并机调光实现集中控制，同时大部分畅销产品具备调光关断、多段定时调光、智能自动补光、自适应功能、软启动等智能调光功能，满足植物生长过程中节律调节需求，可自适应于植物生长光周期。

公司主要的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产品介绍如下：

类别	外观	主要功能与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大功率		(i)宽功率范围，主要功率覆盖 100-1000W，具有恒流、恒功率多种电路模式； (ii)输入电压覆盖范围广（90-305Vac、249-528Vac），具有多国认证，可用于全球大多数地区； (iii)具备超高效率（92-96%），高功率因素（>0.95），采用双级无频闪电路设计，实现高效节能； (iv)输出电压范围覆盖（22-428Vdc），可实现高压小电流输出，电源发热量低，转换效率高；输出电流精度高（±5%），植物照明补光强度稳定；	主要应用于植物工厂、温室补光、育苗工厂、园艺照明、药用植物栽培

	(v)支持多台电源并机调光，实现集中控制；支持调光关断，满足植物生长过程中节律调节需求；可支持多段定时调光、智能自动补光、自适应功能、软启动等智能调光功能，可自适应于植物生长光周期； (vi)可编程设计，根据植物生长周期自动调节光照时间、光照强度、补光波段占比； (vii)可兼容多种智能控制系统（RS485、DMX512、DALI 等）及物联网系统（NB-Lot、RoLa 等）输出的 0-10V/PWM 调光信号，配合电源本身的可编程及自适应技术可实现植物工厂、温室补光等的智能化管理； (viii)采用自主专利外壳设计，防护等级高（IP67），适用于植物生长的长期潮湿环境。5 年或 8 年长质保时间，减少客户灯具替换频率和安装维护成本； (ix)工业设计外壳结构，适合主流植物照明灯具不同的匹配安装，可满足灯具的悬吊式安装，八爪鱼式安装，以及隐藏式安装等方式。	培、植物保护等植物照明设施
---	---	---------------

装配公司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主要代表性终端应用项目包括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安”）的模块化植物工厂应用、育苗植物工厂应用、无人化植物工厂应用等，部分终端应用案例图示如下：



“中科三安”某模块化植物工厂应用



“中科三安”某模块化植物工厂应用



“中科三安”某育苗植物工厂应用



“中科三安”某无人化植物工厂应用

（2）工业 LED 驱动电源

公司的工业 LED 驱动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工厂车间、仓库、矿井、矿场、场馆等室内工矿（商业）照明设施，主要为中、大功率产品。公司的工矿照明驱动电源专为工业照明设计，具有多国的市场认证，其中部分机型拥有北美 UL 的 Class P 认证，在灯具获得认证之后，客户可自行更换同规格且有 UL 认证的 Class P 型 LED 驱动电源，无需再次进行灯具报备认证手续，为灯具客户节省了认证成本、缩短了认证周期，具有突出的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的工业 LED 驱动电源产品介绍如下：

类别	外观	主要功能与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大功率		(i)功率范围涵盖 100-480W，恒流设计，具有高效率（89%-95%）、高功率因素（>0.95），兼具多种宽输入电压范围（100Vac-277Vac、200Vac-240Vac、277Vac-480Vac），满足多个国家地区的电力要求； (ii)认证齐全，拥有多国市场认证，高端机型拥有 Class P 认证，有效节省灯具厂商认证成本，为客户提供了极大的替换便利； (iii)调光功能先进齐全：提供三合一、时控等多种调光功能可选，符合最新 IEC61347、UL8750 及 GB7000.1 设计要求，可支持与兼容多种智能控制系统（RS485、DMX512、DALI 等）和物联网系统（NB-Lot、ROLA）的输出 0-10V/PWM 调光信号；采用 MCU 及定时调光技术，可实现自动定时多时段调光；运用调光关断技术，支持调光关断功能； (iv)采用无频闪技术，可提供清晰的能见度，并有效避免因频闪造成的健康危害或人身危害； (v)采用外部电流可调技术，通用性更强，可匹配不同厂商及灯具的应用； (vi)运用金属外壳设计及内部灌胶处理技术有效提高安全性，可应用于危险场景，具有高防护等级（IP65），拥有 L-N 4kV，L/N-GND 4kV 的主流防雷设计，具备短路、过温、输入欠压、过功率等全方位保护，有效保证产品在恶劣环境中长期稳定工作，可靠性强。	主要应用于多尘、潮湿等环境条件较差的场所照明设施中，如：工厂车间、仓库、高棚、矿井、矿场等的生产照明，以及室内体育场、运动场等场馆照明
中功率		(i)功率范围涵盖 25-100W，恒流设计，具有高效率（>88%）、高功率因素（>0.95）； (ii)认证齐全，拥有多国市场认证，部分机型拥有 Class P 认证，有效节省灯具厂商认证成本，为客户提供了极大的替换便利； (iii)调光功能先进齐全：提供三合一调光功能可选，符合最新 IEC61347、UL8750 及 GB7000.1 设计要求，可支持与兼容多种智能控制系统（RS485、DMX512、DALI 等）和物联网系统（NB-Lot、ROLA）的输出 0-10V/PWM 调光信号；采用隔离调光技术，符合最新安规要求，调光操作更安全可靠； (iv)内部灌胶处理通过 TYPE HL 认证，Class II 加强绝缘保护措施，安全性能更佳，可应用于危险场景，具有高防护等级（IP65），拥有 L-N 6kV，L/N-GND 4kV 的防雷等级，具备短路、过温、过压等全方位保护，可靠性强。	工厂车间、仓库、高棚、矿井、矿场等的生产照明

装配公司工业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主要代表性终端应用项目包括“美国 Pactiv 加州仓库工矿灯项目”、“马来西亚 KVC 汽车公司工矿灯项目”、“俄罗斯圣彼得堡厂房工矿灯项目”等，部分终端应用案例图示如下：



美国 Pactiv 加州仓库工矿灯项目



马来西亚 KVC 汽车公司工矿灯项目



俄罗斯圣彼得堡厂房工矿灯工程项目

(3) 户外 LED 驱动电源

公司户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公路灯、隧道灯、高杆灯、投射灯等大型户外功能性照明设施，以大功率和中功率产品为主，少量的小功率产品主要应用于园区内小路灯、隧道灯等小型户外照明设施。公司户外照明驱动电源产品种类丰富，能满足市场主流户外照明灯具的需求，可以稳定运行于高温、低温、雨雪、风沙、雷击、盐雾等各种复杂的户外自然环境，公司部分产品还兼具可编程智能控制、多种智能调光的功能。

公司主要的户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介绍如下：

类别	外观	主要功能与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中、大 功率		(i)宽功率范围，最大功率达 600W，具有恒流、恒压、恒功率多种电路模式； (ii)多种输入电压范围，涵盖全球绝大部分用电市场（90-305Vac、249-528Vac、120-347Vac），具有多国认证； (iii)具备超高效率（89-95%），超低待机功耗（<0.5W），高功率因素（>0.95），采用双级无频闪电路设计，实现高效节能； (iv)运用多种防水外壳专利设计、自有专利防雷电路设计，具有高防护等级（IP67）、高防雷等级（L-N 6kV、LN-GND 10kV），可靠性强，具有超长质保寿命（7 万小时）； (v)多种调光功能选择，可支持与兼容多种智能控制系统（RS485、DMX512、DALI 等）和物联网系统（NB-Lot、RoLa 等）的输出 0-10V/PWM 调光信号； (vi)具有外部可调电流模式，简化机型数量，单一机型通用性强，在较宽输出电压范围下实现可调节任意的输出参数功能； (vii)支持可编程智能控制功能，可任意设定电源输出电流大小，具备 LED 光衰补偿、LED 模组过温保护、超寿命预警等功能，可实现 6 段定时调光、冬夏季自动调光、自适应功能软启动等智能调光功能； (viii)采用独立辅助源和隔离调光设计，具备高防触电等级，安全性能好，符合最新标准与法规要求。	公路灯、隧道灯、广场灯塔、高杆灯等户外道路照明、城市照明

小功率		(i)恒流模式，全电压输入范围（90-305Vac），具有多国认证； (ii)具备高效率（>89%），高功率因素（>0.95），高防雷等级（L-N 6kV，L/N-GND 10kV（6kV、4kV 可选）），高防护等级； (iii)小尺寸设计，标准化安装孔位； (iv)具有调光和不调光机型可选，针对不同应用环境可搭配可调电流和固定电流两种机型可选； (v)具有外部可调电流模式，简化机型数量，单一机型的通用性强，更方便客户的使用和备货； (vi)高防雷等级和高防护等级，可靠性高，5 年或 7 年长质保时间，减少客户灯具替换频率和安装成本。	园区小路灯、隧道灯等户外照明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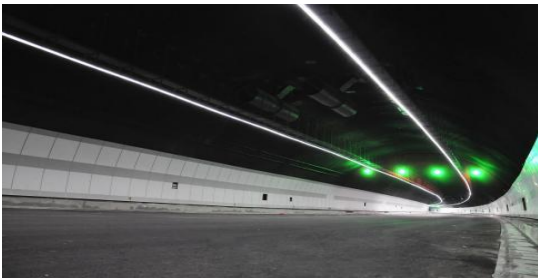
公司户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在海内外户外功能性照明市场具有广泛的应用，装配公司户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主要代表性终端应用项目包括“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路灯项目”、“广深高速深圳段路灯项目”、“深圳市东部过境隧道灯项目”、“湖南常德沅江隧道工程项目”、“重庆市合川城区路灯项目”、“重庆渝中滨江路沿线路灯项目”、“宁夏贺兰县城区路灯项目”、“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路灯项目”、“美国 Oreilly 汽车停车场高杆灯项目”、“巴拉圭 Ruta 3 号路路灯项目”、“加拿大维多利亚加油站灯项目”、“智利圣地亚哥机场高杆灯项目”等，部分终端应用案例图示如下：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路灯项目



广深高速深圳段路灯项目



深圳市东部过境隧道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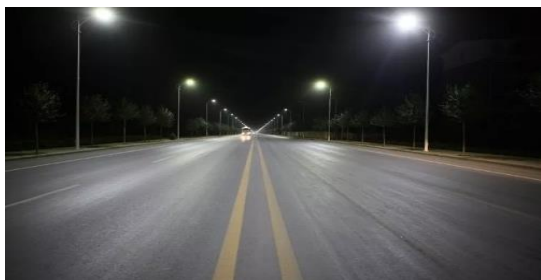
湖南常德沅江隧道工程项目



重庆市合川城区路灯项目



重庆渝中滨江路沿线路灯项目



宁夏贺兰县城区路灯项目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路灯项目



美国 O'Reilly 汽车停车场高杆灯项目



巴拉圭 Ruta 3 号路路灯项目

(4) 其他 LED 驱动电源

依托公司自主掌握的 LED 驱动电源核心技术和基于 LED 照明的驱动电源业务基础上，公司产品还包括应用于景观亮化、LED 显示等领域的其他 LED 驱动电源产品。装配公司其他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代表性终端应用项目包括“莫斯科 preobrasnikov 广场 8 号景观亮化项目”、“莫斯科列宁库尔斯克街景观亮化项目”等，部分终端应用案例图示如下：



莫斯科 preobrasnikov 广场 8 号景观亮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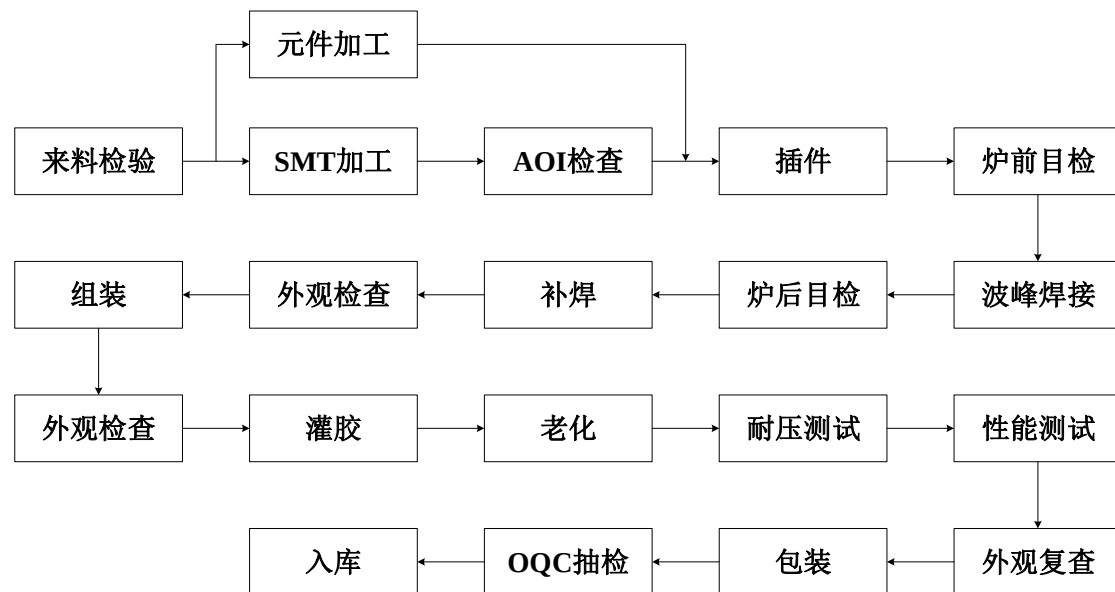


莫斯科列宁库尔斯克街景观亮化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 MOS 管、变压器、IC（集成电路）、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以及 PCB 板、底座和面盖等外壳结构件、灌封胶等相对大宗的材料器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为主、适量储备为辅”的采购策略，实行以采购部为主导，PMC 部、销售部、品管部、研发部、验证部、财务部协同完成的采购模式。

1) 供应商选择和管理

为了确保外购生产物料符合“适质、适量、适价、适时、适地”的要求，满足或服务于公司生产的需要，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评鉴工作，只有合格供应商的产品才能作为公司生产物料的供货来源。

供应商的评审由采购部组织品管部及相关部门共同完成。采购部负责收集供应商合法合格性、市场信誉度、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技术水平、测试标准、产品价格及交期等方面的基本信息资料，并对交期、价格、配合度等进行评价。品管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的评价。必要时，经初审合格及总经理审批后可组织开展实地评审。评审达标后，供应商发出样品，交由研发部、验证部进行样品确认、可靠性验证，经检验评估合格后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对供应商管理制定了定期考核制度,对供应商的表现设置了品质、交期、价格与配合度四个维度进行每月统计、跟踪和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评级,并实施差异化奖惩措施,对连续三次评级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2) 采购需求提出及确认

公司 PMC 部、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产销会议讨论结论等情况提出采购需求,由生产计划人员开具《物料需求表》并交由总经理签核后,传达至采购人员;采购人员负责根据材料规格、交期、数量等情况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等程序,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制定《采购单》,报价单和《采购单》经采购部经理及总经理签核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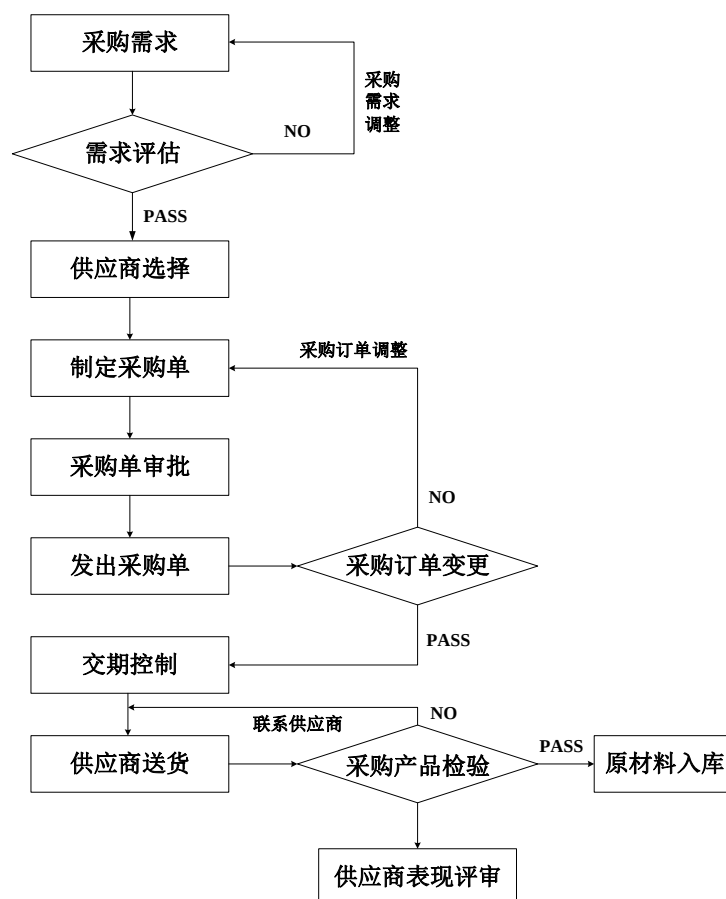
采购订单执行后,采购人员负责对采购料件进行跟催,为供应商排定交期,对采购物料交付延期的风险进行管控,并及时反馈给生产计划人员等相关部门,以及时作出生产、出货的安排。

3) 验收入库及结算

公司采购物料验收由采购人员、质检人员、收货人员三方同时在场完成。收货人员负责检查供应商提供的发票、送货单、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核查送货单内容信息是否填写完备,并对送货单与采购单、实物进行核对和点收。质检人员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技术指标或按照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功能和检测方法对采购物料进行检验和验收,由品管部严格按照合同的品名、规格、型号等逐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合格的物料,由仓库人员入库,品管部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验收依据报送采购部和财务部。

采购部存档订单并由财务人员核对账目后,依据《采购单》上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采购整体以订单式采购为主,为进一步加强原材料采购和供应链的精细化管理,提高采购的及时性,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起对电解电容的采购开始少量试行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供应商管理库存) 模式采购,于 2019 年起对电解电容、贴片电容电阻的采购切换为 VMI 模式采购。

公司 VMI 模式采购的具体流程、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独立存放情况如下:

A、VMI 模式采购的具体流程

对于 VMI 模式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 VMI 协议,采购时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进行送货,供应商货物到达公司后经验收合格进入公司独立专用的 VMI 仓库,公司根据实时生产需要发出领料需求,从 VMI 仓库领料并进入公司的原材料仓库。每月末公司对 VMI 仓库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供应商进行双方核对。

结算时,公司每月与 VMI 供应商进行对账,以从 VMI 仓库实际领用并入库的物料进行结算。对于供应商交付至 VMI 仓库满 3 个月或 4 个月以上仍未调入

公司原材料仓库的物料，公司全部调入公司原材料仓库并进行对账结算，或采取安排退货处理。

B、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公司 VMI 模式采购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为公司从 VMI 仓库实际领用并入库至公司的原材料仓库时。VMI 模式采购的原材料验收进入 VMI 仓库时不计入公司存货，当公司实际领用并入库至公司的原材料仓库时将入库物料计入存货。

C、是否独立存放并区别于公司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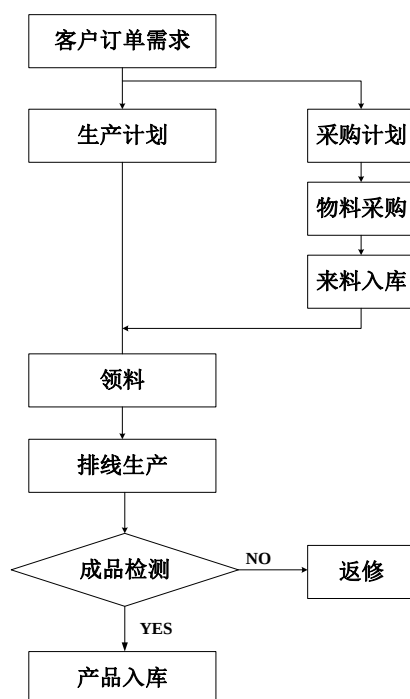
公司 VMI 模式采购的原材料到货验收时独立存放于专用的 VMI 仓库，与公司自身的原材料仓库独立分开，VMI 仓库中未实际领用的物料不计入公司的存货，能与公司自身的存货有效区分。

(2) 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生产计划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少量为备货生产。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和销售预测情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和控制。

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由销售部、PMC 部、制造部、品管部、仓储部等共同完成。PMC 部根据销售部提交的订单需求，结合公司的库存情况和现有产能负荷情况，负责制定生产出货计划；同时制造部会结合需求变化和实际排产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保证整体生产的稳定性。制造部负责具体执行计划部制定的生产计划，按照工程部制定的产品设计和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管理，控制生产过程的质量，发现并跟进处理生产异常情况，并随时反馈生产进度，以满足产品交期要求。公司品管部负责生产全流程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质量监督，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仓储部负责成品的验收入库。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基于设备投入和利用率的成本经济因素考虑，2019年4月之前，公司将SMT工序的生产环节以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2019年4月之后，公司SMT工序已转为以内部自主生产为主，公司仅有少量金额的SMT外协加工费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850.60万元、306.43万元、263.88万元和40.94万元；公司外协加工工序属于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标准化工序，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2.84%、0.92%、0.61%和0.07%，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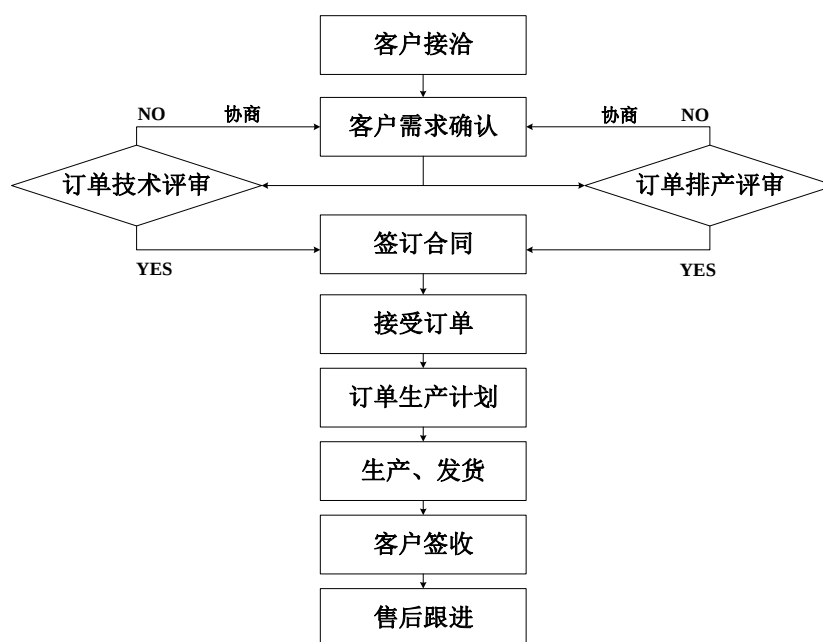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基于产品高度定制化的行业特点并结合公司主要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策略，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少量产品销往印度、越南、美国、哥伦比亚等境外地区。公司内销客户采购公司LED驱动电源后，其进一步生产的LED灯具产品中，有较大部分的产品系用于出口，其终端市场以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

公司的销售活动主要由销售部负责，研发部、制造部负责协助完成。销售部负责与客户的商务接洽，包括客户询价、建立客户档案、明晰合作模式、确认订单需求等，并将客户需求分别提交至研发部和制造部；研发部进行订单技术评审，制造部进行订单排产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反馈至销售部。对于未通过订单技术评

审的订单，销售部及时与客户协商并说明原因；对于研发部和制造部评审通过的订单，销售部再次与客户确认产品型号、报价等信息，向客户提供样品，并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完成生产订单转换。生产发货后，销售部负责后续客户的货物签收确认、协助提供发票开具信息、收回货款等，并在订单完结后负责售后管理。

公司销售模式的总体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VMI 销售模式。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趋势

公司产品属于 LED 照明的配套产品，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总体属于生产制造企业的业务属性决定的，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对成熟，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现状、适应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未来将持续以现有经营模式为主，并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进行适时或适当的调整和完善。

（三）生产、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功率范围划分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功率 LED 驱动 电源	产能（万只）	805.00	728.32	429.80	307.90
	产量（万只）	712.60	590.64	414.34	314.67
	销量（万只）	693.20	579.57	406.82	303.43
	产能利用率	88.52%	81.10%	96.40%	102.20%
	产销率	97.28%	98.13%	98.18%	96.43%
中功率 LED 驱动 电源	产能（万只）	164.70	189.34	168.20	123.30
	产量（万只）	119.09	142.93	162.09	126.04
	销量（万只）	115.19	140.24	159.49	125.70
	产能利用率	72.30%	75.49%	96.36%	102.23%
	产销率	96.73%	98.12%	98.40%	99.73%
小功率 LED 驱动 电源	产能（万只）	2.52	4.25	5.68	8.10
	产量（万只）	1.81	3.22	5.49	8.24
	销量（万只）	1.69	3.15	5.57	8.27
	产能利用率	71.81%	75.65%	96.63%	101.75%
	产销率	93.38%	98.06%	101.48%	100.39%

注：各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能根据公司综合产能以及各功率产品的产量占比计算得出。

2、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和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9 月	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668.68	14.30%
	2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4,230.78	5.18%
		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83.79	0.59%
		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	1.69	0.00%
		小计	4,716.26	5.78%
	3	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	3,456.06	4.24%
	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289.48	4.03%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0.63	0.00%
		小计	3,290.11	4.03%

	5	深圳市西地科技有限公司	3,278.31	4.02%
	合计		26,409.42	32.36%
2020 年度	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859.11	11.62%
	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922.08	5.80%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0.21	0.00%
		小计	3,922.29	5.80%
	3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3,536.44	5.23%
		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0.48	0.24%
		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	28.59	0.04%
		小计	3,725.52	5.51%
	4	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	3,680.38	5.44%
	5	深圳市霍迪科技有限公司	3,619.01	5.35%
	合计		22,806.32	33.72%
2019 年度	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101.46	10.75%
	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857.58	6.80%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771.50	1.36%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1.40	0.00%
		小计	4,630.48	8.16%
	3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3,381.53	5.96%
		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33.33	0.76%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99	0.01%
		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	6.75	0.01%
		小计	3,825.60	6.74%
	4	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	3,669.69	6.46%
	5	惠兰灯饰（惠东）有限公司	1,859.80	3.28%
	合计		20,087.03	35.38%
2018 年度	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692.20	10.69%
	2	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	2,901.29	6.61%
	3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758.07	6.29%
	4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2,504.02	5.7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95	0.01%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1.28	0.00%
		小计	2,508.25	5.72%
	5	深圳市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94.99	3.41%
		合计	14,354.80	32.71%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32.71%、35.38%、33.72% 和 32.3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四）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电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变压器、MOS 管、IC（集成电路）、电容、电感等电子元器件，以及 PCB 板、底座和面盖等外壳结构件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渠道相对丰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平均单价 (元/个)	单价变动 幅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平均单价 (元/个)	单价变动 幅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平均单价 (元/个)	单价变动 幅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平均单价 (元/个)
1	MOS 管	8,358.90	13.48%	1.32	9.58%	4,589.78	10.63%	1.20	-24.39%	2,857.64	8.70%	1.59	-14.21%	2,445.56	8.42%	1.86
2	变压器	6,058.68	9.77%	3.34	2.82%	4,265.05	9.88%	3.25	-16.05%	4,191.40	12.76%	3.87	-7.61%	3,299.02	11.36%	4.19
3	电感	5,304.94	8.56%	0.68	1.99%	3,493.76	8.09%	0.66	-6.59%	2,596.57	7.90%	0.71	-24.41%	2,227.97	7.67%	0.94
4	控制 IC	2,982.36	4.81%	1.82	5.06%	2,635.32	6.11%	1.73	-10.36%	1,753.32	5.34%	1.93	2.85%	1,395.20	4.80%	1.87
5	PCB 板	3,108.95	5.01%	2.44	24.26%	2,254.02	5.22%	1.97	6.27%	1,751.23	5.33%	1.85	3.04%	1,397.25	4.81%	1.80
6	二极管	2,378.44	3.84%	0.10	4.73%	1,580.74	3.66%	0.10	10.45%	1,017.78	3.10%	0.09	-14.91%	908.82	3.13%	0.11
7	电解电容	2,698.72	4.35%	0.42	-0.54%	2,226.63	5.16%	0.42	-9.72%	1,862.63	5.67%	0.47	-22.42%	1,897.96	6.53%	0.61
8	底座	2,684.31	4.33%	6.39	12.91%	2,103.64	4.87%	5.66	12.31%	2,455.96	7.47%	5.04	-6.36%	2,368.92	8.15%	5.38
9	安规电容	287.82	0.46%	0.24	3.72%	286.59	0.66%	0.23	75.77%	609.07	1.85%	0.13	-6.83%	487.38	1.68%	0.14
10	保护器件	1,112.69	1.79%	0.24	22.64%	843.25	1.95%	0.20	-5.31%	655.88	2.00%	0.21	-12.86%	498.88	1.72%	0.25
11	贴片电容	907.09	1.46%	0.03	-6.63%	839.16	1.94%	0.03	10.69%	580.23	1.77%	0.03	-61.93%	997.70	3.43%	0.08
12	运放 IC	1,374.34	2.22%	0.30	6.40%	908.42	2.10%	0.29	-10.61%	527.75	1.61%	0.32	-0.66%	339.34	1.17%	0.32
13	面盖	635.47	1.02%	1.61	0.14%	639.25	1.48%	1.61	-13.10%	891.67	2.71%	1.85	-23.89%	1,065.92	3.67%	2.44
-	合计	37,892.72	61.11%	-	-	26,665.60	61.78%	-	-	21,751.14	66.19%	-	-	19,329.94	66.54%	-

注：报告期内，公司“贴片电容”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主要是大宗电子元器件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引起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2020 年，公司“安规电容”的采购均价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采购规格由原来适用于“手工插件”的“散装”改为适用于“自动插件”的“编带”，从而导致采购价格上升幅度较大。2021 年 1-9 月，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

2、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能源主要是电力，以工业用电市场价格向当地供电部门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能源消耗主要为公司生产水电消耗和办公场所日常水电消耗，消耗量总体不多。报告期内，公司的水电费用合计分别为 488.25 万元、707.18 万元、599.51 万元和 696.2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1%、1.82%、1.29%和 1.17%。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	29.76	0.05%	27.13	0.06%	18.20	0.05%	13.80	0.04%
电	666.50	1.12%	572.38	1.23%	688.98	1.77%	474.45	1.47%
合计	696.26	1.17%	599.51	1.29%	707.18	1.82%	488.25	1.51%

3、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 购总额的 比例	采购原材料 主要类别
2021 年 1-9 月	1	浙江励德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2,642.77	4.27%	灌封胶
	2	威雅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508.04	4.05%	IC、MOS 管、 二极管
	3	深圳市铭昱达电子有限公司	2,471.04	3.99%	变压器、电感
	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5.66	3.95%	电解电容、其他 电容
	5	东莞市铨富实业有限公司	1,863.57	3.01%	外壳结构件
	合计		11,931.08	19.26%	-
2020 年度	1	深圳市铭昱达电子有限公司	1,955.20	4.53%	变压器、电感
	2	威雅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819.94	4.22%	IC、MOS 管、 二极管
	3	东莞市鑫成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5.20	4.18%	面盖、底座
	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9.48	4.08%	电解电容
	5	深圳市鼎成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5.52	3.58%	PCB 板
	合计		8,885.34	20.59%	-

2019 年度	1	深圳市铭昱达电子有限公司	2,205.88	6.65%	变压器、电感
	2	威雅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812.62	5.47%	IC、MOS 管、二极管
	3	东莞市鑫成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9.56	5.03%	面盖、底座
	4	深圳市新烁科技有限公司	1,181.81	3.56%	电感
	5	深圳市华天启科技有限公司	1,121.61	3.38%	灌封胶
	合计		7,991.49	24.09%	-
2018 年度	1	肇庆皓明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1,927.77	6.45%	灌封胶
	2	东莞市鑫成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4.50	5.63%	面盖、底座
	3	深圳市铭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62.27	5.22%	面盖、底座、挡板、结构件
	4	深圳市铭昱达电子有限公司	1,527.64	5.11%	变压器
	5	威雅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177.08	3.94%	IC、MOS 管、二极管
	合计		7,879.26	26.35%	-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5%、24.09%、20.59%和 19.2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八、与产品及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表征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了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1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8 项，并据此形成了自主掌握的产品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恒功率驱动电源技术	本技术应用于电源输出端的恒功率控制。通过对输出端的电压信号进行采样,并对串联在 LED 负端的电流采样电阻进行电流信号采样,恒功率控制单元分别与恒流控制单元和恒压控制单元连接,并对输出端的电压与电流采样信号进行交叉调节,从而实现电源的输出功率恒定控制。本技术通过智能控制技术,进行模块化设计,实现更低的整体成本,满足电源的模块化、标准化、智能化与高可靠性的发展需求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多功能的调光技术	通过将一种或多种调光通信技术集成在电源内部,实时与外界进行通信,可实现电源智能化的实时与远程调光控制。本技术在电源内部通过隔离技术将外部控制信号进行物理隔离,并将各种不同的数字控制信号或模拟信号转换成为 IC 可识别的 0-10V 控制信号,控制电源输出端的电流,从而实现实时、连续、可视化的调光效果。实施本技术可以提升电源的安全可靠性,实现智慧城市的远程控制,通过调光实现二次节能效果显著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	雷击浪涌抑制技术	该技术用于提升电源在极限环境中的可靠性。通过在 LED 驱动电源内部增加防雷保护电路,分别与火线,零线以及防雷地线进行连接,在遭遇雷击时对雷击产生的差模信号进行强制钳位吸收,对雷击产生的共模信号进行对地有效泄放。在户外使用不但可以有效抑制雷击浪涌保护驱动电源和负载,同时还可以保护与之相连接的其它电器。该技术的使用,可以极大的提升了 LED 驱动电源在雷电频繁地区与复杂电磁干扰环境中的应用范围,增强了 LED 驱动电源的可靠性,有效的保护了 LED 灯具与控制器,传感器等仪器设备,实用性非常广泛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4	可编程电路设计技术	在电源内部集成微电脑控制器 (MCU)与外部数据接口,通过编写智能化的控制程序,实现在 LED 驱动电源的智能化控制。MCU 接口可实现数据的双向传输,通过传感器对外部环境信息(如电参数,光参数,温、湿度,声音,视频,位置等)进行采集,可向控制中心反馈实时的信息,控制中心根据反馈的信息进行分析与处理,可向 MCU 发送命令(调光,调色,通讯,记录,广播等)进行有效的控制。且程序可以通过用户终端进行实时的修改,程序可以自行学习与适应不同的场景;本技术创新的增强了 LED 驱动电源的功能,使 LED 驱动电源成为智慧城市的枢纽,为新一代智慧照明与健康照明的实现,提供极大的便利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	安全及防护技术	本技术通过具有独创性的过压、欠压、过流、稳压、短路、过温电路及结构对电源进行综合性的防护,以提升电源在高温、高湿条件及工况突变时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并进一步地提高电源应对环境变化及工况变化时的应对能力。应用此类技术的电源具有较高的防护能力与安全性及可靠性,不仅可用于室内等环境温和的场景,还可用于户外、化工厂、油站等环境较为恶劣与危险的照明场景中。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6	大功率高效率植物照明电源驱动技术	应用于植物照明的驱动电源，与其他用途的驱动电源相比对功率及转化效率的要求更高。本技术通过优化驱动电源中使用的元器件，改进拓扑结构及功率变换器的控制策略，巧妙优化散热结构与环路控制方式，使电源中的功率变换器始终工作在转化效率较高的工作区域，提升了电源的转换效率。同时通过降低电源在整流、功率转换、控制环节的损耗，变压器与电感等磁性器件中的铜损与铁损，进一步降低大功率电源的功率损耗，综合性地提升大功率电源的转换效率。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	------------------	---	------	------	------

2、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1) 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1	恒功率驱动电源技术	(1) 一种电源恒功率控制电路 (2017200488724) (2) 一种恒功率控制驱动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7113220662) (3) 一种降低恒流电源短路功率的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8200393269) (4) 恒功率 LED 驱动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8214980704) (5) 一种功率可调的 LED 驱动电源 (2018216482830) (6) 一种电源恒功率控制电路 (2018217208462) (7) 自动均功率电路和驱动电源 (2019107122661, 正在申请中) (8) 一种具有输出电流自调整能力的 LED 驱动电路 (2018113868114) (9) LED 恒功率驱动电路及 LED 恒功率驱动电源 (2020224254975)
2	多功能的调光技术	(1) 一种电源调光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6213955443) (2) 一种单 IO 接口 LED 调光控制电路 (2016214703948) (3) 一种支持 PWM 反逻辑 LED 调光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6214903677) (4) 交流断电和调光关断的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7114373595) (5) 一种可正可负逻辑 LED 调光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8100307395) (6) 一种可显示输出参数的可调光电源 (2018200774400) (7) 一种有滞回的 LED 调光关断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8201356676) (8) 一种 LED 调光控制电路 (2018103321125) (9) 一种多合一调光信号处理电路 (2018216705203) (10) 一种电源的调光控制电路和电源 (2019107434428, 正在申请中) (11) 一种自动光控 LED 驱动电路及驱动电源 (2020202595703) (12) 一种可调光 LED 驱动电路及 LED 灯 (2019213515767) (13) 一种光控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9223254034) (14) 一种用于 LED 驱动电源调光性能测试的电阻调光器 (2018217932581) (15) 一种调亮度调色温的调光控制电路 (2019212752144) (16) 一种调光关断后关断 LED 灯的电路及非隔离电源 (202023298296X)
3	雷击浪涌抑制技术	(1) 一种防雷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6214699425); (2) 一种可用于耐压测试的防雷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8202257841) (3) 一种电源防雷击的吸收电路和 LED 驱动电源 (2019200713897) (4) 雷击浪涌的防护装置、电源及照明设备 (2017207819982) (5) 一种抑制电源浪涌电压电流的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8215915295) (6) 一种用于高压输入的耐压电路及开关电路 (2017112861202, 正在申请中) (7) 一种满足不同类型防雷要求的防雷电路和电源 (2020216807223)

		(8) 开关电源高防雷击的接地装置、开关电源 (2020218845569) (9) 一种防雷击浪涌和绝缘耐压电路及电源 (2019215583330) (10) 一种抑制电源浪涌电压电流的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8111399704)
4	可 编 程 电 路 设 计 技 术	(1) 一种信号隔离转化电路及控制装置 (2018115243786, 正在申请中) (2) 一种反馈环路补偿切换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8111677254) (3) 红外遥控全彩 LED 控制器软件 V1.0 (2015SR039619) (4) 4 段开关 LED 调光台灯软件 V1.0 (2015SR037865) (5) 利用单片机实现 DMX512 协议控制 LED 灯软件 V1.0 (2015SR037871) (6) 无线遥控调整电源电流软件 V1.0 (2014SR161231) (7) 一种 PWM 滤波电路及可编程 LED 驱动电源 (2020202634271) (8) 崧盛 SSProgrammer 客户端编程工具软件 (2020SR0420723) (9) 崧盛 SS-PROG-LINK 编程器内部软件 (2020SR0614918) (10) 一种用于 LED 电源的编程控制电路及编程控制器 (2020222954906)
5	安 全 及 防 护 技 术	(1) 一种能达到 IP67 防水等级的 LED 驱动电源外置的电流调节装置 (2014207471190) (2) 用于电源的防水壳体以及电源 (2017105232738) (3) 防水组件及电流电压调节装置 (2017207875732) (4)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的连接防水结构装置及电子产品 (2020102913575) (5) 用于线材连接防水的硅胶圈 (2020225854191) (6) 一种输出短路后快速恢复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9110504360) (7) 一种新型交流输入过压、欠压保护电路 (2014208228543) (8) 电源过压保护电路及电源 (2016213354456) (9) 电源过温保护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6214444110) (10) 一种 LED 电源输入过压保护电路及 LED 电源 (2017207875554) (11) 高可靠性欠压保护电路及电源 (201720782281X) (12) 一种 LED 驱动芯片的自锁保护电路及其应用电路 (2017218240475) (13) 一种输出过压保护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8200177217) (14) 一种自动调整外部信号异常的保护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8215013794) (15) 一种输入过压保护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8215924684) (16) 一种输入欠压保护电路和驱动电源 (2018216673876) (17) 一种限流声光保护电路及开关电源检测系统 (2018217677588) (18) 一种 LED 驱动电源过温保护电路 (2018218760686) (19) 一种短路保护电路及电源 (2020202634394) (20) 一种电源过温保护电路及电源 (2020207041408) (21) 一种过温保护电路 (2020208848819) (22) 一种 LED 驱动电源的输入欠压过压保护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20212364546) (23) 一种过温动态保护电路及电源装置 (202021746625X) (24) 一种带过流保护电源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0221758015) (25) 一种用于线性稳压基准的异常保护电路及驱动电源 (2020224252503)
6	大 功 率 高 效 率 植 物 照 明 电 源 驱 动 技 术	(1) 跟随输入电压自动调整输出电流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9110853145) (2) 一种分频交错式电源控制电路及大功率电源 (2020101482420) (3) 输入电压随输出电压变化的 BUCK 恒流控制电路及电源 (2020101967493) (4) 一种基于半桥 IC 驱动电全桥的电路及驱动电源 (2020104441314) (5) 一种提高功率因数校正效率的恒流输出电路及电源 (2018100163100) (6) 一种半桥谐振宽电压高效输出的恒流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8100157523)

（2）核心技术的其他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因此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公司对核心技术的原始发明创造及时地申请专利保护，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获得了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积极有效保护自身发明创造的技术成果。此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二）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阶段
1	D4i 智能控制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2	三合一隔离调光大功率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3	非隔离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4	智能化可调光体育照明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5	智慧灯杆综合供电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6	带调光关断的高效率小体积户外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7	外置拨码调光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8	调光可并联组网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9	采用隔离调光电路设计的负逻辑 LED 户外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10	户外小功率具有调光关断功能的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11	用于植物照明的多路恒流输出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12	适应植物生长光周期自动调光的植物照明用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13	高效率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14	内置电源温度管理的植物补光灯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15	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并机调光电路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16	兼容多种智能控制系统的智慧灯杆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17	符合 ANSI C82.77-5 防雷标准的智慧灯杆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18	带寿命预警功能的智慧灯杆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应用	设计开发

（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570.59	3,034.23	2,948.18	2,210.58
营业收入	81,600.59	67,642.05	56,770.85	43,882.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8%	4.49%	5.19%	5.04%

（四）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包含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研发技术人员共有 199 人（包含子公司；其中董事、总经理王宗友为管理人员兼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2.2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王宗友	董事、总经理
2	邹超洋	董事、副总经理
3	汤波兵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4	罗根水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量产维护主管
5	凌彩萌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的担任职务、学历背景、工作经历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部分。

（五）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安排

1、公司构建了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了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秉承技术创新持续驱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研发战略，设立伊始专设技术中心平台，坚持以“研发+质量+服务”三位一体的产品服务宗旨，历经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公司“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产品研发路线，建立了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原则”的研发理念，致力于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的设计研发和技术突破，持续实现产品的低耗高效、高可靠性、长寿命的卓越品质。

公司构建了以技术专家委员会为前瞻指导、以研发部、验证部和工程部为实施主导的科学、高效、专业的研发组织架构，实施各环节的专业化分工，在长期的研发实践过程中，建立了一套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

2、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研发流程体系

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公司逐渐建立了一套规范化的研发流程体系。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分为产品企划阶段、产品设计阶段、产品验证阶段和产品试产阶段。具体包括：

（1）产品企划阶段

产品企划阶段主要包括研发需求的提出、评估及立项，由销售部、研发部、技术支持部共同主导。

研发项目包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可预研的新项目、基于原有成熟项目更改的衍生项目以及根据市场调研或客户需求提出的新项目。新研发项目的提出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营指标要求、产品发展规划、目标市场、订单预测等情况。由销售部、技术支持部收集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根据市场调研结果进行分析和总结，提出新的需求设想，出具《新产品开发市场评估报告》后交由研发部组织开发需求评审，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评估通过后报总经理审批。研发部根据经批准的评估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书》，经总经理最终批准后，提交项目立项申请。项目立项通过后，由项目管理工程师负责项目任务分解及进度计划安排，项目责任人负责进行初始物料成本预算。

（2）产品设计阶段

产品设计阶段包括总体方案设计、图纸设计、工艺评审、器件选型和样机制作及调试，由研发部主导进行。

研发项目进入设计阶段后，项目工程师根据产品技术要求完成总体方案的设计，规划结构、PCB 的设计要求，形成产品技术参数。结构工程师据此进行结构图纸设计；PCB 工程师进行 PCB 图纸设计，并组织项目工程师、项目责任人对产品设计工艺进行优化及评审。器件工程师根据产品需求对器件进行选型，并评估器件的可靠性及通用性。样机组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样机制作，项目工程师对样机进行调试及优化验证。

（3）产品验证阶段

产品验证阶段主要包括设计验证、工艺评估及不合格项评估等环节，由验证部主导、工程部协助完成。

设计验证环节，验证部根据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规范标准等要求对产品的设计进行验证，并出具测试报告，确保产品符合技术性、安全性、可靠性等标准。工艺评估环节，工程部进行样机评估，确保产品的生产性、可维修性、工艺的合理性。不合格项评估环节，验证部根据测试报告，组织测试工程师、项目工程师、研发经理评审测试不合格项结果，确定整改方案；项目工程师进行不合格对策，实验验证后送验证部确认，如确认合格关闭不合格项，如有最终不合格项需由总经理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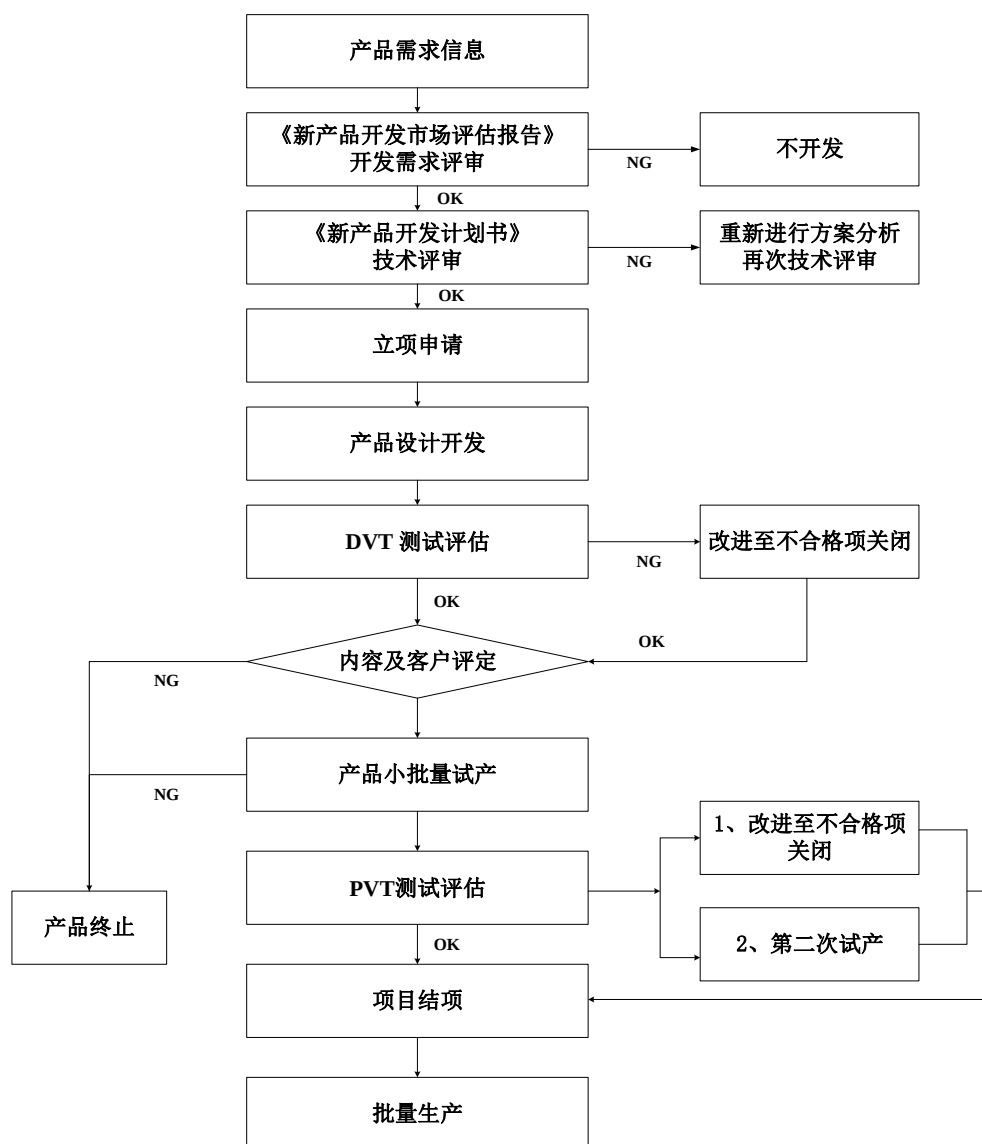
（4）产品试产阶段

产品试产阶段主要包括试产准备、小批量试产、试产验证测试、试产过程管控及试产总结等环节，由工程部、验证部主导进行。

试产准备环节包括试产前评审和试产物料备料，试产前评审目的为确定是否存在试产风险，由 PMC 部负责试产备料工作。试产准备工作完成后，由工程部实施试产，并对试产过程实施全程管控，主导试产过程出现的问题识别、反馈、分析及组织解决。其中，设计问题由研发部跟进改善，工艺问题由工程部跟进改善。改进后再次进行评审，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二次试产。试产完成后，工程部提供试产样机至验证部进行验证测试。

首次生产完毕后，工程部对试产过程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并出具试产总结报告，组织评审，确定并跟进落实改进方案。直至需改进问题全部改善后，再次对试产改进情况进行试产总结评审，最终确认试产结果及量产可行性评估。

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1、公司设置了专项的研发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研发技术团队成员进行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对研发设置了专项的激励机制。

（1）为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创新，提高产品开发的速度和质量，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了《研发部人员评优管理办法》，激励部门、项目组、工程师之间的评优竞选，促进研发团队形成良性的争优抢先文化氛围，根据评优结果给予排名公示以及奖金奖励，并将评优年度排名作为当年年终奖金的核发依据和次年调薪的重要考核之一。此外，公司对研发人员的日常工作表现设置优秀奖、经验案例奖等奖项，对工作成绩表现突出、提

报经验案例分享的人员进行实时奖励，从而激励研发人员增强执行力，保证常规工作的保质高效完成。

(2)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实施专利申请奖励机制，激励研发人员做出职务发明创造并取得国家专利证书，并根据是否为发明专利实行差异化奖励。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547.05	1,281.76	6,265.29	83.02%
电子设备	1,890.03	564.76	1,325.27	70.12%
办公设备	201.97	115.69	86.28	42.72%
运输工具	741.86	260.56	481.30	64.88%
合计	10,380.91	2,222.77	8,158.14	78.5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厂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厂房尚未竣工），公司经营使用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所有权证书号码	登记（备案）号
1	崧盛股份	杨亮潭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内第 A3 栋厂房、第 B2 栋宿舍楼第六至七层、第 B1 栋宿舍楼第五层及配套建筑	厂房 6,130 平方米、配电房 42 平方米、门卫房 64 平方米、宿舍 2,279 平方米、厨房 300 平方米、仓库 520 平方米	工业生产和员工住宿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深房地字第 5000303278 号	深房租宝安 2021099229（A3 栋）、深房租宝安 2021099179（A3 栋以外）
2	崧盛股份	杨亮潭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四工业区内第 C2 栋厂房、第 B1 栋宿舍楼第三层 1 至 12 号宿舍、六至七层及配套建筑。	厂房、配电房、门卫房面积共 4,500 平方米、宿舍面积 2,530 平方米	工业生产和员工住宿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深房地字第 5000303278 号	深房租宝安 2019083179

3	崧盛股份沙井分公司	深圳市北方永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八区北方永发科技园 D 栋第 3 层厂房	5,000 平方米	厂房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深房地字第 5000355762 号	深房租宝安 2020027069 ^{注 2}
4	崧盛股份	深圳市汉联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恒明珠工业区, 第 14 栋一层东面和二层北面	4,550 平方米	仓库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层)、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二层)	^{注 1}	^{注 2}
5	崧盛股份	深圳市轩景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四工业区 A2 栋 3 楼 A 区厂房、A2 栋第五层 501-512 号宿舍及第二层 201-202 号宿舍, 该房屋配属一部 2T 货梯。	厂房约 1,500 平方米、宿舍共 14 间	工业生产和员工住宿	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深房地字第 5000301973 号	^{注 2}
6	崧盛股份	深圳市北方永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八区北方永发科技园 D 栋二层厂房	5,000 平方米	厂房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深房地字第 5000355762 号	^{注 2}
7	崧盛股份	深圳市昊海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四工业区 A4 栋 A4 单元 301 及 A4 栋 A5 单元 202-205、301 配套建筑	1,040 平方米	工业生产、办公、仓库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A5 单元 202-205 及配套建筑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房地字第 5000303278 号	^{注 2}
8	广东崧盛	中山市小榄镇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富力路 36 号 3 号楼 302	50 平方米	商业经营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粤 (2017)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0806 号	^{注 2}
9	广东崧盛	区美焕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瑞丰国际灯配装饰城 4 栋 6 卡 (号) 商铺	120 平方米	商业经营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注 3}	^{注 2}
10	广东崧盛	亚特智联技术 (广东) 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顺康街 33 号 A 幢第一层和第四层	7,120 平方米	工业生产、仓库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4}	^{注 4}

注 1: 公司向深圳市汉联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恒明珠工业区, 第 14 栋一层东面和二层北面”场所, 该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故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其所有权人深圳市新桥股份合作公司已就租赁厂房办理完毕违法建筑申报, 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 确认该处房产所在地块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其出租方及所有权人已出具证明确认, 公司与出租方、所有权人均未就该房产租赁事宜产生任何纠纷。由于公司将该租赁房产仅作为仓库使用, 无重大固定资产投入, 且周边可替代房源充足, 如未来当地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迁或拆除而导致该房产无法正常使用,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注 2: 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恒明珠工业区, 第 14 栋一层东面和二层北面”、“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四工业区 A2 栋 3 楼 A 区厂房、A2 栋第五层 501-512 号宿舍及第二层 201-202 号宿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处房产租赁期已满且公司并未续租)、“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八区北方永发科技园 D 栋二层厂房”、“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四工业区 A4 栋 A4 单元 301 及 A4 栋 A5 单元 202-205、301 配套建筑”、“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富力路 36 号 3 号楼 30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处房产租赁期已满且公司并未续租)、“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瑞丰国际灯配装饰城 4 栋 6 卡 (号) 商铺” 的六处房屋,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八区北方永发科技园 D

栋第3层厂房”的租赁备案已于2021年6月8日到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的条件，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3：公司子公司广东崧盛向区美焕租赁的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瑞丰国际灯配装饰城4栋6卡（号）商铺”场所，该房产的产权所有人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村委会未能提供房产证明，根据其出具的证明，确认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村委会为该房产的产权所有人，并同意租赁人区美焕将该处房产转租给广东崧盛，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子公司广东崧盛仅将该处房产作为商铺使用，周边可替代房源充足，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注4：公司子公司广东崧盛向亚特智物联技术（广东）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中山市小榄镇顺康街33号A幢第一层和第四层”场所，该房产的产权所有人小榄镇绩东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未能提供房产证明，根据中山市小榄镇东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小榄镇绩东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为该房产的产权所有人，并同意该处房产可作工业使用。公司子公司广东崧盛租赁该处房产仅作为注册公司和过渡使用，周边可替代房源充足，待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广东崧盛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将会搬入自有生产基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房租定价均按照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存在一处异地办事处的驻外业务员以个人名义租赁临时居住及办公场所的情况，并由公司据实报销租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万元）
1	罗记华	路涛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泗泾路99号鑫都汇2幢1407	-	居住	2020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1日	0.26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12.71	44.63	1,868.08
办公软件	302.72	119.68	183.04
合计	2,215.43	164.31	2,051.12

2、商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8 项、国外注册商标 10 项，具体如下：

（1）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	取得方式
1	崧盛股份		44921423	2021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7 日	第 9 类	电源电缆；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电力转换器；调光器；电源控制器；电源适配器；浪涌电压抑制器；高频开关电源；照明控制装置；LED 驱动器；控制板（电）；逆变器（电）；电涌保护器；发光二极管（LED）；磁性材料和器件；稳压电源；变压器（电）；电池充电器；电池充电装置；电子集成电路；直流电转换器；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射频发射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舞台灯光调节器	原始取得
2	崧盛股份		44923363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第 9 类	电源电缆；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电力转换器；调光器；电源控制器；电源适配器；浪涌电压抑制器；高频开关电源；照明控制装置；LED 驱动器；控制板（电）；逆变器（电）；电涌保护器；发光二极管（LED）；磁性材料和器件；稳压电源；变压器（电）；电池充电器；电池充电装置；电子集成电路；直流电转换器；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射频发射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舞台灯光调节器	原始取得
3	崧盛股份	崧盛电源	44937281	202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3 日	第 42 类	产品质量评估；消费品安全测试；产品质量检测	原始取得
4	崧盛股份	SOSEN	44928595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7 日	第 42 类	产品质量评估；产品测试；电气工程领域的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消费品安全测试；产品品质检测	原始取得

5	崧盛股份	SOSEN	44931751	2021年01月07日至2031年01月06日	第9类	电源电缆；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电力转换器；调光器；电源控制器；电源适配器；浪涌电压抑制器；高频开关电源；照明控制装置；LED驱动器；控制板（电）；逆变器（电）；电涌保护器；发光二极管（LED）；磁性材料和器件；稳压电源；变压器（电）；电池充电器；电池充电装置；电子集成电路；直流电转换器；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射频发射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舞台灯光调节器	原始取得
6	崧盛股份		23475350	2018-12-21至2028-12-20	第9类	变压器（电）；整流器；逆变器（电）；自动定时开关；稳压电源；照明设备用镇流器；高低压开关板；电涌保护器；低压电源；灯光调节器（电）	原始取得
7	崧盛股份	崧盛电源	14793814	2015-10-28至2025-10-27	第9类	测量器械和仪器；变压器（电）；低压电源；稳压电源；照明设备用镇流器	原始取得
8	崧盛股份		10785054	2015-09-07至2025-09-06	第9类	电子记事器；网络通讯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电缆；集成电路；电池	原始取得

(2) 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1	崧盛股份	墨西哥		1501799	2019-07-22至2029-07-22	第9类	原始取得
2	崧盛股份	英国		1501799	2019-07-22至2029-07-22	第9类	原始取得
3	崧盛股份	阿根廷		3070735	2020-04-24至2030-04-24	第9类	原始取得
4	崧盛股份	俄罗斯		743945	2020-01-27至2030-01-26	第9类	原始取得
5	崧盛股份	巴西		917337603	2020-01-07至2030-01-07	第9类	原始取得

6	崧盛股份	欧盟		1501799	2019-07-22 至 2029-07-22	第9类	原始取得
7	崧盛股份	澳大利亚		1501799	2019-07-22 至 2029-07-22	第9类	原始取得
8	崧盛股份	印度		1501799	2019-07-22 至 2029-07-22	第9类	原始取得
9	崧盛股份	土耳其		1501799	2019-07-22 至 2029-07-22	第9类	原始取得
10	崧盛股份	美国		6473253	2021-09-07 至 2031-09-07	第9类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授权专利 1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1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公司及子公司授权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崧盛股份	输入电压随输出电压变化的 BUCK 恒流控制电路及电源	2020101967493	2020-03-19	2021-09-28	原始取得
2	崧盛股份	一种基于半桥 IC 驱动电全桥的电路及驱动电源	2020104441314	2020-05-22	2021-07-16	原始取得
3	崧盛股份	一种输出短路后快速恢复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9110504360	2019-10-31	2021-05-18	原始取得
4	崧盛股份	一种分频交错式电源控制电路及大功率电源	2020101482420	2020-03-05	2021-03-23	原始取得
5	崧盛股份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的连接防水结构装置及电子产品	2020102913575	2018-11-20	2021-02-12	原始取得
6	崧盛股份	自适应无损吸收无桥单级多路输出 LED 驱动电源	2018113868186	2018-11-20	2021-02-12	原始取得
7	崧盛股份	一种信号隔离转化电路及控制装置	2018115243786	2018-12-13	2020-12-29	原始取得
8	崧盛股份	一种优化开关电源 PF 值和 THDI 的电路和开关电源	2019107129177	2019-08-02	2020-12-04	原始取得
9	崧盛股份	一种具有输出电流自调整能力的 LED 驱动电路	2018113868114	2018-11-20	2020-11-03	原始取得
10	崧盛股份	一种供电电源及 LED 光源	2019108276578	2019-09-03	2020-08-18	原始取得

11	崧盛股份	一种抑制电源浪涌电压电流的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8111399704	2018-09-28	2020-06-23	原始取得
12	崧盛股份	跟随输入电压自动调整输出电流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9110853145	2019-11-08	2020-05-14	原始取得
13	崧盛股份	用于电源的防水壳体以及电源	2017105232738	2017-06-30	2019-11-15	原始取得
14	崧盛股份	一种反馈环路补偿切换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8111677254	2018-10-08	2019-10-08	原始取得
15	崧盛股份	交流断电和调光关断的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7114373595	2017-12-26	2019-08-23	原始取得
16	崧盛股份	一种 LED 调光控制电路	2018103321125	2018-04-13	2019-08-23	原始取得
17	崧盛股份	一种双向直流转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6112526125	2016-12-30	2019-08-13	原始取得
18	崧盛股份	一种半桥谐振宽电压高效输出的恒流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8100157523	2018-01-08	2019-07-05	原始取得
19	崧盛股份	一种可正可负逻辑 LED 调光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8100307395	2018-01-12	2019-06-14	原始取得
20	崧盛股份	一种快速开机启动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8101109207	2018-02-05	2019-06-14	原始取得
21	崧盛股份	一种提高功率因数校正效率的恒流输出电路及电源	2018100163100	2018-01-08	2019-04-12	原始取得
22	崧盛股份	一种恒功率控制驱动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7113220662	2017-12-12	2019-01-15	原始取得
23	广东崧盛	一种多路输出恒流驱动电路及驱动电源 ^{注2}	2018111682680	2018-10-08	2020-02-14	原始取得
24	广东崧盛	一种测试 PDFN 封装 MOS 管电应力装置及开关电源 ^{注2}	2018111876864	2018-10-10	2020-02-21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的有效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注 2：“一种多路输出恒流驱动电路及驱动电源”和“一种测试 PDFN 封装 MOS 管电应力装置及开关电源”两项发明专利由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提出申请，并于 2019 年 12 月将申请人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崧盛股份	一种防雷击浪涌和绝缘耐压电路及电源	2019215583330	2019-09-18	2021-05-22	受让取得
2	崧盛股份	开关电源及其全桥整流电路	2021206418558	2021-03-30	2021-11-02	原始取得
3	崧盛股份	一种调光关断后关断 LED 灯的电路及非隔离电源	202023298296X	2020-12-30	2021-09-14	原始取得
4	崧盛股份	降低输出电压空载值的原边反馈 LED 驱动电路及电源	2020229280035	2020-12-10	2021-09-14	原始取得
5	崧盛股份	一种电阻调节电路	2020225235717	2020-11-04	2021-09-10	原始取得
6	崧盛股份	变压器骨架	2020225908558	2020-11-10	2021-08-27	原始取得

7	崧盛股份	一种用于检测灯光闪烁的电路	2020225296161	2020-11-04	2021-08-17	原始取得
8	崧盛股份	一种用于LED电源的编程控制电路及编程控制器	2020222954906	2020-10-15	2021-07-16	原始取得
9	崧盛股份	一种开关电源轻载关断同步整流电路	2020225012403	2020-11-03	2021-07-16	原始取得
10	崧盛股份	LED 恒功率驱动电路及 LED 恒功率驱动电源	2020224254975	2020-10-27	2021-07-02	原始取得
11	崧盛股份	一种无过零检测绕组 PFC 电源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0221769734	2020-09-28	2021-06-22	原始取得
12	崧盛股份	一种带过流保护电源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0221758015	2020-09-28	2021-06-22	原始取得
13	崧盛股份	磁环底座、磁环变压器	2020225910064	2020-11-10	2021-06-22	原始取得
14	崧盛股份	用于线材连接防水的硅胶圈	2020225854191	2020-11-10	2021-06-22	原始取得
15	崧盛股份	一种脉宽调制 PWM 信号中继增强电路	2020224279648	2020-10-27	2021-06-15	原始取得
16	崧盛股份	一种低温启动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20221826915	2020-09-29	2021-05-28	原始取得
17	崧盛股份	一种双反馈采样电源电路及电子设备	2020221769414	2020-09-28	2021-05-28	原始取得
18	崧盛股份	一种用于线性稳压基准的异常保护电路及驱动电源	2020224252503	2020-10-27	2021-05-28	原始取得
19	崧盛股份	开关电源高防雷击的接地装置、开关电源	2020218845569	2020-08-31	2021-05-18	原始取得
20	崧盛股份	一种非隔离电源的关断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20219098604	2020-09-02	2021-04-23	原始取得
21	崧盛股份	一种满足不同类型防雷要求的防雷电路和电源	2020216807223	2020-08-11	2021-04-16	原始取得
22	崧盛股份	一种过温动态保护电路及电源装置	202021746625X	2020-08-18	2021-04-16	原始取得
23	崧盛股份	一种小功率可调老化电路及老化装置	2020208060783	2020-05-15	2021-03-23	原始取得
24	崧盛股份	一种 LED 驱动电源的输入欠压过压保护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20212364546	2020-06-30	2021-03-23	原始取得
25	崧盛股份	一种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2020214510072	2020-07-21	2021-03-23	原始取得
26	崧盛股份	一种过温保护电路	2020208848819	2020-05-22	2020-12-22	原始取得
27	崧盛股份	一种开关电源电路	2020206834008	2020-04-29	2020-12-08	原始取得
28	崧盛股份	一种电源输出短路时输入功率控制电路及电源	2020202603146	2020-03-05	2020-12-04	原始取得
29	崧盛股份	一种电源过温保护电路及电源	2020207041408	2020-04-30	2020-12-04	原始取得
30	崧盛股份	一种功率因数校正电路及开关电路	2020205404731	2020-04-14	2020-12-04	原始取得
31	崧盛股份	一种自动光控 LED 驱动电路及驱动电源	2020202595703	2020-03-05	2020-10-13	原始取得

32	崧盛股份	一种短路保护电路及电源	2020202634394	2020-03-06	2020-10-13	原始取得
33	崧盛股份	一种 PWM 波滤波电路及可编程 LED 驱动电源	2020202634271	2020-03-06	2020-09-29	原始取得
34	崧盛股份	一种可调光 LED 驱动电路及 LED 灯	2019213515767	2019-08-15	2020-08-18	原始取得
35	崧盛股份	一种防止电源电压过冲的控制电路和驱动电源	2019212601962	2019-08-02	2020-07-24	原始取得
36	崧盛股份	一种板材及用于自攻牙螺丝孔的补偿结构	2019214286981	2019-08-29	2020-07-10	原始取得
37	崧盛股份	一种安全驱动电源	2019212682796	2019-08-05	2020-06-23	原始取得
38	崧盛股份	一种调亮度调色温的调光控制电路	2019212752144	2019-08-02	2020-06-23	原始取得
39	崧盛股份	一种分立式均流电路	2019212653153	2019-08-02	2020-04-24	原始取得
40	崧盛股份	一种集成差模的共模电感器及电源	2019212561024	2019-08-05	2020-04-24	原始取得
41	崧盛股份	一种卧式变压器及其卧式变压器骨架	2019214295783	2019-08-28	2020-04-24	原始取得
42	崧盛股份	一种用于变压器的磁芯结构	201921426983X	2019-08-28	2020-04-24	原始取得
43	崧盛股份	一种变压器骨架	2019214152440	2019-08-28	2020-03-31	原始取得
44	崧盛股份	一种 PFC 电路、供电电源及 LED 光源	2019213963867	2019-08-26	2020-03-31	原始取得
45	崧盛股份	一种变压器及变压器骨架	2019214181706	2019-08-28	2020-03-31	原始取得
46	崧盛股份	一种功率可调的 LED 驱动电源	2018216482830	2018-10-11	2020-02-21	原始取得
47	崧盛股份	一种电源恒功率控制电路	2018217208462	2018-10-23	2019-11-15	原始取得
48	崧盛股份	一种多合一调光信号处理电路	2018216705203	2018-10-15	2019-10-08	原始取得
49	崧盛股份	一种 LED 电源及冗余 LED 电源	2018216651400	2018-10-15	2019-09-27	原始取得
50	崧盛股份	一种 LED 驱动电源的低功耗快速启动电路	2018217991861	2018-11-01	2019-09-20	原始取得
51	崧盛股份	一种 LED 驱动电源过温保护电路	2018218760686	2018-11-14	2019-09-20	原始取得
52	崧盛股份	一种套磁环装置	2018216478430	2018-10-10	2019-09-20	原始取得
53	崧盛股份	一种用于驱动电源的动态放电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8216270061	2018-10-08	2019-09-20	原始取得
54	崧盛股份	恒功率 LED 驱动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8214980704	2018-09-13	2019-08-30	原始取得
55	崧盛股份	一种电源防雷击的吸收电路和 LED 驱动电源	2019200713897	2019-01-16	2019-08-23	原始取得
56	崧盛股份	一种用于 LED 驱动电源调光性能测试的电阻调光器	2018217932581	2018-11-01	2019-08-23	原始取得

57	崧盛股份	一种限流声光保护电路及开关电源检测系统	2018217677588	2018-10-30	2019-08-23	原始取得
58	崧盛股份	一种输入过压保护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8215924684	2018-09-28	2019-08-23	原始取得
59	崧盛股份	一种固化系统及其固化支撑装置	2018216475983	2018-10-10	2019-08-23	原始取得
60	崧盛股份	一种电解电容快速放电装置	201821665738X	2018-10-15	2019-08-23	原始取得
61	崧盛股份	一种防护装置	2018215982779	2018-09-28	2019-08-23	原始取得
62	崧盛股份	一种自动调整外部信号异常的保护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8215013794	2018-09-14	2019-08-23	原始取得
63	崧盛股份	一种快速脱模工具	2018215965788	2018-09-28	2019-08-23	原始取得
64	崧盛股份	一种输入欠压保护电路和驱动电源	2018216673876	2018-10-15	2019-08-13	原始取得
65	崧盛股份	一种驱动电源及其输出信号的输出控制电路	2018217925107	2018-11-01	2019-08-13	原始取得
66	崧盛股份	一种提高电源启动时间的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8215924909	2018-09-28	2019-06-14	原始取得
67	崧盛股份	一种检验装置	2018215965792	2018-09-28	2019-06-14	原始取得
68	崧盛股份	一种抑制电源浪涌电压电流的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8215915295	2018-09-28	2019-06-14	原始取得
69	崧盛股份	一种 LED 驱动芯片的自锁保护电路及其应用电路	2017218240475	2017-12-22	2018-10-26	原始取得
70	崧盛股份	产品周转设备	2018200671387	2018-01-15	2018-10-26	原始取得
71	崧盛股份	侧面灌封的电子器件拆解装置	2018201173196	2018-01-23	2018-10-26	原始取得
72	崧盛股份	一种可用于耐压测试的防雷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8202257841	2018-02-08	2018-10-26	原始取得
73	崧盛股份	一种增强抗冲击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8202837067	2018-02-28	2018-10-26	原始取得
74	崧盛股份	一种用于更换测试产品的工具	2017217770192	2017-12-18	2018-09-21	原始取得
75	崧盛股份	一种新型辅助供电电路	2017219211997	2017-12-29	2018-09-21	原始取得
76	崧盛股份	一种输出过压保护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8200177217	2018-01-05	2018-09-21	原始取得
77	崧盛股份	一种锁定电源开启最高波峰点的控制电路及控制器	2018200183720	2018-01-05	2018-09-21	原始取得
78	崧盛股份	一种用于 LED 驱动器测试的纯 LED 灯负载	2018200306222	2018-01-08	2018-09-21	原始取得
79	崧盛股份	一种降低恒流电源短路功率的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8200393269	2018-01-10	2018-09-21	原始取得
80	崧盛股份	一种老化设备闲置报警电路及老化设备	201820076216X	2018-01-17	2018-09-21	原始取得
81	崧盛股份	一种可显示输出参数的可调光电源	2018200774400	2018-01-17	2018-09-21	原始取得

82	崧盛股份	一种晶体管固定结构	2018201042433	2018-01-22	2018-09-21	原始取得
83	崧盛股份	一种有滞回的 LED 调光关断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8201356676	2018-01-26	2018-09-21	原始取得
84	崧盛股份	一种低功耗启动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7217083640	2017-12-08	2018-08-10	原始取得
85	崧盛股份	一种过载报警电路及 LED 电源	2017217246309	2017-12-12	2018-08-10	原始取得
86	崧盛股份	一种降低纹波的谐振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7217352967	2017-12-13	2018-08-10	原始取得
87	崧盛股份	一种运输工矿灯外壳的工具	2017217495570	2017-12-14	2018-08-10	原始取得
88	崧盛股份	一种壳体	2017217756373	2017-12-18	2018-08-10	原始取得
89	崧盛股份	一种长寿命 LED 驱动电路	2017207874195	2017-06-30	2018-03-13	原始取得
90	崧盛股份	一种 LED 电源输入过压保护电路及 LED 电源	2017207875554	2017-06-30	2018-03-13	原始取得
91	崧盛股份	PCB 贴片剪脚保护装置	2017209369167	2017-07-28	2018-03-13	原始取得
92	崧盛股份	灌封电路结构	2017207814688	2017-06-30	2018-02-23	原始取得
93	崧盛股份	电源软启动电路、电源及充电器	2017208185679	2017-07-07	2018-02-23	原始取得
94	崧盛股份	雷击浪涌的防护装置、电源及照明设备	2017207819982	2017-06-30	2018-01-26	原始取得
95	崧盛股份	一种电源及其自放电控制电路	2017207822754	2017-06-30	2018-01-26	原始取得
96	崧盛股份	高可靠性欠压保护电路及电源	201720782281X	2017-06-30	2018-01-26	原始取得
97	崧盛股份	一种基于 NJM2336 恒流恒压控制芯片的 LED 电源	2017207874316	2017-06-30	2018-01-26	原始取得
98	崧盛股份	防水组件及电流电压调节装置	2017207875732	2017-06-30	2018-01-26	原始取得
99	崧盛股份	一种电源恒功率控制电路	2017200488724	2017-01-16	2018-01-05	原始取得
100	崧盛股份	电源过压保护电路及电源	2016213354456	2016-12-07	2017-09-29	原始取得
101	崧盛股份	一种电源调光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6213955443	2016-12-19	2017-09-29	原始取得
102	崧盛股份	一种基于 OB2263 芯片的稳压反馈电路	2016214266486	2016-12-23	2017-09-29	原始取得
103	崧盛股份	电源过温保护控制电路及电源	2016214444110	2016-12-27	2017-09-29	原始取得
104	崧盛股份	一种提高功率因数和降低谐波的控制电路	2017200023695	2017-01-03	2017-09-29	原始取得
105	崧盛股份	一种防雷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6214699425	2016-12-29	2017-08-15	原始取得
106	崧盛股份	一种单 IO 接口 LED 调光控制电路	2016214703948	2016-12-29	2017-08-15	原始取得

107	崧盛股份	一种支持 PWM 反逻辑 LED 调光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6214903677	2016-12-30	2017-08-15	原始取得
108	崧盛股份	一种利用 LLC 拓扑的抗电磁兼容干扰电路及电源	2016212625198	2016-11-18	2017-08-01	原始取得
109	崧盛股份	一种新型交流输入过压、欠压保护电路	2014208228543	2014-12-23	2015-04-22	原始取得
110	崧盛股份	一种交流输入过欠压保护电路	2014206866696	2014-11-17	2015-04-15	原始取得
111	崧盛股份	一种可自动补偿稳压二极管温度漂移的电路	2014207468111	2014-12-03	2015-03-18	原始取得
112	崧盛股份	一种能达到 IP67 防水等级的 LED 驱动电源外置的电流调节装置	2014207471190	2014-12-03	2015-03-18	原始取得
113	崧盛股份	一种用于控制 LED 驱动电源调节输出电流的定时电路	2014206866944	2014-11-17	2015-03-04	原始取得
114	广东崧盛	一种非隔离电源关断控制电路及非隔离电源	202020212672X	2020-02-26	2020-09-29	原始取得
115	广东崧盛	一种扁平式变压器骨架	2019223959711	2019-12-26	2020-09-15	原始取得
116	广东崧盛	一种变压器骨架	2019224260992	2019-12-26	2020-08-18	原始取得
117	广东崧盛	一种光控电路及驱动电源	2019223254034	2019-12-02	2020-08-14	原始取得
118	广东崧盛	一种加速继电器动作的电路及开关电源	2019223628206	2019-12-25	2020-08-14	原始取得
119	广东崧盛	一种 PFC 电压升压分段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9224843036	2019-12-30	2020-08-14	原始取得
120	广东崧盛	一种智能 LED 装置的快速复位控制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2019224852001	2019-12-30	2020-08-14	原始取得
121	广东崧盛	音箱及连接座	2020200456119	2020-01-09	2020-07-10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崧盛股份	LED 驱动电源（圆形）	2020305069635	2020-08-31	2021-01-26	原始取得
2	崧盛股份	LED 驱动电源（600VP）	2019304074436	2019-07-29	2020-02-21	原始取得
3	崧盛股份	LED 驱动电源（LNL）	2019304074525	2019-07-29	2020-01-10	原始取得
4	崧盛股份	电源外壳	2019304071527	2019-07-29	2020-01-10	原始取得
5	崧盛股份	电源开关外壳	2016306577915	2016-12-30	2017-08-15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崧盛 SS-PROG-LINK 编程器内部软件[简称：编程器内部软件]V1.0	2020SR0614918	崧盛股份	2020-0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崧盛 SSProgrammer 客户端编程工具软件[简称：SSProgrammer]V1.0	2020SR0420723	崧盛股份	2020-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太阳能 LED 电源电池充放电控制器软件 V1.0	2015SR037873	崧盛股份	2015-0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利用单片机实现 DMX512 协议控制 LED 灯软件 V1.0	2015SR037871	崧盛股份	2015-0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用 LED 灯和按键来模拟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运动控制软件 V1.0	2015SR037870	崧盛股份	2015-0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4段开关 LED 调光台灯软件 V1.0	2015SR037865	崧盛股份	2015-0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红外遥控全彩 LED 控制器软件 V1.0	2015SR039619	崧盛股份	2015-0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无线遥控调整电源电流软件 V1.0	2014SR161231	崧盛股份	2014-10-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软件著作权的有效保护期为首次发表后 50 年。

5、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书号	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广东崧盛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92624号	20,295.30	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	工业用地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70 年 8 月 5 日	出让

6、无形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公司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是形成公司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的重要基础，对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也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四）主要经营资质

公司开展业务除了拥有营业执照等一般证照外，还拥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出口业务资质。此外，公司还拥有多项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体系认证和多国市场产品认证等资质，并获得行业内多项荣誉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认证/认定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企业认证及认定情况如下：

证书/认定名称	授予机构/ 认定单位	发证日期/ 公示日期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6-11-15	GR201644200974	3 年
		2019-12-9	GR201944202383	3 年
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10-24	-	-
广东省智慧城市户外大功率 LED 智能驱动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02-18	-	-
崧盛大功率 LED 智能驱动电源工业设计中心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06-30	-	-

2、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相关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标准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0-01-13	UQ200039R0	2023-01-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29490-2013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9-01-29	404IPL190072R0M	2022-01-2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01-29	UE210043R1	2024-05-3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01-29	US210044R1	2024-05-30

3、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包括 CCC、UL、FCC、CE、ENEC、TUV、BIS、KC、SAA 在内的共 276 项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适用国家	所获证书数量（份）
CCC 认证证书	中国	151
UL 认证证书	美国	26
FCC 认证证书	美国	8
CE 认证证书	欧洲	5
ENEC 认证证书	欧洲	18
TUV 认证证书	德国	22
BIS 认证证书	印度	6
KC 认证证书	韩国	5
SAA 认证证书	澳大利亚	35

十、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可以向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以上的部分，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 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 (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0 年度	11,815.00	9,949.05	118.75%
2019 年度	2,835.60	8,388.95	33.80%
2018 年度	2,695.62	5,006.30	53.8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7,345.62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7,781.43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22.91%

注：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最近三年，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5 股，每 10 股转增 3.5 股，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88 万股增加至 5,688.80 万股。2018

年9月28日，公司完成实施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5,688.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派3.2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88.80万股增加至6,257.68万股。2019年5月22日，公司完成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7,08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9,4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元（含税）。2021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决策程序。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及支付可转换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一）最近三年的债券发行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二）最近三年的债务偿付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06.30万元、8,388.95万元和9,949.05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781.43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35,500.00万元，参考近

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田年斌和王宗友分别持有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 29.00%和 29.00%的股权，共同控制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经营实际业务，其经营范围为“无人机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 LED 驱动电源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其他关联方”部分。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4）如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相关内容，未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有以下自然人和法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田年斌、王宗友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01.7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35%，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8.70%的股权，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三）发行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和崧盛创新，无参股公司，亦无其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田年斌和王宗友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崧盛投资持有公司 7,661,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18.57 万元
实收资本	418.57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周旦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崧盛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相关情况
1	谭周旦	普通合伙人	13.93	3.33%	财务部经理
2	王雄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89%	运营总经理
3	王宗友	有限合伙人	39.03	9.32%	董事、总经理
4	田年斌	有限合伙人	39.03	9.32%	董事长
5	罗蓉	有限合伙人	30.00	7.17%	销售部业务经理
6	汤波兵	有限合伙人	25.65	6.13%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7	金斌	有限合伙人	24.00	5.73%	工程部工程经理
8	陈春	有限合伙人	18.00	4.30%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蒋晓琴”之配偶
9	胡佑亮	有限合伙人	18.00	4.30%	人力资源部经理
10	戴平	有限合伙人	15.27	3.65%	研发部经理
11	王东	有限合伙人	12.24	2.92%	销售部业务总监
12	张志纲	有限合伙人	12.24	2.92%	销售部业务总监
13	李泽念	有限合伙人	9.68	2.31%	品管部副经理
14	莫永福	有限合伙人	9.52	2.27%	研发部项目主管
15	丁超	有限合伙人	5.19	1.24%	销售部业务经理

16	赵小兴	有限合伙人	5.00	1.19%	工程部 PE 主管
17	彭碧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19%	制造部主管
18	邓志远	有限合伙人	4.68	1.12%	预研部项目主管
19	罗飞雄	有限合伙人	3.90	0.93%	研发部项目主管
20	江军	有限合伙人	3.90	0.93%	研发部项目主管
21	江伟	有限合伙人	3.12	0.75%	研发部工程师
22	潘松	有限合伙人	2.65	0.63%	研发部项目主管
23	荆正营	有限合伙人	2.65	0.63%	验证部测试组组长
24	余飞龙	有限合伙人	2.65	0.63%	研发部工程师
25	杨东正	有限合伙人	2.65	0.63%	研发部工程师
26	杨千	有限合伙人	2.65	0.63%	研发部器件主管
27	冉建博	有限合伙人	2.65	0.63%	研发部助理工程师
28	马金生	有限合伙人	2.15	0.51%	验证部主管
29	梁永彬	有限合伙人	1.56	0.37%	验证部副经理
30	陈健生	有限合伙人	1.56	0.37%	研发部工程师
合计	-	-	418.57	100.00%	-

崧盛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职务
田年斌	董事长
王宗友	董事、总经理
邹超洋	董事、副总经理
汤波兵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卜功桃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王建优	独立董事
温其东	独立董事
罗根水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量产维护主管
田达勇	监事会、销售部业务总监
凌彩萌	职工监事、研发部工程师
蒋晓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其他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佳汇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田年斌，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王宗友共同控制的企业	无人机的技术研发与销售。
2	深圳市兴宝亨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田年斌配偶陈慧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贴片电感、高压变压器、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3	常宁市华源名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田年斌配偶的姐妹的配偶李建君控制的企业	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美容、装潢服务；二手车交易；汽车信息管理咨询服务。
4	东莞市虎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王宗友配偶的姐姐张玉萍控制的企业	2020年7月已注销。
5	上海暖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王宗友的姐姐王宗先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6	深圳市春添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田年斌哥哥田年春控制的企业	线材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7	深圳解铃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蒋晓琴及其配偶陈春控制的企业	网站设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影视设计、装潢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三维设计；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 OK、歌舞厅）、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议策划、庆典策划；书法培训、声乐培训、器乐培训、舞蹈培训、绘画培训；软件开发；翻译服务；文体办公用品、户外运动产品、拓展训练设备、舞台道具、服装、影视器材的租赁与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
8	玖玖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蒋晓琴之配偶陈春控制的企业	环保技术开发；工业机器人、自动冲压机械手、自动化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及相关零配件、非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智能管理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自动化解决方案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业机器人、自动冲压机械手、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空气及污水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9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戈瑞峰电子设备商行（停止经营，2012年12月已注销银行账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蒋晓琴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电子设备
1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戈瑞峰电子设备商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蒋晓琴之配偶陈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电子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
1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智盛电子设备商行（停止经营，2012年2月已吊销）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蒋晓琴之配偶陈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电子专用设备及辅料的零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2	深圳市戈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已停止经营并注销税务登记及银行账户; 2018 年 6 月已吊销)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蒋晓琴之配偶陈春控制的企业	SMT 周边设备、锡渣还原机系列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不含生产加工);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3	黄山市徽州区景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蒋晓琴之配偶陈春仅担任经理的企业	旅游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销售; 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 会议、会展、书画展览策划及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酒店管理服务; 文房四宝、石雕、砖雕、木雕、竹雕、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制作、销售; 土特产品销售。
14	巢湖市半汤铸造有限公司 (停止经营, 2020 年 5 月已吊销)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蒋晓琴之配偶陈春父亲陈立举控制、陈春兄弟陈本伟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翻砂、铸件, 农用水泵的生产、销售; 烟酒销售。
15	巢湖市半汤铸造厂餐厅(已注销)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蒋晓琴之配偶陈春父亲陈立举曾经控制的企业	餐饮服务。
16	深圳市雪盾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邹超洋之配偶龚丽娥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 半导体、半导体三极管、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半导体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周边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半导体、半导体三极管、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生产。
1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生产服装; 销售服装、日用品、鞋帽箱包、五金、婴幼儿用品、化妆品、玩具、皮革制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仓储服务; 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优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进出口；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礼仪电子用品制造；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广告业；策划创意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商品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乳制品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保健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19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的企业	园林建筑、绿化、雕塑、园林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服务；室内装饰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服务；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喷泉工程施工；污水处理、环境净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南京点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21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22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建优的配偶王小英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手机及配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注：根据工商查询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田年斌配偶陈慧曾持有 1 家名为“上海茂晓实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根据陈慧出具的说明，其本人曾丢失身份证，上海茂晓实业有限公司系被冒用其身份登记注册。2020 年陈慧就被冒名登记情况向上海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送了工商撤销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工商查询信息，该公司已完成撤销。

另外，公司还将持有公司股权不足 5%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崧盛信息、崧盛管理也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七）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的关联方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说明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亨电子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田年斌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9年2月已注销	无
2	金斌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因换届选举离任，仍担任公司工程部工程经理	仅在公司领薪，无其他关联交易
3	深圳市前海帆盛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田达勇之配偶尹智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2019年3月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无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443.42	439.41	436.66	379.34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1	田年斌、王宗友	500 万美元 ^{注2}	2017-12-15	至担保主债务完结	是 ^{注1}
2	田年斌、陈慧、王宗友、张程萍	700.00	2018-06-20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2年	是 ^{注1}
3	田年斌、陈慧、王宗友、张程萍	300.00	2018-06-20	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注1}
4	田年斌、陈慧、王宗友、张程萍	2,000.00	2019-05-08	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是 ^{注1}

5	田年斌、陈慧、王宗友、张程萍	1,000.00	2019-03-07	主债务到期日或垫款日另加3年	是 ^{注1}
6	田年斌、陈慧、王宗友、张程萍	3,000.00	2020-04-21	主债务到期日或垫款日另加3年	是 ^{注3}
7	田年斌、王宗友	750 万美元 ^{注2}	2021-03-02	至担保主债务完结	否 ^{注2}
8	田年斌、王宗友	5,000.00	2021-03-15	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3年	否 ^{注4}
9	田年斌、陈慧、王宗友、张程萍	5,000.00	2021-04-19	主债务到期日或垫款日另加3年	是 ^{注5}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部还清该等担保涉及的银行借款，该等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公司取得最高融资额人民币 1,200 万元整以及等值美元 70 万元整，由田年斌及王宗友提供个人保证担保。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修改协议，最高融资额修改为等值美元 2,414,286 元整。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修改协议，最高融资额修改为等值美元 400 万元整。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修改协议，最高融资额修改为等值美元 500 万元整。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使用该项授权。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修改协议，最高融资额修改为等值美元 750 万元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该授信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该授信。

注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76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少量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均在发生当年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时间	收回时间	关联方	支出口径的发生金额				关联资金往来原因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9 月	崧盛信息	-	-	-	1.00 ⁽¹⁾	短期借给崧盛信息用于日常支出，短期已收回
2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9 月	崧盛管理	-	-	-	1.00 ⁽¹⁾	短期借给崧盛管理用于日常支出，短期已收回
3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9 月	崧盛投资	-	-	-	0.40 ⁽¹⁾	短期借给崧盛投资用于日常支出，短期已收回

4	2018年7月	2018年7月收回335万元，2018年9月收回165万元	崧盛信息	-	-	-	500.00 ⁽²⁾	交给崧盛信息替公司提供诉讼保全，短期已收回
5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崧盛信息	-	-	-	40.00 ⁽³⁾	借给崧盛信息用于购买新三板外部小股东股权
6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崧盛投资	-	-	-	35.00 ⁽³⁾	借给崧盛投资用于购买新三板外部小股东股权
7	2019年5月	2019年9月	玖玖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	-	4.40 ⁽⁴⁾	-	购买设备保证金，当年已退回
合计			-	-	-	-	577.40	-

(1) 2018年3月和6月，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崧盛信息、崧盛管理、崧盛投资合计提供资金2.40万元，用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短期周转，并已于2018年9月收回。

(2) 2018年7月，因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专利诉讼纠纷，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不受影响，公司向法院申请并获准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崧盛信息代替公司提供账户和资金778万元，供法院进行冻结作为保全措施。为此，公司及田年斌和王宗友等部分直接及间接股东向崧盛信息提供资金，供法院进行冻结。其中，公司于2018年7月向崧盛信息提供了500万元资金，后随着公司股东向崧盛信息提供资金支持，崧盛信息随即于2018年7月当月返还公司335万元。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和王宗友向崧盛信息增加提供资金对公司提供的资金进行置换，崧盛信息将由公司提供的剩余165万元资金返回公司。

2018年12月，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专利诉讼纠纷和解完结，崧盛信息已将相关各方的资金全数予以归还。

(3) 2018年9月，为减少异议股东情形的发生，公司股东崧盛信息拟购买公司外部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向崧盛信息提供40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外部股东的股份。后因该等交易未达成，崧盛信息及时将全部借款归还给公司。

2018 年 10 月，为购买公司外部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向崧盛投资提供 35 万元借款。交易完成后，崧盛投资合伙人田年斌和王宗友通过向崧盛投资增资将崧盛投资的全部借款归还给公司。

(4)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向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蒋晓琴之配偶陈春控制的玖玖智能（深圳）有限公司预付 4.40 万元定金，委托其定制设备，后合同未执行，2019 年 9 月 10 日上述定金退回至公司。

3、“锡渣”加工交易

2018 年 2 月和 2019 年 1 月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戈瑞峰电子设备商行采购“锡渣”去杂质的加工处理服务，不含税交易金额分别为 7.70 万元和 8.08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3%，金额及占比很小。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该关联方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服务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 1 月后，公司改变了对“锡渣”的处理方式，不再需要对“锡渣”进行特殊处理，不再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戈瑞峰电子设备商行发生交易。

（三）关联交易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1、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应付、预收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预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1)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 25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 25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及王宗友提供个人担保，

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在股转系统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和 2018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确认 2017 年度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事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在股转系统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和 2020 年 4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和 2021 年 3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年斌及王宗友提供个人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所必须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实质性利益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了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该报告未经审计。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具体标准为税前利润的 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56,258.23	41,572,114.13	54,741,604.44	25,135,870.60
应收票据	-	-	-	4,740,088.43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47,104,155.37	244,117,637.78	182,923,466.48	148,109,835.89
应收款项融资	15,061,411.62	15,621,911.08	8,659,745.43	-
预付款项	5,883,220.37	331,033.70	1,606,084.46	311,508.75
其他应收款	3,429,882.99	2,547,628.87	3,332,225.03	1,457,527.7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88,401,697.03	95,629,424.15	62,585,346.25	63,569,449.59
其他流动资产	254,318,938.97	41,798,231.20	40,039,082.48	-
流动资产合计	861,755,564.58	441,617,980.91	353,887,554.57	243,324,281.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固定资产	81,581,351.31	53,764,948.64	43,013,094.89	24,851,017.39
在建工程	93,451,859.98	9,520,261.79	-	-
使用权资产	23,833,778.08	-	-	-
无形资产	20,511,180.43	20,172,557.89	1,173,163.16	913,798.25
长期待摊费用	5,644,105.15	395,496.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7,381.27	2,792,978.02	1,810,807.26	1,277,90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7,562.70	15,334,400.56	687,131.00	55,8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427,218.92	101,980,643.38	46,684,196.31	27,098,560.45
资产总计	1,094,182,783.50	543,598,624.29	400,571,750.88	270,422,84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600,000.00	-	-	10,439,971.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230,123,007.08	186,226,873.93	112,611,749.13	133,616,451.65
预收账款	-	311,727.07	4,497,312.85	3,318,819.69
合同负债	2,971,877.83	2,520,852.54	-	-
应付职工薪酬	9,996,034.38	10,181,939.26	8,768,091.26	6,099,710.36
应交税费	4,993,801.43	7,968,440.76	11,960,622.17	15,721,805.49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17,049.99	300,000.00	-	991,015.29
其中：应付利息	117,049.99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2,752,659.11	45,774.48	-	-
流动负债合计	348,754,429.82	207,555,608.04	137,837,775.41	170,187,774.3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3,782,992.15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750,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预计负债	2,903,351.26	3,825,048.86	1,650,544.18	438,824.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36,343.41	3,825,048.86	1,650,544.18	438,824.15
负债合计	376,190,773.23	211,380,656.90	139,488,319.59	170,626,598.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520,000.00	70,890,000.00	70,890,000.00	56,888,000.00
资本公积	470,887,062.00	93,319,707.17	93,319,707.17	6,031,107.1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5,856,057.11	25,856,057.11	15,918,528.55	7,529,374.27
未分配利润	126,728,891.16	142,152,203.11	80,955,195.57	29,347,76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992,010.27	332,217,967.39	261,083,431.29	99,796,243.0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992,010.27	332,217,967.39	261,083,431.29	99,796,24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4,182,783.50	543,598,624.29	400,571,750.88	270,422,841.4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6,005,873.73	676,420,545.91	567,708,501.03	438,824,146.74
其中：营业收入	816,005,873.73	676,420,545.91	567,708,501.03	438,824,146.7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705,998,442.76	562,457,273.83	473,594,911.13	380,657,397.37
其中：营业成本	595,026,112.38	466,011,739.56	389,991,367.54	322,526,828.37
税金及附加	2,911,187.42	3,162,196.68	4,205,030.61	2,256,423.87
销售费用	30,958,005.42	27,405,877.57	21,778,674.29	18,835,157.60
管理费用	38,723,211.40	35,136,392.33	27,122,416.13	14,150,254.78
研发费用	35,705,933.27	30,342,276.75	29,481,783.46	22,105,816.87
财务费用	2,673,992.87	398,790.94	1,015,639.10	782,915.88
加：其他收益	8,721,462.59	2,429,986.45	3,021,076.93	3,000,078.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2,505.40	1,660,216.65	612,912.3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0,567.80	-3,575,617.55	-2,049,408.6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64.00	-871,068.77	-286,656.61	-3,550,213.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273.29	-417,640.32	6,841.68	12,01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548,193.87	113,189,148.54	95,418,355.56	57,628,625.53
加：营业外收入	459,197.24	414,458.09	141,902.00	-
减：营业外支出	297,152.20	226,605.01	287,310.18	1,216,90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710,238.91	113,377,001.62	95,272,947.38	56,411,719.87
减：所得税费用	11,983,550.86	13,886,465.52	11,383,399.11	6,348,747.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26,688.05	99,490,536.10	83,889,548.27	50,062,972.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26,688.05	99,490,536.10	83,889,548.27	50,062,972.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	102,726,688.05	99,490,536.10	83,889,548.27	50,062,972.0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726,688.05	99,490,536.10	83,889,548.27	50,062,972.0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26,688.05	99,490,536.10	83,889,548.27	50,062,972.0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205,035.40	495,891,551.32	431,115,021.59	304,938,95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95,732.0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1,814.81	5,864,843.79	5,209,416.31	9,606,54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82,582.27	501,756,395.11	436,324,437.90	314,545,49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477,087.64	238,344,034.43	255,752,272.84	169,501,37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16,696.91	105,352,095.48	86,924,925.69	59,708,62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82,308.73	39,026,478.05	35,567,175.49	17,982,24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55,511.83	41,150,572.74	33,260,924.17	36,498,121.3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331,605.11	423,873,180.70	411,505,298.19	283,690,36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9,022.84	77,883,214.41	24,819,139.71	30,855,13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	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5,280.82	1,660,216.65	573,829.8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1,663.00	520,582.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59,765.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66,943.82	2,180,798.65	18,533,595.2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33,469.96	60,076,474.76	23,463,043.69	12,856,63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00,000.00	-	5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233,469.96	60,076,474.76	78,463,043.69	12,856,63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66,526.14	-57,895,676.11	-59,929,448.47	-12,856,63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091,792.45	-	95,601,800.00	10,52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	51,069,745.61	33,814,632.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63,200.00	5,9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091,792.45	-	156,734,745.61	50,312,132.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00,000.00	-	61,509,717.43	29,324,322.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88,168.52	28,586,106.91	19,924,333.24	14,475,729.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2,790.45	4,250,000.00	8,383,700.00	5,98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70,958.97	32,836,106.91	89,817,750.67	49,788,551.5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20,833.48	-32,836,106.91	66,916,994.94	523,58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140.40	-320,921.70	-97,452.34	100,70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4,144.10	-13,169,490.31	31,709,233.84	18,622,77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72,114.13	54,741,604.44	23,032,370.60	4,409,59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56,258.23	41,572,114.13	54,741,604.44	23,032,370.60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源产品、发光二极管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9 年 10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7	2.13	2.57	1.43
速动比率（倍）	1.93	1.67	2.11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38%	38.89%	34.82%	63.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5%	38.85%	34.82%	63.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3.01	3.26	3.61
存货周转率（次）	5.54	5.83	6.16	5.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67	493.71	76.49	65.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19.48	12,120.29	10,139.16	5,982.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72.67	9,949.05	8,388.95	5,006.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79.61	9,762.04	8,143.94	4,853.71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38	1.10	0.35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19	0.45	0.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0	4.69	3.68	1.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8%	4.49%	5.19%	5.04%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注 2：2021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二）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28.75%	1.26	1.26
	2020年度	34.08%	1.40	1.40
	2019年度	49.07%	1.27	1.27
	2018年度	62.91%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26.25%	1.15	1.15
	2020年度	33.44%	1.38	1.38
	2019年度	47.64%	1.23	1.23
	2018年度	61.00%	0.78	0.78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当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当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当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当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当期缩股数；M₀当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₁/（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字母指代的意义同本注释“2、基本每股收益”中各字母的意义。

（三）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9,837.44	-572,245.33	-140,735.54	-170,10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21,462.59	2,385,881.11	2,967,255.74	3,000,078.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2,505.4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609.19	342,458.09	2,169.04	-1,034,787.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4,105.34	53,821.1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8,122.39	330,029.88	432,376.56	269,277.66
合计	8,930,617.35	1,870,169.33	2,450,133.87	1,525,906.73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4,740,088.43	-	-4,740,088.43		-4,740,088.43
应收账款	148,109,835.89	148,109,835.8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4,740,088.43	4,740,088.43		4,740,088.43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4,497,312.85	-	-4,497,312.85		-4,497,312.85
合同负债	-	3,979,922.88	3,979,922.88		3,979,922.88
其他流动负债	-	517,389.97	517,389.97		517,389.97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基于相同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一般原则”，公司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对公司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完善，将内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由 2017 年之前的“客户对账确认”变更为“客户签收确认”。

公司上述收入确认时点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不在报告期内的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相关追溯调整对 2017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23.70 万元，占追溯调整前净利润的 10.88%，其影响相对较小。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已采用了统一的收入确认时点政策，各期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原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客户根据相关的交货验收条款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予以验收，并在约定时间双方进行对账（核对各品种规格的数量、单价、金额），客户对商品数量、单价与质量确认后，公司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

变更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内销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的相关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的相关要求，完成货物的发运、报关，在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公司凭经核准后的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②公司上述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的具体原因如下：

A、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方法更符合公司的销售业务特点

2017 年以前，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主要以签订销售订单的形式与客户合作。根据过往与客户签订的订单中和交易惯例关于收发货的约定，客户收到货后对产品的数量及销售金额进行确认，双方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公司以与客户对账确认时点作为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并确认收入。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公司逐步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相关框架协议或订单中有类似如下约定：“货到当日，甲方应当对产品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验收，并由甲方仓库工作人员或指定签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写字迹清晰的全名后交付完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完成时转移给甲方。”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内容，公司根据订单发出产品并经客户签收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

为了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信息，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 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公司报告期各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均采用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更符合公司的销售业务特点和商业实质。

B、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方法能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可靠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由与客户对账变更为客户签收时点，符合合同条款中关于商品所有权转移的约定。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时点更为明确，有助于提供更加可靠、相关的财务信息，更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并符合行业内通行做法。

结合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进行分析，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方法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的适用情况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订单或框架协议中明确约定，在交货后货物的损毁、灭失以及收益权等主要风险报酬均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交货后公司没有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货物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的金额均在合同中约定，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对货款支付有明确约定，且付款条款与货物交付关联；公司在评价客户资信基础上确定各客户的信用政策，能够合理保证经济利益的流入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每月根据收入确认数量相应结转营业成本，故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注：收入确认一般原则所引用的会计准则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

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能够有利于提供更加可靠、相关的财务信息，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14.50 万元。

（3）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影响年初资产负债表项目。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当对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财会[2017]22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

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6,175.56	78.76%	44,161.80	81.24%	35,388.76	88.35%	24,332.43	89.98%
非流动资产	23,242.72	21.24%	10,198.06	18.76%	4,668.42	11.65%	2,709.86	10.02%
资产总计	109,418.28	100.00%	54,359.86	100.00%	40,057.18	100.00%	27,042.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89.98%、88.35%、81.24%和 78.76%，是公司总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非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10.02%、11.65%、18.76%和 21.24%。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新增购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多以及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同比增加 13,014.89 万元和 14,302.69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48.13%和 35.71%，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吸收股东增资较多，加上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使留存收益增多，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多。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5,058.42 万元，增长 101.29%，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

1、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55.63	5.52%	4,157.21	9.41%	5,474.16	15.47%	2,513.59	10.33%
应收票据	-	-	-	-	-	-	474.01	1.95%
应收账款	34,710.42	40.28%	24,411.76	55.28%	18,292.35	51.69%	14,810.98	60.87%
应收款项融资	1,506.14	1.75%	1,562.19	3.54%	865.97	2.45%	-	-
预付款项	588.32	0.68%	33.10	0.07%	160.61	0.45%	31.15	0.13%
其他应收款	342.99	0.40%	254.76	0.58%	333.22	0.94%	145.75	0.60%
存货	18,840.17	21.86%	9,562.94	21.65%	6,258.53	17.69%	6,356.94	26.13%
其他流动资产	25,431.89	29.51%	4,179.82	9.46%	4,003.91	11.31%	-	-
流动资产合计	86,175.56	100.00%	44,161.80	100.00%	35,388.76	100.00%	24,332.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2020年末增长508.4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2020年末上升20.05%，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22,000.00万元。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16	0.09%	2.36	0.06%	4.95	0.09%	3.08	0.12%
银行存款	4,726.19	99.72%	4,154.85	99.94%	5,469.21	99.91%	2,300.15	91.51%
其他货币资金	25.27	0.19%	-	-	-	-	210.35	8.37%
合计	4,755.62	100.00%	4,157.21	100.00%	5,474.16	100.00%	2,513.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513.59万元、5,474.16万元、4,157.21万元和4,755.62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2018年末和2021年9月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的贷款保证金。

公司2019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960.57万元，同比增长117.78%，公司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吸收股东增资资金较多，使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多；同时，公司盈利质量较好，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

公司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316.95 万元，同比下降 24.06%，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但被 2020 年 4 月实施的现金分红、固定资产投入以及购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地支出抵消所致。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598.41 万元，增长 14.39%，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较多货币资金，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因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入、现金分红等支出抵消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474.01
合计	-	-	-	474.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由于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准则，公司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其余额分别为 865.97 万元、1,562.19 万元和 1,506.14 万元。

结合“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74.01 万元、865.97 万元、1,562.19 万元和 1,506.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95%、2.45%、3.54%和 1.75%，总体占比很小。报告期各期末，除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在 26.77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外，公司其他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也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554.67	25,724.18	19,267.33	15,598.23
坏账准备	1,844.25	1,312.41	974.98	787.25
应收账款净额	34,710.42	24,411.76	18,292.35	14,810.98
营业收入	81,600.59	67,642.05	56,770.85	43,882.4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4.80%	38.03%	33.94%	35.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98.23 万元、19,267.33 万元、25,724.18 万元和 36,554.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5%、33.94%、38.03%和 44.80%。2018 年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本期在 LED 照明行业整体需求持续旺盛以及植物照明、工业照明较快增长的带动下，凭借公司在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优势地位以及本期首发上市带来的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81,600.59 万元，超过了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 67,642.05 万元，从而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

①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36,278.87	99.25%	25,422.29	98.83%	19,070.12	98.98%	15,486.44	99.28%
1-2 年	262.15	0.72%	251.04	0.98%	188.41	0.98%	103.04	0.66%
2-3 年	13.65	0.04%	47.04	0.18%	8.19	0.04%	8.75	0.06%
3-4 年	-	-	3.20	0.01%	0.60	0.003%	-	-
4 年以上	-	-	0.60	0.002%	-	-	-	-
合计	36,554.67	100.00%	25,724.18	100.00%	19,267.33	100.00%	15,598.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9.28%、98.98%、98.83%和 99.25%，公司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的账龄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278.87	1,813.94	25,422.29	1,271.11	19,070.12	953.38	15,486.44	774.32
1-2 年	262.15	26.21	251.04	25.10	188.41	18.84	103.04	10.30
2-3 年	13.65	4.10	47.04	14.11	8.19	2.46	8.75	2.62
3-4 年	-	-	3.20	1.60	0.60	0.30	-	-
4 年以上	-	-	0.60	0.48	-	-	-	-
合计	36,554.67	1,844.25	25,724.18	1,312.41	19,267.33	974.98	15,598.23	787.25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英飞特	5%	10%	30%	100%	100%	100%
茂硕电源	1%	10%	20%	50%	100%	100%
崧盛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注：可比上市公司可比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095.09	22.15%	4,907.91	60.63%
2	深圳市西地科技有限公司	2,301.61	6.30%	1,140.89	49.57%
3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3.17	4.58%	884.89	52.89%
4	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	1,621.65	4.44%	547.70	33.77%
5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1,308.29	3.58%	1,292.06	98.76%

	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6.80	0.48%	159.13	90.00%
	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	0.12	0.00%	0.12	100.00%
	小计	1,485.21	4.06%	1,451.31	97.72%
-	合计	15,176.73	41.52%	8,932.69	58.86%

注：1、上述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情况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2、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收到发票后月结60天”或“上月对账后月结60天”，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速度较快。

（4）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1,506.14	1,562.19	865.97	-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865.97万元、1,562.19万元和1,506.14万元，主要由于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准则，应收票据科目重分类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具体参见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之“（2）应收票据”部分。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588.32	100.00%	33.10	100.00%	160.61	100.00%	3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用于购买产品原材料及设备的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2021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555.2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增长较大，同时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和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公

司进一步提高对原材料的战略备货，导致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较多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369.76	85.02%	261.71	86.49%	326.40	90.44%	120.67	77.24%
员工借款或备用金	14.80	3.40%	-	-	-	-	15.25	9.76%
其他款项	50.35	11.58%	40.87	13.51%	34.51	9.56%	20.31	13.00%
合计	434.92	100.00%	302.59	100.00%	360.91	100.00%	156.24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对应的 坏账准 备比例	金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对应的 坏账准 备比例	金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对应的 坏账准 备比例	金额 (万元)	坏账 准备 (万元)	对应的 坏账准 备比例
1年以内	194.37	9.72	5.00%	111.17	5.56	5.00%	268.69	13.43	5.00%	140.48	7.02	5.00%
1-2年	65.63	6.56	10.00%	105.68	10.57	10.00%	76.47	7.65	10.00%	6.34	0.63	10.00%
2-3年	82.69	24.81	30.00%	69.98	20.99	30.00%	6.34	1.90	30.00%	9.42	2.83	30.00%
3-4年	76.47	38.23	50.00%	6.34	3.17	50.00%	9.42	4.71	50.00%	-	-	-
4-5年	15.76	12.61	80.00%	9.42	7.54	80.00%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434.92	91.93	21.14%	302.59	47.82	15.81%	360.91	27.69	7.67%	156.24	10.48	6.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及保证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 存货

①存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8,970.80	9,689.03	6,297.52	6,367.26
跌价准备	130.63	126.09	38.98	10.32
存货账面价值	18,840.17	9,562.94	6,258.53	6,356.94
营业成本	65,829.18	46,601.17	38,999.14	32,252.68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	28.62%	20.52%	16.05%	19.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56.94 万元、6,258.53 万元、9,562.94 万元和 18,840.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71%、16.05%、20.52%和 31.66%。2019 年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存货周转速度提高，使得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2021 年 9 月末存货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提高较多，具体原因参见下文“②存货构成分析”部分。

②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2,065.72	63.60%	6,818.26	70.37%	3,798.47	60.32%	3,205.76	50.35%
在产品	2,294.51	12.09%	1,389.21	14.34%	1,330.21	21.12%	1,717.64	26.98%
产成品	3,967.59	20.91%	1,262.70	13.03%	992.81	15.77%	1,262.92	19.83%
发出商品	642.97	3.39%	218.85	2.26%	176.02	2.80%	180.94	2.84%
合计	18,970.80	100.00%	9,689.03	100.00%	6,297.52	100.00%	6,367.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结构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发出商品占比很小。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原材料余额及占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以及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对关键原材料进行了战略性备货。

2021年9月末，公司存货中产成品金额及占比较2020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A、本期国庆假期前夕部分客户放假安排调整等偶发因素导致未能及时提货；B、本期随公司植物照明驱动电源业务的发展使得更大功率的产品占比有较大提升，更大功率产品成本较高相应使得期末产成品金额提高；C、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且由于设备投入增加使得折旧增长带来的制造费用提高，导致结转至产成品的成本提高。

③存货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0.32万元、38.98万元、126.09万元和130.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58.53	44.80%	26.06	20.67%	9.61	24.64%	-	-
在产品	15.63	11.97%	39.92	31.66%	9.22	23.64%	-	-
产成品	56.47	43.23%	60.11	47.68%	20.16	51.71%	10.32	100.00%
合计	130.63	100.00%	126.09	100.00%	38.98	100.00%	10.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价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上升通道，公司存货运营和周转效率较高，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主要以原材料为主，库龄在1年以上的占比很小，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况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及存货滞销情况。

④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客户退换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换货金额	127.06	61.94	30.43	196.40
营业收入	81,600.59	67,642.05	56,770.85	43,882.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0.09%	0.05%	0.4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原因为雨淋或雷击防护失效、客户不当使用导致产品失效等。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滞销或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25,431.89	4,003.91	4,003.91	-
待抵扣进项税	-	175.91	-	-
合计	25,431.89	4,179.82	4,003.91	-

公司在2019年末和2020年末持有4,003.91万元和4,179.82万元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基于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在招商银行购买的大额存单。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21,252.07万元，主要系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158.14	35.10%	5,376.49	52.72%	4,301.31	92.14%	2,485.10	91.71%
在建工程	9,345.19	40.21%	952.03	9.34%	-	-	-	-
使用权资产	2,383.38	10.25%	-	-	-	-	-	-
无形资产	2,051.12	8.82%	2,017.26	19.78%	117.32	2.51%	91.38	3.37%
长期待摊费用	564.41	2.43%	39.55	0.3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74	1.62%	279.30	2.74%	181.08	3.88%	127.79	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76	1.57%	1,533.44	15.04%	68.71	1.47%	5.58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42.72	100.00%	10,198.06	100.00%	4,668.42	100.00%	2,709.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构成。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新增购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多以及建设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得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增长较大所致。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净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账面原值								
其中：机器设备	7,547.05	72.70%	4,600.74	65.91%	3,664.45	69.75%	2,406.04	80.41%
电子设备	1,890.03	18.21%	1,691.59	24.23%	963.88	18.35%	135.22	4.52%
运输设备	201.97	1.95%	142.75	2.04%	123.59	2.35%	110.72	3.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741.86	7.15%	545.63	7.82%	502.02	9.56%	340.42	11.38%
账面原值合计	10,380.91	100.00%	6,980.72	100.00%	5,253.94	100.00%	2,992.39	100.00%
累计折旧								
其中：机器设备	1,281.76	15.71%	923.87	57.59%	577.85	60.66%	308.46	60.81%
电子设备	564.76	6.92%	380.02	23.69%	161.30	16.93%	78.11	15.40%
运输设备	115.69	1.42%	98.82	6.16%	84.52	8.87%	62.67	12.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0.56	3.19%	201.53	12.56%	128.96	13.54%	58.05	11.44%
累计折旧合计	2,222.77	27.25%	1,604.22	100.00%	952.63	100.00%	507.29	100.00%
账面价值								
其中：机器设备	6,265.29	76.80%	3,676.88	68.39%	3,086.60	71.76%	2,097.58	84.41%
电子设备	1,325.27	16.24%	1,311.57	24.39%	802.58	18.66%	57.11	2.30%
运输设备	86.28	1.06%	43.94	0.82%	39.07	0.91%	48.05	1.9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1.30	5.90%	344.11	6.40%	373.06	8.67%	282.37	11.36%
账面价值合计	8,158.14	100.00%	5,376.49	100.00%	4,301.31	100.00%	2,485.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5.10 万元、4,301.31 万元、5,376.49 万元和 8,158.14 万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投入增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大。

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英飞特	茂硕电源	崧盛股份
机器设备	5-10	10	10
电子设备	5-10	5	5
运输工具	5	-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	2-5	5

注：上表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出现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8,632.67	343.94	-	-
LED 大功率驱动电源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工程项目	712.52	608.09	-	-
合计	9,345.19	952.03	-	-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分别存在 952.03 万元和 9,345.19 万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LED 大功率驱动电源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工程项目”购置相关信息化软件投入，金额及占比较小；以及公司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及累计投入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部分。

(3)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仅有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使用权资产 2,383.3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净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其中：办公软件	302.72	13.66%	200.35	9.48%	161.60	100.00%	105.82	100.00%
土地使用权	1,912.71	86.34%	1,912.71	90.52%	-	-	-	-
账面原值合计	2,215.43	100.00%	2,113.06	100.00%	161.60	100.00%	105.82	100.00%
累计摊销								
其中：办公软件	119.68	72.84%	79.86	83.36%	44.28	100.00%	14.44	100.00%
土地使用权	44.63	27.16%	15.94	16.64%	-	-	-	-
累计摊销合计	164.31	100.00%	95.80	100.00%	44.28	100.00%	14.44	100.00%
账面净值								
其中：办公软件	183.04	8.92%	120.49	5.97%	117.32	100.00%	91.38	100.00%
土地使用权	1,868.08	91.08%	1,896.77	94.03%	-	-	-	-
账面净值合计	2,051.12	100.00%	2,017.26	100.00%	117.32	100.00%	91.38	100.00%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办公软件，金额较小。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2021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与 2020 年末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存在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的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英飞特	茂硕电源	崧盛股份
土地使用权	50	50	50
办公软件	5.7-10	3-6	5

注：上表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厂区形象设计工程	135.07	39.55	-	-
工装治具	352.06	-	-	-
其他	77.29	-	-	-
合计	564.41	39.5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分别存在 39.55 万元和 564.41 的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工装治具和厂区形象设计工程的相关装修投入。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295.33	78.60%	203.01	72.69%	150.47	83.10%	119.66	93.64%
预计负债	43.55	11.59%	57.38	20.54%	24.76	13.67%	6.58	5.15%
存货跌价准备	19.59	5.21%	18.91	6.77%	5.85	3.23%	1.55	1.21%
可弥补亏损 ^注	17.26	4.59%	-	-	-	-	-	-
合计	375.74	100.00%	279.30	100.00%	181.08	100.00%	127.79	100.00%

注：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6 万元，来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27.79 万元、181.08 万元、279.30 万元和 375.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预计负债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364.76	1,132.50	68.71	5.58
上市发行费	-	400.94	-	-
合计	364.76	1,533.44	68.71	5.5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金额分别为 5.58 万元、68.71 万元、1,533.44 万元和 364.76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增长较大，主要系当年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工而预付的施工费。2020 年末，除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外，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为 400.94 万元的上市发行费，主要为公司预付给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完成首发上市，相关款项相应结转完毕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4,875.44	92.71%	20,755.56	98.19%	13,783.78	98.82%	17,018.78	99.74%
非流动负债	2,743.63	7.29%	382.50	1.81%	165.05	1.18%	43.88	0.26%
负债总计	37,619.08	100.00%	21,138.07	100.00%	13,948.83	100.00%	17,062.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7,062.66 万元、13,948.83 万元、21,138.07 万元和 37,619.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末同比增长 51.54%，2021 年 9 月末与 2020 年末相比增长 77.9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4%、98.82%、98.19%和 92.71%，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

1、流动负债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760.00	25.12%	-	-	-	-	1,044.00	6.13%
应付账款	23,012.30	65.98%	18,622.69	89.72%	11,261.17	81.70%	13,361.65	78.51%
预收款项	-	-	31.17	0.15%	449.73	3.26%	331.88	1.95%
合同负债	297.19	0.85%	252.09	1.2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99.60	2.87%	1,018.19	4.91%	876.81	6.36%	609.97	3.58%
应交税费	499.38	1.43%	796.84	3.84%	1,196.06	8.68%	1,572.18	9.24%
其他应付款	31.70	0.09%	30.00	0.14%	-	-	99.10	0.58%
其他流动负债	1,275.27	3.66%	4.58	0.0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875.44	100.00%	20,755.56	100.00%	13,783.78	100.00%	17,018.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占比最高。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760.00	-	-	477.50
质押保证借款	-	-	-	566.50
合计	8,760.00	-	-	1,044.00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8年末与2021年9月末存在短期借款。2019年公司吸收股东投资资金增多，偿还了全部的短期借款，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余额。2021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8,760万元，主要系本期为满足业务规模较快增长、对关键原材料进行战略性备货以及预先投入首发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23,012.30	100.00%	18,622.69	100.00%	11,260.67	100.00%	13,361.33	100.00%
1-2年	-	-	-	-	0.50	0.00%	0.32	0.00%
合计	23,012.30	100.00%	18,622.69	100.00%	11,261.17	100.00%	13,36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61.65 万元、11,261.17 万元、18,622.69 万元和 23,012.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51%、81.70%、89.72%和 65.98%。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亦增长较多使得流动负债增长幅度超过应付账款增长幅度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100.47 万元，同比下降 15.72%，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在 2019 年提高了对供应商的采购付款效率，使期末的应付账款同比有所降低。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361.51 万元，同比增长 65.37%，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389.61 万元，增长 23.57%，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增长较大，同时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和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进一步提高对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	-	31.17	100.00%	449.73	100.00%	331.85	99.99%
1-2年	-	-	-	-	-	-	0.03	0.01%
合计	-	-	31.17	100.00%	449.73	100.00%	331.88	100.00%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下降较多，2021 年 9 月末公司无预收款项，主要系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预收合同款单独列示为“合同负债”所致。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5%、3.26%。

结合“合同负债”科目余额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31.88 万元、449.73 万元、283.26 万元和 297.1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1.95%、3.26%、1.36%和 0.85%，总体占比较小。

（4）合同负债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252.09 万元和 297.19 万元，均为预收合同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及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09.97 万元、876.81 万元、1,018.19 万元和 999.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8%、6.36%、4.91%和 2.87%，2020 年末与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应付账款、银行借款等增长较多使得期末流动负债增长幅度超过同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幅度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企业所得税	316.59	63.40%	630.93	79.18%	330.12	27.60%	357.99	22.77%
增值税	92.86	18.60%	101.72	12.77%	738.33	61.73%	1,107.54	70.45%
个人所得税	63.97	12.81%	36.42	4.57%	24.11	2.02%	17.72	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1	2.69%	14.09	1.77%	58.79	4.91%	50.53	3.21%

教育费附加	5.75	1.15%	6.04	0.76%	25.20	2.11%	21.66	1.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3	0.77%	4.02	0.51%	16.80	1.40%	14.44	0.92%
印花税	2.97	0.59%	3.62	0.45%	2.73	0.23%	2.30	0.15%
合计	499.38	100.00%	796.84	100.00%	1,196.06	100.00%	1,572.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572.18 万元、1,196.06 万元、796.84 万元和 499.3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4%、8.68%、3.84%和 1.43%，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99.22 万元，主要原因系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公司 2020 年增加较多的原材料战略性备货，使得增值税可抵扣的进项税增加较多，导致应交增值税额下降。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9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且根据相关规定自 2021 年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提高，使得本期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1.70	-	-	14.12
其他应付款项	20.00	30.00	-	84.98
合计	31.70	30.00	-	99.10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8 年末与 2021 年 9 月末分别有 14.12 万元和 11.70 万元的应付利息，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无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应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分别有 4.58 万元和 1,275.27 万元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结构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378.30	86.68%	-	-	-	-	-	-
递延收益	75.00	2.73%	-	-	-	-	-	-
预计负债	290.34	10.58%	382.50	100.00%	165.05	100.00%	43.8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3.63	100.00%	382.50	100.00%	165.05	100.00%	43.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预计负债。

（1）租赁负债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2,378.3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深圳、中山租赁的厂房及办公场所对应尚未支付的租金所确认的租赁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1 年 9 月末存在 75 万元的递延收益，为公司取得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290.34	382.50	165.05	43.88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相对较小。自 2018 年底开始，公司按照 2018 年营业收入 1%的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并以“售后部人员工资和维修领料支出”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冲减。2019 年起，公司根据“售后部人员工资和维修领料支出”的实际发生金额情况，适当地将“产品质量保证”计提比例提高为 3%，并据以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1,600.59	67,642.05	56,770.85	43,882.41
“产品质量保证”计提比例	3‰	3‰	3‰	1‰
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额	308.55	202.93	170.30	43.88
期末的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290.33	382.50	165.05	43.88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余额为 290.33 万元，其金额相对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47	2.13	2.57	1.43
速动比率（倍）	1.93	1.67	2.11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38%	38.89%	34.82%	63.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5%	38.85%	34.82%	63.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2,619.48	12,120.29	10,139.16	5,982.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67	493.71	76.49	65.90
-----------	-------	--------	-------	-------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英飞特	36.41%	37.87%	38.78%	38.70%
茂硕电源	57.48%	59.98%	62.27%	67.35%
崧盛股份	34.38%	38.89%	34.82%	63.10%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10%、34.82%、38.89%和34.3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10%、34.82%、38.85%和35.35%。公司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而在2019年公司吸收了较多的股东投资资金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长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500.00万元（含），假设以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定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	转股期前	全部转股后
资产总额	109,418.28	35,500.00	144,918.28	144,918.28
负债总额	37,619.08		73,119.08	37,619.08
资产负债率	34.38%		50.46%	25.96%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提升，但由于可转债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后续如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 动 比 率 (倍)	英飞特	1.28	1.21	1.11	1.00
	茂硕电源	1.25	1.19	1.07	0.94
	崧盛股份	2.47	2.13	2.57	1.43
速 动 比 率 (倍)	英飞特	0.81	0.92	0.89	0.73
	茂硕电源	0.93	1.03	0.94	0.82
	崧盛股份	1.93	1.67	2.11	1.06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 倍、2.57 倍、2.13 倍和 2.4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 倍、2.11 倍、1.67 倍和 1.93 倍。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 2018 年末提高 79.72%和 99.06%，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吸收股东投资资金大幅增加，同时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9.37%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23.52%，从而使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多；2019 年，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并提高采购付款效率减少应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余额同比下降 19.01%。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 2019 年末下降 17.12%和 20.85%，主要系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时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进一步提升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65.37%，从而使公司期末流动负债同比增长幅度 50.58%超过了公司期末流动资产同比增长幅度 24.79%。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6.13%和 15.82%，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使得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大，同时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从而使得期末流动资产增长幅度 95.14%超过期末流动负债增长幅度 68.03%。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5.90 倍、76.49 倍、493.71 倍和 44.67 倍，公司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英飞特和茂硕电源，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业务处于上升通道，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并且公司主要房产均为租赁取得，没有大规模的房产等长期资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在建工程占比相对较低），固定资产占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低。

3、现金流量状况及银行授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5.51 万元、2,481.91 万元、7,788.32 万元和-3,634.90 万元。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加大对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出超过了本期销售回款所致，现金流量状况正常。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和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资信良好，无到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无展期及减免情况，且拥有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及等值美元 750.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 5,760.00 万元，等值美元 750 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9	3.01	3.26	3.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54	5.83	6.16	5.85

注 1：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2：2021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总体保持基本稳定。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下半年随着全球疫情的逐渐缓解，下游需求发展恢复较快以及 LED 植物照明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拉动了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得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3.51%的增速快于 2020 年营业收入 19.15%的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波动，总体保持基本稳定。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其他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以及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对关键原材料进行了战略性备货，使得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多所致。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经逐项对照，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未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集团内不存在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仅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关理财投资均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账面金额为 25,431.89 万元，该等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利率可预期、收益较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根据上述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12月15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6月15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021年9月末，公司相关报表科目余额情况如下表：

报表科目	金额（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他应收款	342.99
其他流动资产	25,43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76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9月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应收款

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款项，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产品属于低风险、利率可预期、收益较稳定的保本型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化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1,600.59	89.63%	67,642.05	19.15%	56,770.85	29.37%	43,882.41
营业成本	59,502.61	102.75%	46,601.17	19.49%	38,999.14	20.92%	32,252.68
毛利	22,097.98	61.49%	21,040.88	18.40%	17,771.71	52.81%	11,629.73
毛利率	27.08%	-14.84%	31.11%	-0.19%	31.30%	4.80%	26.50%
销售费用	3,095.80	54.02%	2,740.59	25.84%	2,177.87	15.63%	1,883.52
管理费用	3,872.32	59.07%	3,513.64	29.55%	2,712.24	91.67%	1,415.03
研发费用	3,570.59	66.70%	3,034.23	2.92%	2,948.18	33.37%	2,210.58
财务费用	267.40	1,028.15%	39.88	-60.73%	101.56	29.73%	78.29
四项费用合计	10,806.11	63.49%	9,328.33	17.49%	7,939.85	42.10%	5,587.41
营业利润	11,454.82	63.08%	11,318.91	18.62%	9,541.84	65.57%	5,762.86
利润总额	11,471.02	62.77%	11,337.70	19.00%	9,527.29	68.89%	5,641.17
所得税费用	1,198.36	44.94%	1,388.65	21.99%	1,138.34	79.30%	634.87
净利润	10,272.67	65.14%	9,949.05	18.60%	8,388.95	67.57%	5,006.30

注：2021 年 1-9 月增长率为同比 2020 年 1-9 月的增长情况。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1,537.02	99.92%	67,591.35	99.93%	56,765.44	99.99%	43,864.08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63.56	0.08%	50.70	0.07%	5.41	0.01%	18.33	0.04%
营业收入合计	81,600.59	100.00%	67,642.05	100.00%	56,770.85	100.00%	43,882.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6%、99.99%、99.93%和 99.92%。

2018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 24.15%的年均高复合增长，其主要原因是：2018 年到 2020 年，在下游中、大功率 LED 照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等行业发展的有利条件下，公司的业务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公司在主要客户内部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市场和客户得到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在公司主要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产品平均售价总体保持稳定的条件下，公司主要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拉动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89.63%，除上述原因在本期持续得到发挥外，驱动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主要因素还包括：

（1）2021 年 1-9 月，随着疫情的逐渐趋稳，LED 照明行业总体持续发展，中国照明全行业出口继续再创新高，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市场及其配套的驱动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前三季度，中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为 469.99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32.68%，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 338.04 亿美元，同比增速达 35.98%。

（2）LED 植物照明迅速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2020 年以来，LED 植物照明的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进入 2021 年，公司持续发挥在 LED 植物照明应用领域的突出先发优势，进一步发力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业务，不断扩大公司在 LED 植物照明应用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形成公司产品业务的新增长点。2021 年 1-9 月，公司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33,864.25 万元，较 2020 年度的 8,318.88 万元增长 307.0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20 年的 12.30%提升至 2021 年 1-9 月的 41.53%。

（3）工业照明下游需求增长较快，也有力地拉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根据中国照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前三季度工矿灯出口额为 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90%。2021 年 1-9 月，公司工业照明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 25,651.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34.24%。

（4）公司本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行业地位的提升也驱动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产品功率范围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功率范围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75,133.21	92.15%	59,665.28	88.27%	47,273.93	83.28%	36,247.11	82.64%
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	6,146.84	7.54%	7,718.32	11.42%	9,064.96	15.97%	7,167.95	16.34%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	66.79	0.08%	103.17	0.15%	175.89	0.31%	213.39	0.49%
LED 驱动电源产品合计	81,346.84	99.77%	67,486.77	99.85%	56,514.77	99.56%	43,628.45	99.46%
其他	190.18	0.23%	104.58	0.15%	250.66	0.44%	235.63	0.5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1,537.02	100.00%	67,591.35	100.00%	56,765.44	100.00%	43,864.08	100.00%

按产品功率范围类别划分，报告期内，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8.98%、99.25%、99.69%和 99.69%。其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细分产品情况看，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量在报告期内总体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量增长总体慢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

(2) 按产品应用领域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	33,864.25	41.53%	8,318.88	12.31%	48.66	0.09%	-	-
户外 LED 驱动电源	19,358.84	23.74%	31,967.54	47.30%	34,034.72	59.96%	24,462.71	55.77%
工业 LED 驱动电源	25,651.76	31.46%	22,772.51	33.69%	21,445.00	37.78%	18,361.15	41.86%

其他 LED 驱动电源	2,472.00	3.03%	4,427.84	6.55%	986.39	1.74%	804.58	1.83%
LED 驱动电源产品合计	81,346.84	99.77%	67,486.77	99.85%	56,514.77	99.56%	43,628.45	99.46%
其他	190.18	0.23%	104.58	0.15%	250.66	0.44%	235.63	0.5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1,537.02	100.00%	67,591.35	100.00%	56,765.44	100.00%	43,864.08	100.00%

注：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植物照明领域产品业务相对较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将其分类在工业 LED 驱动电源收入中，由于 2021 年以来公司植物照明领域产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占比较大而单独分类列示，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将招股说明书中原分类在工业照明中的 2019 年和 2020 年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相关收入单独分类列示。上表数据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不存在实质差异。

2019 年，公司户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实现了 39.13% 的增长，其增长幅度快于工业 LED 驱动电源产品同期 17.06% 的增长，也快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29.41% 的增长。2019 年，公司工业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量增长速度减缓是导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减缓的重要因素。但同期公司户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市场拓展得到提升，产品销量提升，最终拉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2019 年公司户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8 年有所上升。

2020 年，在植物照明应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推动下，公司产品在植物照明应用市场实现突破，使得公司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相比 2019 年快速增长 8,270.22 万元，在公司户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同比小幅下降 6.07% 的情况下，最终拉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保持 19.07% 的增速。此外，公司 2020 年其他 LED 驱动电源产品亦实现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推出的 L 系列和 NL 系列产品的销量在 2020 年实现较大的增长，2020 年合计实现的产品收入为 3,471.70 万元（其 2019 年合计收入为 70.14 万元）。

2021 年 1-9 月，LED 植物照明总体延续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持续发挥在 LED 植物照明应用领域的突出先发优势，进一步发力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业务，不断扩大公司在 LED 植物照明应用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围绕快速发展的 LED 植物照明应用市场，形成了 VP 系列、M 系列、VA 系列、LV 系列等多个植物灯专用电源明星系列产品，主要产品覆盖 100W-1000W 的超大功率范围，实现相对全面的细分市场应用需求覆盖，形成了公司产品业务的新增长点。2021 年 1-9 月，植物照明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相比 2020 年增长 307.08%。此外，2021 年 1-9 月，在户外照明领域业务保持基本稳定下，工业照明的需求较快增长拉动了公司工业 LED 驱动电源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4.24%。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区	62,898.74	77.14%	48,707.91	72.06%	36,964.36	65.12%	30,751.53	70.11%
华东区	10,956.17	13.44%	11,649.17	17.23%	12,357.01	21.77%	7,415.13	16.90%
西南区	475.82	0.58%	454.56	0.67%	1,000.65	1.76%	1,168.48	2.66%
其他	570.05	0.70%	778.08	1.15%	523.01	0.92%	1,166.34	2.66%
内销小计	74,900.78	91.86%	61,589.72	91.12%	50,845.03	89.57%	40,501.48	92.33%
外销	6,636.24	8.14%	6,001.63	8.88%	5,920.41	10.43%	3,362.60	7.6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1,537.02	100.00%	67,591.35	100.00%	56,765.44	100.00%	43,864.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内，主要包括华南、华东、西南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内的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2.33%、89.57%、91.12% 和 91.86%，较为稳定，海外市场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和国外的产品销售都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海外产品销售市场包括美国、德国、印度和越南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行业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公司海外市场产品销售在 2019 年实现了同比 76.07% 的较快增长，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略有提高。2020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海外市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001.63 万元和 6,636.24，保持相对稳定并小幅增长。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占比平均为 84.46%。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9,146.31	82.59%	38,954.99	83.63%	33,025.60	84.69%	28,023.51	86.94%
直接人工	5,599.06	9.41%	4,827.55	10.36%	3,824.70	9.81%	2,808.13	8.71%
制造费用	4,759.19	8.00%	2,798.86	6.01%	2,144.25	5.50%	1,402.89	4.35%
主营业务成本	59,504.55	100.00%	46,581.40	100.00%	38,994.55	100.00%	32,234.53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明细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变压器	5,641.89	11.48%	4,890.44	12.55%	3,983.38	12.06%	3,190.30	11.38%
2	MOS 管	5,517.64	11.23%	3,863.50	9.92%	2,969.85	8.99%	2,257.18	8.05%
3	电感	4,071.15	8.28%	2,988.97	7.67%	2,525.83	7.65%	2,134.85	7.62%
4	控制 IC	3,078.15	6.26%	2,018.48	5.18%	1,765.95	5.35%	1,250.74	4.46%
5	PCB 板	2,808.50	5.71%	2,041.98	5.24%	1,703.20	5.16%	1,453.25	5.19%
6	电解电容	2,297.74	4.68%	2,187.84	5.62%	1,942.86	5.88%	2,004.93	7.15%
7	底座	2,114.35	4.30%	2,301.87	5.91%	2,437.23	7.38%	2,387.41	8.52%
8	二极管	1,985.42	4.04%	1,458.46	3.74%	1,260.21	3.82%	1,000.57	3.57%
9	保护器件	1,630.82	3.32%	711.61	1.83%	628.32	1.90%	504.89	1.80%
10	安规电容	1,631.81	3.32%	276.82	0.71%	261.89	0.79%	228.74	0.82%
11	贴片电容	716.88	1.46%	549.68	1.41%	526.72	1.59%	693.46	2.47%
12	运放 IC	758.94	1.54%	602.80	1.55%	516.16	1.56%	301.56	1.08%
13	面盖	620.44	1.26%	578.59	1.49%	946.67	2.87%	1,062.70	3.79%
14	其他	16,272.58	33.11%	16,496.13	42.35%	11,557.33	35.00%	9,552.93	34.09%
合计		49,146.31	100.00%	38,954.99	100.00%	33,025.60	100.00%	28,023.5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9,504.55	27.74%	46,581.40	19.46%	38,994.55	20.97%	32,234.53
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81,537.02	20.63%	67,591.35	19.07%	56,765.44	29.41%	43,864.08

注：2021 年 1-9 月变动率为对比 2020 年度的变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总体保持相对一致。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1、营业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20,636.29	93.39%	19,123.53	90.89%	15,137.60	85.18%	9,993.06	85.93%
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	1,399.76	6.33%	1,969.51	9.36%	2,592.95	14.59%	1,572.07	13.52%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	21.22	0.10%	26.89	0.13%	18.28	0.10%	14.15	0.12%
LED 驱动电源产品小计	22,057.26	99.82%	21,119.93	100.38%	17,748.83	99.87%	11,579.29	99.57%
其他	-21.51	-0.10%	-109.98	-0.52%	22.88	0.13%	50.26	0.43%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22,035.76	99.72%	21,009.95	99.85%	17,770.88	100.00%	11,629.55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24.64	0.11%	30.93	0.15%	0.83	0.00%	0.18	0.00%
合计	22,097.98	100.00%	21,040.88	100.00%	17,771.71	100.00%	11,62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中、大功率型号产品为主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分别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99.57%、99.87%、100.38%和 99.82%，是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

2、营业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中、大功率型号产品为主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42%、99.55%、99.77%和 99.69%。

报告期内，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在 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上升 4.87 个百分点，2020 年基本与 2019 年持平，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下降 4.17 个百分点，其变动趋势基本可以代表公司总体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92.07%	27.47%	88.21%	32.05%	83.27%	32.02%	82.60%	27.57%
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	7.53%	22.77%	11.41%	25.52%	15.97%	28.60%	16.33%	21.93%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	0.08%	31.77%	0.15%	26.07%	0.31%	10.39%	0.49%	6.63%
LED 驱动电源产品小计	99.69%	27.12%	99.77%	31.29%	99.55%	31.41%	99.42%	26.54%
其他	0.23%	-11.31% ^注	0.15%	-105.16% ^注	0.44%	8.80%	0.54%	21.33%
主营业务合计	99.92%	27.03%	99.93%	31.08%	99.99%	31.31%	99.96%	26.51%
其他业务合计	0.08%	46.27%	0.07%	61.01%	0.01%	15.31%	0.04%	1.01%
合计	100.00%	27.08%	100.00%	31.11%	100.00%	31.30%	100.00%	26.50%

注：2020 年与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向客户销售产品配售的少量防雷器等配件或样品为无偿提供所致，“其他”收入和毛利的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平均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及其成本占比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销售收入（万元）	81,346.84	20.54%	67,486.77	19.41%	56,514.77	29.54%	43,628.45
销量（万个）	810.08	12.05%	722.96	26.42%	5,718,801	30.74%	4,374,043
平均单价（元/个）	100.42	7.57%	93.35	-5.54%	98.82	-0.92%	99.74
平均成本（元/个）	73.19	14.12%	64.13	-5.39%	67.79	-7.49%	73.27
（1）平均材料成本（元/个）	60.42	12.51%	53.70	-6.59%	57.49	-9.78%	63.73
（2）平均人工成本（元/个）	6.90	4.43%	6.61	0.30%	6.59	3.62%	6.36
（3）平均制造费用（元/个）	5.87	53.37%	3.83	3.42%	3.70	16.34%	3.18
LED 驱动电源产品毛利率	27.12%	-13.34%	31.29%	-0.37%	31.41%	18.35%	26.54%

注：为便于分析，上表 2021 年 1-9 月变动率为相应指标对比 2020 年度的变动率。

报告期内，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可以代表公司总体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在 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上升 4.87 个百分点，2020 年基本与 2019 年持平，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下降 4.17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

①在产品 and 市场结构优化方面：2018 年至 2020 年，由于行业市场需求保持增长，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客户对产品经济性价比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发挥技术产品研发优势，在产品迭代过程中，公司产品销售中经济性价比更高的新产品不断增多，使公司产品销售的原材料成本下降，拉动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的上升；同时，公司加大对毛利率较高的智能化等高端应用领域市场以及海外市场的切入和渗透力度，提升公司的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②在生产成本变动方面：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合计约占公司产品销售成本的 15%，其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平均约占公司产品销售成本的 85%，是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另一重要因素。

2019 年，公司旨在提高产品经济性价比的产品迭代趋势进一步得到强化，新产品科研成果转换增多，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成本降低；再加上 2019 年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回落降低趋势，公司基于产品迭代对部分主要原材料进行选型替代以及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公司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有较大幅度降低。上述两方面因素使 2019 年公司产品销售的平均原材料成本同比降低 9.78%，综合平均成本同比降低 7.49%，降幅快于产品销售平均单价的 0.92% 降幅，导致 LED 驱动电源产品销售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26.54% 变为 2019 年 31.41%，同比上升 4.87 个百分点。

2020 年，公司继续推进产品迭代并加强供应链管理，公司部分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的平均原材料成本同比降低 11.01%，综合平均成本同比降低 9.76%，其降幅与 10.15% 的平均每个单价降幅基本保持一致，最终使公司 2020 年 LED 驱动电源产品销售毛利率与 2019 年相比保持相对稳定。

(2)2021 年 1-9 月,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4.17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

①在产品结构和市场方面:2021 年 1-9 月,为抓住新兴市场的业务机会,公司持续大力发展 LED 植物照明驱动电源产品业务,该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41.53%,由于植物照明专用电源相对其他应用领域电源产品具有功率更大的特征,且公司不断顺应客户需求推出 800W、1000W 等超大功率型号的电源产品,使得公司本期大功率产品销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19.61%,大功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度的 88.27%进一步提高至 92.15%,因此大功率产品在公司产品结构中的比重提升,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使得 2021 年 1-9 月公司产品平均单价较 2020 年提升了 7.57%。

②在生产成本方面:2021 年 1-9 月,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供需平衡关系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交货期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情况,本期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上涨 23.30%,由于公司在 2020 年末对关键原材料进行了一定的战略性备货,同时本期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管理,一定程度上部分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综合使得公司本期平均单位原材料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 12.5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子元器件和结构件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单价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之“(四)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原材料采购情况”部分。

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制造费用进一步增加,但由于其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其对综合平均成本的影响不大,2021 年 1-9 月,公司产品的单位平均成本较 2020 年上涨 14.12%,其增幅大于产品销售平均单价 7.57%的增幅,最终导致 LED 驱动电源产品销售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31.29%变为 2021 年 1-9 月的 27.12%,下降 4.17 个百分点。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英飞特	33.64%	37.97%	37.50%	33.53%
茂硕电源的LED驱动电源产品	未披露	24.43%	25.16%	24.74%
崧盛股份	27.08%	31.11%	31.30%	26.50%

注：除本公司数据外，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英飞特采用的是营业收入的综合毛利率，茂硕电源采用的是LED驱动电源业务的毛利率；茂硕电源在其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披露LED驱动电源产品的相关数据。

(1)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业务与英飞特的可比性较高，与茂硕电源的可比性较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英飞特LED驱动电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20年10.53亿元营业收入中9.22亿元为LED驱动电源业务收入），并且LED驱动电源业务收入中大部分收入为中、大功率产品（2020年合计占LED驱动电源业务收入的99.38%）。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茂硕电源的业务收入中，大部分为消费电子电源，以大功率电源为主的LED驱动电源业务占比相对较低（2020年12.35亿元营业收入中4.76亿元为LED驱动电源业务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率总体低于英飞特，主要系产品的市场定位、销售模式与产品结构的不同所致。同时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销策略仍以拓展市场份额为主，主要针对市场进行差异化服务，毛利率水平总体稍低一些。

(3) 报告期内，可比性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英飞特的毛利率在2019年较2018年出现上升，其2020年的毛利率与2019年相比保持稳定，2021年1-9月的毛利率为33.64%，较2020年下降4.3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英飞特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095.80	3.79%	2,740.59	4.05%	2,177.87	3.84%	1,883.52	4.29%
管理费用	3,872.32	4.75%	3,513.64	5.19%	2,712.24	4.78%	1,415.03	3.22%
研发费用	3,570.59	4.38%	3,034.23	4.49%	2,948.18	5.19%	2,210.58	5.04%
财务费用	267.40	0.33%	39.88	0.06%	101.56	0.18%	78.29	0.18%
合计	10,806.11	13.24%	9,328.33	13.79%	7,939.85	13.99%	5,587.41	12.7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587.41 万元、7,939.85 万元、9,328.33 万元和 10,806.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3%、13.99%、13.79%和 13.24%，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	1,795.19	57.99%	1,389.17	50.69%	1,165.05	53.49%	673.59	35.76%
运输费	357.02	11.53%	450.72	16.45%	376.68	17.30%	288.93	15.34%
差旅招待费	341.60	11.03%	197.56	7.21%	227.37	10.44%	404.12	21.46%
产品质保费用	251.81	8.13%	520.37	18.99%	170.30	7.82%	43.88	2.33%
广告、展会及宣传费	199.40	6.44%	93.54	3.41%	137.20	6.30%	302.62	16.07%
其他	150.78	4.87%	89.23	3.26%	101.27	4.65%	170.38	9.05%
销售费用合计	3,095.80	100.00%	2,740.59	100.00%	2,177.87	100.00%	1,883.5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运输费、差旅招待费、产品质保费用、广告、展会及宣传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883.52 万元、2,177.87 万元、2,740.59 万元和 3,095.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3.84%、4.05%和 3.79%，销售费用占比总体相对稳定。

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基本都是直销模式，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和品牌地位日益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很大一部分来自于公司已有客户的收入增长以及公司业务在客户内部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拓展和开发新市场、新客户的活动相对较少，这一方面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另一方面也导致公司与拓展和开发新市场、新客户活动相关的人员薪酬、差旅招待费、广告和展会及宣传费的增长慢于营业收入的增长。这使得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 15.63% 的增长速度慢于同期营业收入 29.37% 的增速。

公司 2020 年的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小幅上升，其主要原因是随营业收入增长相应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长以及结合客户品质扣款情况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导致产品质保费用增长较多，同时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长较多，共同使得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 25.84% 的增长速度超过同期营业收入 19.15% 的增速。

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率较 2020 年小幅下降，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在 LED 照明整体下游需求持续旺盛的有利条件下，公司植物照明领域和工业照明领域 LED 驱动电源产品业务实现较大增长，同时公司的首发上市带来的品牌形象影响力提升，共同拉动了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同比 89.63% 的增长，这使得在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差旅招待、广告宣传等销售活动投入保持正常自然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 54.02% 的同比增长速度慢于同期营业收入 89.63% 的增速。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	2,516.94	65.00%	2,090.67	59.50%	1,560.55	57.54%	810.74	57.30%
水电房租费	552.74	14.27%	718.28	20.44%	590.90	21.79%	266.24	18.82%
折旧及摊销	154.59	3.99%	89.59	2.55%	56.27	2.07%	21.97	1.55%
差旅招待费	117.16	3.03%	71.71	2.04%	53.67	1.98%	21.94	1.55%

办公电话费	105.43	2.72%	112.47	3.20%	135.97	5.01%	107.39	7.59%
装修、修理及物料消耗费	103.81	2.68%	57.95	1.65%	40.59	1.50%	71.21	5.03%
咨询顾问及专业服务费	88.40	2.28%	114.23	3.25%	138.74	5.12%	64.68	4.57%
交通及车辆费	11.61	0.30%	17.40	0.50%	15.03	0.55%	14.88	1.05%
其他	221.64	5.72%	241.34	6.87%	120.50	4.44%	35.97	2.54%
管理费用合计	3,872.32	100.00%	3,513.64	100.00%	2,712.24	100.00%	1,415.03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房租税金、检测费、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劳保用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415.03万元、2,712.24万元、3,513.64万元和3,872.32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水电房租费、咨询顾问及专业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2%、4.78%、5.19%和4.75%。

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8年增加1,297.22万元，同比增长91.67%；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9年增加801.40万元，同比增长29.55%。2021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较2020年1-9月增加1,438.04万元，同比增长59.0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相关设备资产等增多，管理人员薪酬、房租水电费及折旧摊销费用等增加。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其他”较2019年增加120.84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冠病毒疫情”产生的人员核酸检测费用以及购置防疫用品等劳保用品费用增加较多，同时房租税金随房租费增长而增长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	2,244.24	62.85%	2,102.33	69.29%	1,903.88	64.58%	1,415.78	64.05%
研发材料费	266.18	7.45%	106.19	3.50%	149.57	5.07%	159.08	7.20%
测试鉴定费	294.50	8.25%	325.24	10.72%	396.66	13.45%	230.47	10.43%
折旧及摊销费	249.68	6.99%	273.18	9.00%	204.71	6.94%	133.95	6.06%
租赁费	12.49	0.35%	64.48	2.13%	64.88	2.20%	48.76	2.21%
其它费用	503.50	14.10%	162.80	5.37%	228.48	7.75%	222.54	10.07%

合计	3,570.59	100.00%	3,034.23	100.00%	2,948.18	100.00%	2,210.58	100.00%
----	----------	---------	----------	---------	----------	---------	----------	---------

注：其它费用主要为研发活动发生的水电费、专利费、样品费及其他日常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测试鉴定费、折旧及摊销费、研发材料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5.19%、4.49%和 4.38%，占比总体相对稳定。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 2,948.18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737.60 万元，同比增长 33.37%；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 3,034.23 万元，较 2019 年小幅增长；2021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 3,570.59 万元，较 2020 年 1-9 月增加 1,428.68 万元，同比增长 66.70%。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研发人员薪酬增长；同时公司增加了研发的软硬件设施建设，导致折旧摊销费用有所上升；以及研发力度增强导致研发材料费的增长。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62.70	23.01	126.21	86.93
减：利息收入	62.16	74.80	38.87	3.57
汇兑损益	42.11	77.60	5.49	-16.60
其他	24.74	14.08	8.73	11.54
合计	267.40	39.88	101.56	78.29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相对较小，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8.29 万元、101.56 万元和 39.88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2021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 267.4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较快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的资金需求，新增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建设维护税	152.27	52.30%	170.62	53.96%	234.44	55.75%	118.15	52.36%
教育费附加	65.26	22.42%	73.14	23.13%	100.48	23.90%	50.63	22.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51	14.95%	48.76	15.42%	66.99	15.93%	33.76	14.96%
印花税	30.05	10.32%	23.70	7.49%	18.59	4.42%	23.11	10.24%
车船使用税	0.03	0.01%	-	-	-	-	-	-
合计	291.12	100.00%	316.22	100.00%	420.50	100.00%	225.64	100.0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25.64 万元、420.50 万元、316.22 万元和 291.12 万元，总体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其中 2019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4 月公司在 2018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变更，因此调整的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在 2019 年申报增值税，使得税金及附加随之增长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1.84	337.43	187.7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22	20.13	17.21	-
合计	576.06	357.56	204.94	-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结合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看，公司报告期内就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356.23 万元、204.94 万元、357.56 万元和 576.06 万元，在 2019 年出现降低，2020

年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1 年 1-9 月坏账准备规模增长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和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29.37%和 23.52%；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速下降，导致需要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对较少。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3.51%的增速快于 2020 年营业收入 19.15%的增速，导致需要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随之增长。2021 年 1-9 月，随公司营业收入较快增长，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2.10%，导致需要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随之增长。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	-	-	356.23
存货跌价损失	4.54	87.11	28.67	-1.20
合计	4.54	87.11	28.67	355.0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额分别为 355.02 万元、28.67 万元、87.11 万元和 4.54 万元，主要是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见本节“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3、信用减值损失”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上升通道，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5、6.16、5.83 和 5.54，总体相对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需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少。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859.15	238.59	296.73	300.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00	4.41	5.38	-

合计	872.15	243.00	302.11	300.01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		-	32.00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新三板挂牌项目补贴		-	5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电子商务企业配套奖励		-	3.78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2019 年新三板挂牌项目补贴		-	6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	81.4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展会补贴		-	4.33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投资补贴款		-	2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规模以上国高企业补贴		-	16.28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拓国际市场补贴		-	0.8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资助补贴		-	2.9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商务局展会补贴		-	15.2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	69.9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四上企业奖励款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	134.8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补助		-	-	13.76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项目		-	-	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企业稳岗补贴		9.84	10.04	7.5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信息委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产业转型升级提升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款		-	-	59.00	与资产相关
中大型及以上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20.55	-	-	与收益相关
2018 俄罗斯展展位费补贴		2.34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岗前培训补贴		3.96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专利补贴款		2.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宝安区卓越绩效管理标准实施项目资助补贴款		3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补贴款		8.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补贴款		25.00	-	-	与收益相关
沙井街道援企稳岗补贴款		0.22	-	-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四上”企业复工防控补贴款		7.64	-	-	与收益相关
2019 俄罗斯展会补贴款		2.16	-	-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新冠疫情检测补贴款		16.88	-	-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拓国际市场奖励补贴款		0.80	-	-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款		5.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 2020 年企业岗前培训补贴款		4.46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研发资助补贴		76.2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商务局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22.53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中山市 2020 年重点项目前期推进工作经费		1.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技术中心配套奖励补贴	2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第十五批）	68.15	-	-	-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宝安区企业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项目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技术改造补贴款（第三批）	163.52	-	-	-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补贴	7.48	-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3.25	-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64.1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一批宝安区企业展位费补贴	8.21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107.5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25.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补贴	93.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二批）	7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8.94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9.15	238.59	296.73	300.01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期间的影响较小。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暂时闲置资金的银行理财相关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193.25	166.02	61.29	-
合计	193.25	166.02	61.29	-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0.73	-41.76	0.68	1.20
合计	-30.73	-41.76	0.68	1.2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20 万元、0.68 万元、-41.76 万元和-30.73 万元，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品收入	45.92	28.44	14.19	-
其他	-	13.01	-	-
合计	45.92	41.45	14.1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4.19 万元、41.45 万元和 45.92 万元，主要为废品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	3.80	3.20	3.00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27.26	15.46	14.76	18.21
诉讼和解费	-	-	-	1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注	0.01	-	3.78	0.47
其他	2.45	3.40	6.99	0.01
合计	29.72	22.66	28.73	121.69

注：公司“滞纳金支出”主要是报告期内产生的所得税、印花税、社保等滞纳金，金额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21.69 万元、28.73 万元、22.66 万元和 29.72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公司 2018 年的营业外支出较大，系因为公司当年因与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发生专利诉讼纠纷而支付 100 万元的和解费。公司与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专利诉讼纠纷及其完结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之“（二）仲裁、诉讼情况”部分。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4.80	1,486.86	1,191.63	694.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44	-98.22	-53.29	-59.84
合计	1,198.36	1,388.65	1,138.34	634.87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90	7,788.32	2,481.91	3,08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6.65	-5,789.57	-5,992.94	-1,28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2.08	-3,283.61	6,691.70	52.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11	-32.09	-9.75	1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41	-1,316.95	3,170.92	1,862.2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20.50	49,589.16	43,111.50	30,49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9.5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18	586.48	520.94	96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8.26	50,175.64	43,632.44	31,45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47.71	23,834.40	25,575.23	16,95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1.67	10,535.21	8,692.49	5,97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8.23	3,902.65	3,556.72	1,79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5.55	4,115.06	3,326.09	3,64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33.16	42,387.32	41,150.53	28,36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90	7,788.32	2,481.91	3,085.51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5.51 万元、2,481.91 万元、7,788.32 万元和-3,634.90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61.63%、29.59%、78.28%和-35.38%。

（2）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86.99%、69.37%、76.93%和 62.14%，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负债的 78.31%、80.73%、88.10%和 61.17%。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是公司资产和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其变动是除经营业绩变动因素之外，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最主要因素。

在报告期内，不考虑应收票据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9%、75.94%、73.31%和 68.77%，总体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并且保持相对稳定，销售回款效率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但由于公司用应收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也相应较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余额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结算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及少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 6,883.68 万元、3,669.10 万元、6,456.85 万元和 10,830.49 万元，同期应付账款分别增长 5,858.97 万元、-2,100.47 万元、7,361.51 万元和 4,389.61 万元，差额分别为 1,024.71 万元、5,769.57 万元、-904.66 万元和 6,440.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大，其 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 1-9 月增速快于同期应付账款的增多，是导致 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幅度少于净利润的最主要原因；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对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相对较小。

①2018 年，公司业务收入规模保持快速上升趋势，但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与应付账款的增加趋于同步，二者的差额缩小为 1,024.71 万元，公司在 2018 年实现了相对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3,085.51 万元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 5,006.30 万元净利润的差距缩小。②2019 年，由于 2019 年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3,669.10 万元；同时公司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条件下一程度上提高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效率，使 2019 年末公司应

付账款同比减少 2,100.47 万元,上述原因使得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与应付账款增加金额的差额达到 5,769.57 万元的规模,导致 2019 年公司所实现 2,481.91 万元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同期 8,388.95 万元的净利润。③2020 年,由于 LED 照明行业在三、四季度从“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中全面复苏并实现大幅增长,因此公司 2020 年四季度的收入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6,456.85 万元,但由于公司出于业务增长的采购需求以及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而进一步提高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7,361.51 万元,使得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低于应付账款增加金额,其差额为-904.66 万元,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水平但影响相对较小。④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89.63%的同比增长,使得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0,830.4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采购规模进一步加大,同时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以及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进一步提高对关键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规模,导致 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389.61 万元。上述原因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金额与应付账款增加金额的差额达到 6,440.88 万元的规模,从而降低了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1,699.32 万元、-69.74 万元、3,391.51 万元和 9,281.77 万元,也拉低了公司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水平。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对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相对较小。2020 年,由于公司出于业务增长的采购需求以及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而进一步提高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同比增长 3,391.51 万元,抵消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与应付账款增加金额之间的影响数后的差额规模为 2,486.85 万元,最终导致公司 2020 年所实现 7,788.32 万元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同期 9,949.05 万元的净利润。2021 年 1-9 月,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采购规模进一步加大,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潜在影响以及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进一步提高对关键原材料的战略性备货规模,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9,281.77 万元,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与应付账款增加金额之间的影响数后的差额规模达到 15,722.65 万元,最终导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34.90 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跟净利润的差异，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90	7,788.32	2,481.91	3,085.51
同期净利润	10,272.67	9,949.05	8,388.95	5,00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跟净利润的差异	13,907.57	2,160.73	5,907.04	1,920.79
同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0,830.49	6,456.85	3,669.10	6,883.68
同期存货余额增加	9,281.77	3,391.51	-69.74	1,699.32
同期应付账款减少	-4,389.61	-7,361.51	2,100.47	-5,858.97
上述主要影响因素合计	15,722.65	2,486.85	5,699.82	2,724.0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	-	1,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4.53	166.02	57.3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17	52.0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6.69	218.08	1,853.3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3.35	6,007.65	2,346.30	1,28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0.00	-	5,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23.35	6,007.65	7,846.30	1,28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6.65	-5,789.57	-5,992.94	-1,285.6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285.66 万元、-5,992.94 万元、-5,789.57 万元和-33,366.65 万元。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投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而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下降 4,707.2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资金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其增加规模超过本期赎回前期理财产品而收回投资的现金规模；同时，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导致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09.18	-	9,560.18	1,052.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	-	5,106.97	3,381.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6.32	59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09.18	-	15,673.47	5,031.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0.00	-	6,150.97	2,932.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8.82	2,858.61	1,992.43	1,44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28	425.00	838.37	59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7.10	3,283.61	8,981.78	4,97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2.08	-3,283.61	6,691.70	52.3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52.36 万元、6,691.70 万元、-3,283.61 万元和 37,632.08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相比增加 6,639.34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公司增资吸收了股东增资的 9,560.18 万元资金，同时公司完成 2018 年度股东权益分派支付了 1,820.42 万元股利，并且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83.61 万元，主要由于当期完成 2019 年度股东权益分派支付了 2,852.60 万元

股利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632.0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0,119.74 万元和银行借款 11,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完成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分派支付了 11,815.00 万元股利并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3.35	6,007.65	2,346.30	1,285.66
合计	12,623.35	6,007.65	2,346.30	1,285.66

2018-202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2021 年 1-9 月，公司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十、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仲裁、诉讼情况

2018年5月，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专利诉讼纠纷，由广州明纬起诉公司专利侵权，其后公司积极应诉，最终双方于2018年12月和解撤诉完结。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及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部分。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及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二）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部分。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及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五）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安排”部分。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立足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科学论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提升公司研发技术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已发行任何形式的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9.44%，未超过 5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立足深圳，建设具有总部定位的现代化产业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依托全面升级的研发中心平台，聚焦公司主业技术布局，围绕公司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目前发展前景较快的 LED 植物照明和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照明两大新兴应用领域，加快相关前沿产品技术的储备和落地，以满足公司抓住行业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机会，实现业务规模持续发展壮大的需求。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5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00.00	25,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	10,200.00
合计		45,500.00	35,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公司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包含董事会召开时已投入的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立足深圳，建设具有总部定位的现代化产业创新研发中心。本项目旨在充分利用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华南区域的核心地位、人才聚集和创新氛围浓厚的区位优势，围绕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方向，通过吸引高质量技术和研发人才，购置行业先进的研发硬件设施、软件系统及检测设备，全面升级公司总部的技术研发实力，持续大力布局 LED 植

物照明、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前沿电源产品技术，进一步把握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巩固和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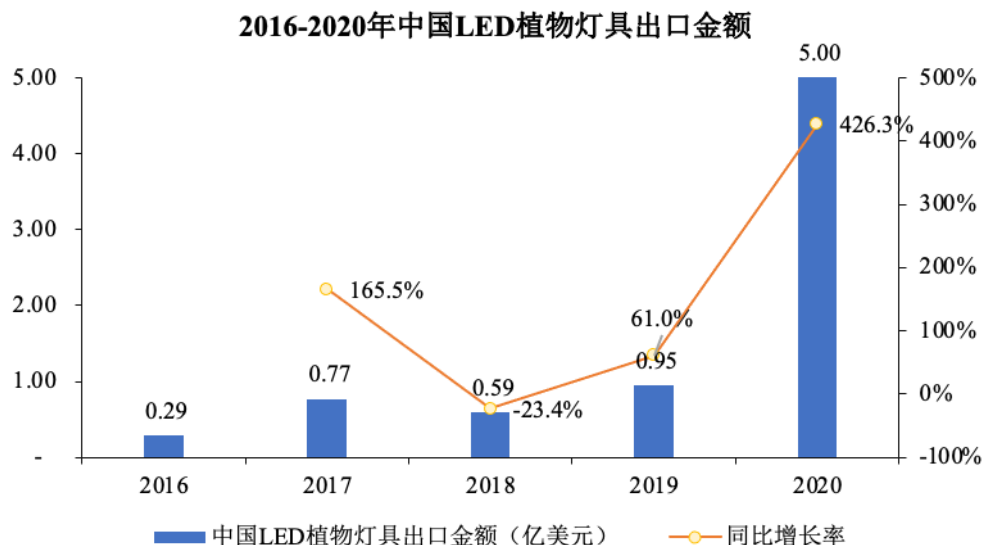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加大布局植物照明、智慧城市照明等 LED 驱动电源新兴市场前沿产品技术储备，充分把握行业新兴市场的发展机遇

①LED 植物照明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相对于传统灯具的植物照明或自然光照环境条件，LED 植物照明具有光谱可调、高效节能、发热量低、波长类型丰富等突出优势，能够更好地匹配植物生长所需的光照强度、光质、光效及光周期，可大幅缩短种植周期，实现单位面积的产量倍增，加上移动植物工厂、模块化植物工厂等新型现代种植科技的应用推广，使得蔬菜瓜果等普通作物在严寒酷暑地区的种植成为现实，有效解决了粮食紧缺地区的种植问题，不断打破植物种植在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因此在粮食生产、果蔬培育、花卉种植、药用植物栽培等种植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由于 LED 植物照明广阔的应用前景，随着光谱技术的突破并日益成熟，加之不同植物光配方的发布，使得 LED 植物照明得以产业化应用，在全球疫情带来的粮食危机、海外工业大麻合法化、能源补贴政策改革等一系列的催化因素下，LED 植物照明在 2020 年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 年全球 LED 植物灯具市场规模超过 30 亿美元，中国 LED 植物灯具出口金额超过 5 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 4 倍。2016-2020 年中国 LED 植物灯具出口金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高工产业 LED 研究所（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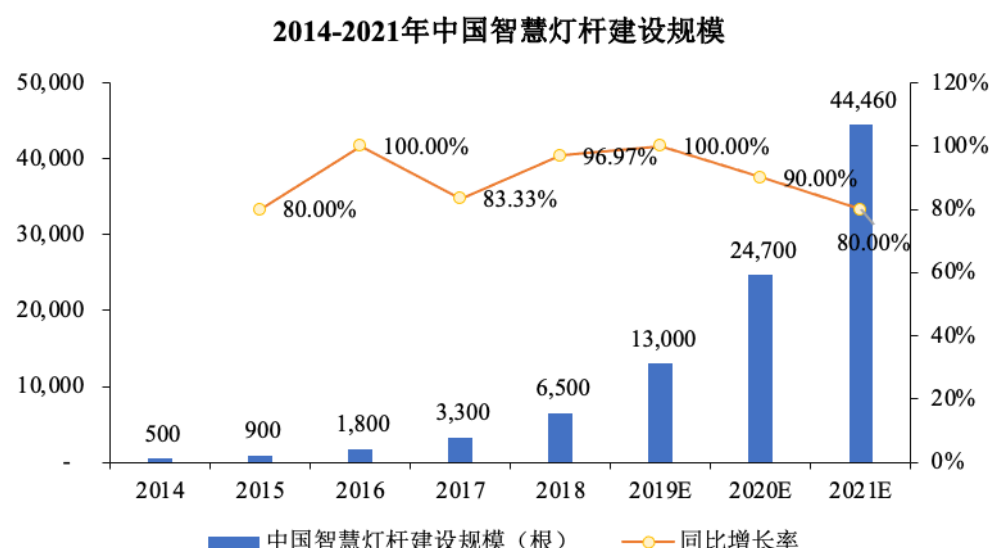
进入 2021 年，LED 植物照明延续快速增长态势，基于 LED 植物照明的广阔市场前景，海内外下游照明灯具厂商积极布局 LED 植物照明，从而为应用于 LED 植物照明的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行业创造了强有力的市场条件。目前，LED 植物照明领域在全球的市场渗透率仍处于相对较低的阶段，传统照明灯具在植物照明领域的存量市场正在加快替换为 LED 植物照明，海内外植物照明发展迅速，日本、美国、荷兰等海外市场需求广阔，国内植物照明亦在逐步茁壮，中国布局 LED 植物照明的企业正逐步增多，国内植物照明种植场景规模不断扩大。

未来，随着全球人口的持续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及中国的粮食生产及需求仍将继续稳定上涨，同时现代设施种植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家庭园艺种植的需求增长，LED 植物照明在种植领域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未来广阔的存量替换市场和增量市场的双重推动将为应用于 LED 植物照明的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行业创造强有力的市场条件。

②5G 智慧灯杆成智慧城市照明的重要增长点

随着智慧城市和 5G 网络建设的加快推进，智慧灯杆项目建设正处于加速实施阶段，未来有望成为 LED 照明及其配套产业的一个快速增长点。目前，全国多个主要省市都出台了规划或支持政策加速推动智慧灯杆项目建设实施。比如，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广东省 5G 基站和智慧杆建设计划（2019 年-2022 年）》即明确提出在 2019 年-2022 年三年时间完成新建 20,088

根、存量改造 207,741 根智慧灯杆的目标。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智慧灯杆项目在国家推动“两新一重”建设的投资背景下，2020 年相关项目总数约 200 个，总投资规模近 500 亿元；中国目前拥有近 3,000 万根灯杆，视频监控杆、通信杆等其他杆体约为 1,500 万根。进入“十四五”时期，全国多个主要省市均在“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对未来 5 年智慧灯杆的建设给出了明确指示。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数据，目前路灯智能化比例仅为 2%，智慧灯杆普及率仍非常低，未来市场空间潜力广阔，预计到 2021 年，中国智慧灯杆建设规模将达到约 4.45 万根，2018-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9.82%。2014-2021 年中国智慧灯杆建设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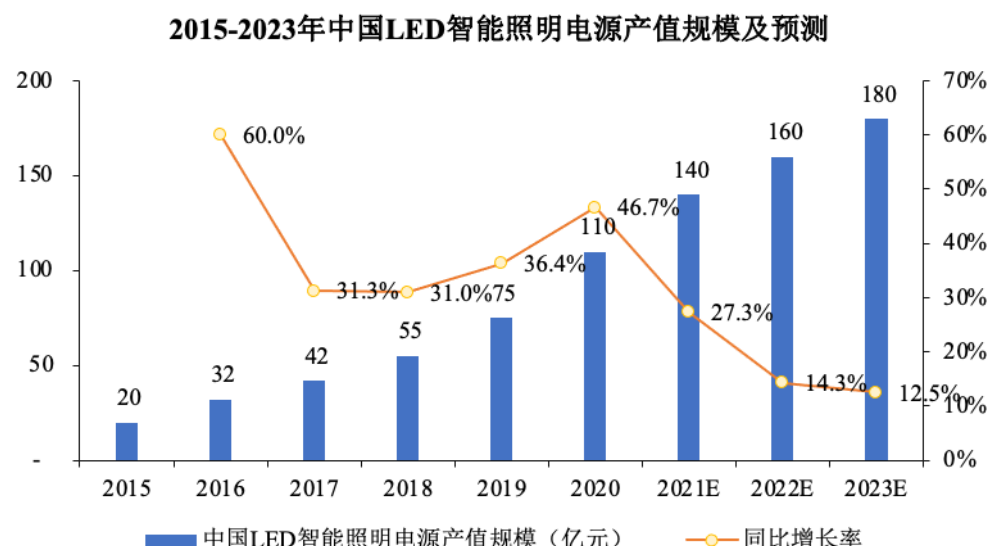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此外，2021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智慧城市 智慧多功能杆 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成为我国智慧灯杆产业首个国家标准。该标准规定了智慧多功能杆的总体要求、服务功能要求、服务要求和运行管理要求，适用于城市道路、广场、景区、园区和社区等场景下的智慧多功能杆的设计和运行管理。作为我国智慧城市标准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该标准有助于完善我国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对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灯杆照明行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在各地支持政策以及国家规范标准出台的推动下，智慧灯杆项目的加速建设，有望成为拉动配套应用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市场需求的一个快速增

长点。根据高工产业 LED 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 年中国 LED 智能照明电源产值规模为 110 亿元，同比增长 46.7%，预计到 2023 年将达到 180 亿元的规模。2014-2023 年中国智能照明电源产值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高工产业 LED 研究所（GGII）

③为充分把握蓬勃发展的新兴市场机会，公司需要进一步布局储备 LED 植物照明驱动电源前沿产品技术，加快 5G 智慧灯杆集中供电技术的落地

目前，公司在 2020 年 LED 植物照明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下，积极发力 LED 植物照明驱动电源业务，不断发挥公司在 LED 植物照明应用领域的突出先发优势，成功打造公司业务新增长点。2021 年以来，公司在 LED 植物照明驱动电源领域的优势持续扩大，已成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为了进一步抓住 LED 植物照明的市场机会，助力公司 LED 植物照明驱动电源业务形成有利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紧密贴合下游发展前沿，围绕植物照明终端应用的需求痛点，布局新一代、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植物照明专用驱动电源产品及相关技术解决方案，助力我国植物照明行业发展的同时，推动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城市智能照明领域的未来业务发展，拥有“广东省智慧城市户外大功率 LED 智能驱动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认定，公司“崧盛大功率 LED 智能驱动电源工业设计中心”获“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资质认定。公司“5G 智慧灯杆综合供电系统关键技术”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此外，公司与欧司朗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成立“智慧城市智能控制联合研究实验室”。随着智慧城市智慧照明以及 5G 智慧灯杆深入发展进程的推进，为了充分抓住这一新兴市场的未来发展机会，公司需要加快“5G 智慧灯杆综合供电系统关键技术”的落地。

（2）提升研发品牌形象力，大力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增强客户体验感和信赖度，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壮大的需求

随着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延伸，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迭代更新速度日益加快，对细分领域的技术路径、多学科技术融合的要求不断提高，对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企业的高效率技术研发输出能力以及围绕快速发展的新兴应用市场的前沿产品技术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增强高质量的研发技术人才团队力量，提升公司研发品牌形象力，以满足公司抓住上述两大新兴应用市场机会、实现业务规模持续发展壮大的需求。

然而，公司主要研发办公场所一直租赁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内，该场地所在区域以工业制造为主，整体科技研发环境相对薄弱，周边交通便利程度相对欠缺，因此对科技和人才的吸引聚集效应不足，无法满足公司正处快速发展阶段的高端人才引进需求，且较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创新、市场品牌等方面的形象力展示，增加了公司吸引产业链上下游先进企业进行深度交流合作的难度。

因此，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为了满足公司现发展阶段的高端人才需求，公司选择立足深圳选址购置总部研发办公楼，可以充分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及华南区域的核心地位、人才聚集和创新氛围浓厚的区位优势，无论在高端人才聚集还是先进产业聚集上都能高度匹配公司未来的发展，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助力支持和发展机会，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3）适应公司快速发展，满足日益升级的研发办公需求，降低租赁依赖

近年来，在行业的有利背景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势下，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实现了 24.15%和 41.82%的年均高复合增长；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89.63%和 53.38%。目前，公司总部的人均研发办公面积较小，整体办公空间已较为拥挤，对研发办公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形成了制约瓶颈。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高端人才的大力引进，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租赁场所将显得更为局促，已不能满足公司研发办公与经营发展的需要。

此外，截至目前公司总部的经营办公场所一直为租赁使用，存在面临租金成本上涨的压力以及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的不确定性。本次通过购置办公楼建设总部研发中心，从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因此，从现有研发办公人员场地需求以及未来发展人员增长的角度出发，同时考虑降低租赁成本和租赁依赖，公司本次购置场所建设自有的总部研发中心，是公司满足未来进一步发展的坚实基础。

3、项目的具体情况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立足深圳，选址购置研发办公场地，将建成具有总部定位的产业创新研发中心。通过建设本项目，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华南区域的核心地位、人才聚集和创新氛围浓厚的区位优势，围绕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方向，购置行业先进的研发硬件设施、软件系统及检测设备，持续大力布局 LED 植物照明、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前沿电源产品技术，同时加大对高质量技术研发人才的吸引，助力公司全面升级技术研发实力，提升研发品牌形象力，充分把握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巩固和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5,300.00 万元，主要包括场地投入及建设费用 25,300.00 万元和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用 10,00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5,300.00 万元，其余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场地投入及建设费用	25,300.00	71.67%	15,300.00	43.10%	是
1	场地购置	20,500.00	58.07%	10,500.00	29.58%	是
2	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及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4,000.00	11.33%	4,000.00	11.27%	是
2.1	装修工程	1,200.00	3.40%	1,200.00	3.38%	是
2.2	二次机电建设及安装	1,300.00	3.68%	1,300.00	3.66%	是
2.3	冷冻站建设及安装	1,200.00	3.40%	1,200.00	3.38%	是
2.4	设计、监理等其他费用	300.00	0.85%	300.00	0.85%	是
3	办公家具购置	800.00	2.27%	800.00	2.25%	是
二	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用	10,000.00	28.33%	10,000.00	28.17%	是
1	研发硬件设备购置	8,745.00	24.77%	8,745.00	24.63%	是
2	研发软件设备购置	715.00	2.03%	715.00	2.01%	是
3	其他办公软硬件设备购置	315.00	0.89%	315.00	0.89%	是
4	设备运输安装费	225.00	0.64%	225.00	0.63%	是
-	合计	35,300.00	100.00%	25,300.00	71.27%	-

(3) 主要研发方向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依托全面升级的研发中心平台，聚焦公司主业技术布局，围绕公司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目前发展较快的 LED 植物照明和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照明两大新兴应用领域，加快相关前沿产品技术的储备和落地。

(4)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投入各类研发软硬件及办公设备 9,775 万元，设备运输及安装费 225 万元，拟投入设备清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	金额
一	研发硬件设备	-	-	8,745.00
1	交流电源	100	15.00	1,500.00
2	恒温恒湿箱	30	35.00	1,050.00
3	示波器	100	10.00	1,000.00
4	冷热冲击箱	10	75.00	750.00
5	10 米暗室	1	500.00	500.00
6	电脑监控控制柜	50	10.00	500.00
7	3 米暗室	2	240.00	480.00
8	雷击测试仪	5	70.00	350.00
9	功率计	100	2.00	200.00
10	变频电源	30	6.00	180.00
11	电子负载	50	3.60	180.00
12	高温烤箱	30	5.00	150.00
13	倍频仪	100	1.50	150.00
14	电网模拟器	5	28.00	140.00
15	环路分析仪	3	45.00	135.00
16	PV 模拟器	5	22.00	110.00
17	水塔	10	10.00	100.00
18	隔离变压器	50	2.00	100.00
19	直流电源	100	1.00	100.00
20	差分探头	100	1.00	100.00
21	电流探头	100	0.80	80.00
22	安规综合测试仪	5	15.00	75.00
23	功率分析仪	5	15.00	75.00
24	DALI 测试仪	5	10.00	50.00
25	高精度烤箱	5	10.00	50.00
26	红外热像仪	10	5.00	50.00
27	数据采集卡	100	0.50	50.00

28	万用表	100	0.50	50.00
29	其他调试测试设备小计	-	-	490.00
二	研发软件设备	-	-	715.00
1	IAR EW for Arm	10	20.00	200.00
2	Mac CAD	10	15.00	150.00
3	PADS	10	10.00	100.00
4	Program Flow Diagram	5	20.00	100.00
5	Creo Parametric	5	10.00	50.00
6	Corel DRAW	5	15.00	75.00
7	ZW CAD	5	8.00	40.00
三	其他办公软硬件	-	-	315.00
-	合计	-	-	9,775.00

(5)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

(6) 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深圳市宝安区鹏展汇广场办公楼内实施，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该处房产的开发商深圳市禾兴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市禾兴隆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施本项目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出具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字 05-2004-0058 号），深圳市宝安区鹏展汇广场办公楼所处地块的用地性质为旅馆业用地，许可建筑面积 130,000 平方米，其中酒店部分面积 100,000 平方米，商务办公 30,000 平方米。发行人拟购置的本项目实施场地所处地块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7)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具体进度规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准备										
2	房产购置、交付										
3	装修设计										
4	装修工程建设										
5	机电设计										
6	机电工程建设										
7	设备采购及安装										
8	竣工										

（8）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当地发改部门完成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112-440306-04-01-753643。本项目不产生污染物，不涉及环评手续。

（9）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高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体现，不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10）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本项目为“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依托全面升级的研发中心平台，基于既有的 LED 驱动电源业务，聚焦公司主业技术布局，围绕公司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目前发展前景较快的 LED 植物照明和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照明两大新兴应用领域，加快相关前沿产品技术的储备和落地，以满足公司抓住行业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机会，实现业务规模持续壮大需求。

本项目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智慧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比，在项目选址、实施主体、定位用途、设备投入、研发方向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区别，具体如下：

比较维度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项目选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
实施主体	公司母公司崧盛股份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
定位用途	作为深圳总部的现代化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充分利用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华南区域的核心地位、人才聚集和创新氛围浓厚的区位优势，提升研发品牌形象，吸引高质量技术和研发人才，购置行业先进的研发硬件设施、软件系统及检测设备，全面升级公司总部的技术研发实力	主要用于为中山生产基地项目提供研发和检测配套，作为子公司广东崧盛的研发部门，辅助生产基地项目正常生产的运营
设备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研发设备金额为9,775.00万元，主要设备为规模和数量较大的交流电源、恒温恒湿箱、示波器、10米暗室、电脑监控控制柜以及各项测试设备等	前次募投中的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研发设备金额为2,500.00万元，主要设备为规模和数量较小的恒温恒湿箱、3米暗室以及各项测试仪器等
研发方向	本次募投中的研发中心项目主要聚焦公司目前发展前景较广阔的两大新兴市场领域布局： （1）基于公司2021年以来主营业务中发展最快且占比最高的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产品业务，结合行业发展新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针对植物照明终端应用需求及行业发展痛点，攻克研发新一代植物照明专用驱动电源产品技术，进一步丰富超大功率植物照明电源系列，增厚公司产品族群，并适时结合新能源、储能等新技术应用开展“光储+驱动”的植物照明一体化供电解决方案的课题研究，提高产品应用附加值； （2）基于智慧城市5G智慧灯杆应用领域作为公司产品未来的重要增长点之一，加快研发布局“5G智慧灯杆综合供电系统关键技术”，主要围绕5G智慧灯杆的载体，解决灯杆内部多个用电模块分散供电的痛点，研发相关智能电源管理系统和集中供电技术，通过升级电路设计和散热设计，实现智慧灯杆的集中式、高精度、多路输出供电，同时实现智能化调光和用电控制的功能。	前次募投中的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基于公司当时2019年和2020年主营业务中占比最高的户外照明LED驱动电源产品业务，分为三个主要研发方向，均聚焦在户外照明领域，研发内容要点主要围绕智能化、标准化、长寿命、高可靠性等技术要点。

(11) 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公司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项目拟购置研发办公场所建设总部研发中心，供公司研发及办公部门使用，不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2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呈现较快的发展态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15%，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9.63%。随着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正在加速布局 LED 植物照明、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对资金的需求规模较大。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有效保障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3、补流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29,626.50 万元，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 测算依据

公司以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基础, 结合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对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营业收入对应的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度测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81,600.59	108,800.78	67,642.05	56,770.85	43,882.4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89.63%	60.85%	19.15%	29.37%	-
2018-2021 年平均增长率	36.46%				
2018-2021 年复合增长率	35.35%				
报告期内最高增长率	60.85%				
预测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5.00%				

注: 由于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超过了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 故上表假设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 4/3 倍进行测算。

假设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35%, 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 (以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各项指标占营业收入比重的算术平均数确认), 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 利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缺口进行计算。该方法的具体计算过程为: 估算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 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公司未来几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资金占用额=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销售百分比+预付款项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百分比-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销售百分比-应付职工薪酬销售百分比-应交税费销售百分比);

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24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销售百分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100%；其他科目以此类推。

（2）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108,800.78 万元，假设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按 35%继续增长，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估算营业收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算术平均数，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8 年至 2020 年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	2022-2024 年测算（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00.00%	146,881.06	198,289.43	267,690.7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64%	2,406.43	3,248.68	4,385.7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34.02%	49,970.17	67,459.73	91,070.64
预付款项	0.13%	197.23	266.26	359.45
存货	13.22%	19,411.84	26,205.99	35,378.09
经营性流动资产	49.01%	71,985.68	97,180.66	131,193.8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94%	38,099.07	51,433.74	69,435.55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0.66%	963.17	1,300.28	1,755.38
应付职工薪酬	1.48%	2,173.72	2,934.52	3,961.60
应交税费	2.29%	3,362.39	4,539.22	6,127.95
经营性流动负债	30.36%	44,598.34	60,207.76	81,280.48
流动资金占用额	18.65%	27,387.33	36,972.90	49,913.41
2024 年营运资金需求较 2021 年增加额				29,626.50

注：上表仅为依据特定假设进行的财务测算，不构成公司对于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29,626.50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执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3%，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立足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科学论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提升公司研发技术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举措。

（一）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立足深圳，建设具有总部定位的现代化产业创新研发中心，进而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及华南区域的核心地位、人才聚集和创新氛围浓厚的区位优势，增强高质量的研发技术人才团队力量，全面升级公司总部的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并充分展现公司研发品牌形象力，以满足公司抓住行业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机会，实现业务规模持续发展壮大的需求。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营运资金支持。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充分围绕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品牌形象力，并为公司积极把握行业新兴应用领域市场机会提供了高端人才吸引、研发平台建设、前沿技术布局、营运资金实力等的强有力支持，有利于巩固和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将助推公司主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长远来看，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此外，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5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23,63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11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919,945.1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97,354.83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18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永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四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福永支行、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大功率LED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崧盛”）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长江保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存储情况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1550910666	2021 年 5 月 31 日	190,000,000.00	787,707.78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48474797506	2021 年 5 月 31 日	100,000,000.00	6,285,441.83	活期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477835	2021 年 5 月 31 日	60,000,000.00	42,949.6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271977	2021 年 5 月 31 日	68,091,792.45	1,135.0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04929200060746	2021 年 6 月 25 日	-	2,526,390.20	活期
-	合计	-	418,091,792.45	9,643,624.50	-

注：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余额及因存放产生的利息减去支付手续费后的净额。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该账户相关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 1,135.06 元为结息。

3、上述存储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未到期保本理财 22,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慧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展符合预期，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09.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24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1-9 月份		17,24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完工程度）
1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慧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慧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900.00	34,119.74	11,246.95	39,900.00	34,119.74	11,246.95	-22,872.79	2022 年 7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5,998.86	6,000.00	6,000.00	5,998.86	-1.14	-
合计			45,900.00	40,119.74	17,245.81	45,900.00	40,119.74	17,245.81	-22,873.93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置换金额
1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慧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900.00	6,299.69	6,299.69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
合计		45,900.00	6,299.69	6,299.69

（2）已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100.00	100.00
2	审计、验资费	440.00	440.00
3	律师费	100.00	100.00
4	发行手续费等	37.97	37.97
合计		677.97	677.9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77.6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2,964.36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 964.36 万元，同时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22,000.00 万元。

（四）募投项目效益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慧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暂未实现效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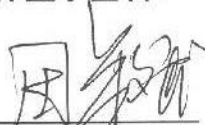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83 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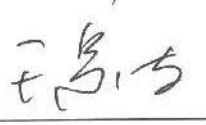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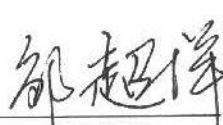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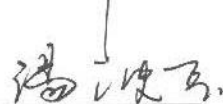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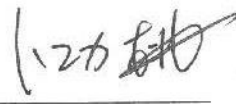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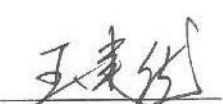

田年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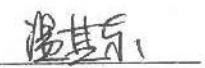

王宗友


邹超洋


汤波兵


卜功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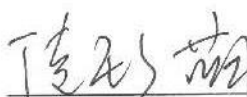

王建优


温其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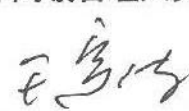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罗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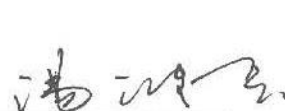

田达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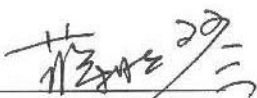

凌彩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宗友


邹超洋


汤波兵


蒋晓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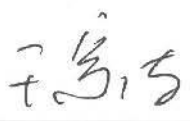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田年斌
王宗友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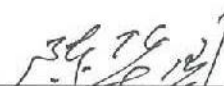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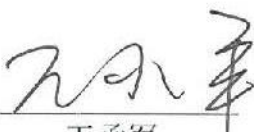

李 健

保荐代表人：


郭忠杰


陈华国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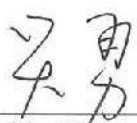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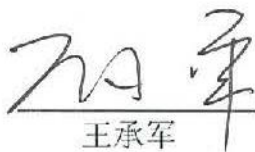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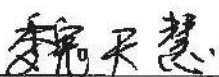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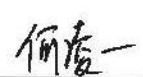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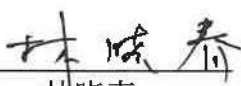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魏天慧


杨 阳


何凌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晓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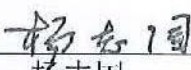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冬冬




刘志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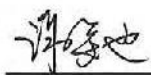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28 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谢笑也


薛梅

单位负责人：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贯彻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

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其效益将从提升产品技术研发实力、提高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体现，该项目围绕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方向，充分利用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华南区域的核心地位、人才聚集和创新氛围浓厚的区位优势。项目建成后，将全面升级公司总部的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并充分展现公司研发品牌形象力，持续大力布局 LED 植物照明、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前沿电源产品技术，进一步把握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巩固和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发挥作用，以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做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在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和坚实的市场基础。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将全面升级公司总部的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并充分展现公司研发品牌形象力的契机，抓住 LED 植物照明、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照明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机会，实现业务规模持续的发展壮大，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公司股东获得有利的分红回报。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制订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